

致
送
正



屏東縣志

卷二
人民志

R
677.976
8564
V2

R
677.976
8564
V.2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屏東縣志

屏東縣文化中心
中正圖書館
Pingtung County Cultural Center
Library

民志 二

主任委員 張豐緒
副主任委員 陳恒隆

纂修 古福祥

例 言

一、本志編纂體制、詳今略古、明清時代、資料缺全，故多從簡，日據時期，本縣屬高雄州，文獻亦未臻理想。光復後所採集資料，當不厭其詳。

二、光復後本縣各鄉鎮屬高雄縣，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全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將屏東省轄市改爲屏東縣，原轄高雄縣之平地三鎮十六鄉及山地八鄉歸屬本縣。

三、本志第二篇之姓氏溯源均節錄「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

四、本志語言篇及宗教篇多取自前組長鍾桂蘭先生之文稿，加以增刪。

五、本志共五篇十七章三十節。經呈奉 內政部審定出版。

第二篇 氏族……………二二一

第一章 民族之沿革……………二二一

綜說……………二二一

第一節 臺灣之居民……………二二一

第二節 本縣祖籍考……………二二一

第二章 氏族之概況……………二二三

第一節 本縣之氏族……………二二三

第二節 本縣民姓氏……………二二四

第三篇 語言……………二二七

第一章 漢語之種類……………二二七

第二章 客家語言……………二二八

第三章 客家語言學者……………二四一

第四章 閩南語（臺灣方言）……………二四二

第四篇 禮俗……………二四五

第一章 生活習慣……………二四五

第一節 禮俗綜說……………二四五

第二節 閩粵與高山族人之生活習慣

四五

第二章 歲時風俗

四六

第三章 禮儀

四六

第一節 婚禮

四六

第二節 喪禮

四九

第三節 誕辰

五〇

第四節 彌月

五〇

第五節 落成、遷居

五〇

第四章 娛樂

五〇

綜說

五〇

第五篇 宗教

五一

綜說

五一

第一章 佛教

五三

第一節 佛教流入臺灣時期

五三

一、明鄭時期

五三

二、清朝時期

五四

三、明鄭清朝兩時期多奇形怪狀之佛教原因……………五四

第二節 日本佛教流入臺灣時期……………五四

第三節 臺灣佛教會納人組織時期……………五六

第四節 臺灣佛教與皇民化之糾紛……………五八

第五節 本縣佛教寺廟表……………五九

第二章 道 教……………六〇

第一節 簡 史……………六〇

第二節 教 義……………六〇

第三節 道教主祀神祇……………六一

第四節 道教之傳入及其派別……………六一

一、臺灣道教觀建設最早……………六一

二、道教來臺……………六一

三、臺灣道教之所屬……………六一

四、臺灣道教所崇拜之神鬼……………六一

五、道教之倫理道德……………六二

第五節 臺灣道教之特色……………六三

第三章 回 教……………七〇

第一節 簡 史……………七〇

第二節 來臺史實……………七一

第四章 天主教與基督教……………七一

第一節 本縣天主教傳教簡史……………七一

第二節 本縣天主教堂調查表……………七一

第三節 臺灣基督教傳來表……………七一

第四節 本縣基督教教堂表……………七一

第五章 通俗信仰……………七四

一、原籍帶來之信仰對象……………七五

二、前朝神祀原則……………七五

第一節 城 隍……………七六

第二節 媽 祖……………七六

第三節 關 聖……………七七

第四節 通俗信仰之目標……………七七

屏東縣志卷二人民志

第一篇 人口

第一章 戶口

家曰戶，人曰口，所以計民數之多寡者，清制，腹民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今二字並用，蓋指民戶一家之人口數目也。

一、戶籍：中國戶籍之始於唐朝，（唐會要）記載，武德六年令天下戶，每歲一造帳籍，開元十八年勅諸戶籍三年一遣。是爲戶籍之開始也。爲國民籍貫，爲親屬或家屬各人之身份事項之公證依據者，曰戶籍簿。蓋國民之身份事項有關於公益秩序，又爲政府施行各項行政事務之依據者，故須強制登錄以規定其手續者爲戶籍法。

二、戶部：乃中國官署名，掌管戶口與財政者，三代爲地官司徒，兩漢爲民曹，又曰計相，大司農，亦戶部職也。自三國至唐時爲度支。左民、右民、戶曹、民部。五季至清俱爲戶部，光緒末年改爲度支部。民國時爲財政部。是爲戶部職掌之興廢沿革略歷也。

三、戶主：臺灣在日據時，全臺民衆之戶籍俱依日制，以每戶之主持人稱爲戶主，卽主持家政者，對於家族負義務，而家族亦應服從戶主之權。我國但名爲家長與日本之施行制度各有不同。

附：臺灣光復前之總戶口：

據民國三十二年底，（即日本昭和十八年末）之總戶口數為一百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五戶。茲依其戶主本籍或國籍以分別之，則最多者為臺籍之一百〇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一戶，其次為日本籍民占十萬九千七百戶。又其次為外國籍之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九戶與朝鮮籍之五百三十五戶。

其人口總額為六百五十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一人。臺籍為六百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七人。日本籍占三十九萬七千九十八人。外國籍人共五萬二千一百〇九人。（包括中國籍在日據時代當時稱為華僑者在內）。朝鮮籍人計二千七百七十五人，茲分籍列表於次。

清代臺灣戶口表

朝	代	縣	名	戶	數	口	數	備	考
雍正九年	鳳山縣	同	一、六六七	三〇一、二〇〇				據臺灣府志嘉欽十六年編查	
嘉慶十六年	同	同	一九、一二〇	一八四、五五〇					

清代徵收丁稅表

朝	代	縣	分	丁	額	稅	額	備	考
康熙廿三年	鳳山	三、四九六	一、六六四、〇九六						
乾隆二年	鳳山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乾隆十二年	鳳山	二、三三三、四八八、〇五〇	七、一七、三二八						

田園畝數(毫) 勻配丁稅(厘)

清代徵收番餉表

朝	代	社	名	丁	數	徵	額 (厘)	備	考
雍正年間		下淡水	力		二九二				
"		力	力		一六〇				
"		茄	籐		二八〇				
"		放	綵		一八六				
"		上	淡		二三七				
"		阿	獅		一六一				
"		搭	樓		二三四				
"		武	洛		九八				
乾隆二年改定		下淡水	力		二九二		五八、四〇〇		
"		力	力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		茄	籐		二八〇		五六、〇〇〇		
"		放	綵		一八六		五七、二〇〇		
"		上	淡		二三七		四七、四〇〇		
"		阿	獅		一六一		三二、二〇〇		
"		搭	樓		二三四		四六、八〇〇		
"		武	洛		九八		一九、六〇〇		
"		阿	猴		一六一		二、〇一六、九三六		
"		搭	樓		二三四				
"		武	洛		九八				

光復前臺灣籍別戶口表

(民國卅二年即昭和十八年末現在)

茲將外籍人數分別列表如左：

(包括民國三十九年前屬高雄縣)

國別	總人口		總數		男女		備考
	人	口	人	數	男	女	
中華民國	五二、一〇九	三三、一五二	一八、九五七	一一	一八、九五七	一一	口據時代稱為華僑者
西班牙	三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英國	一五	七	一	一	一	一	
法國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菲律賓	一〇	四	四	六	二	六	
泰國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荷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義大利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蘇聯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全臺總戶口	一、一六一、四六五	六、五八五、八四一	三、三四九、二一二	三、二二六、六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籍	一、〇三四、八六一	六、一三三、八六七	三、一〇八、一三〇	三、〇二五、七三五	九三一、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日本籍	一〇九、七〇〇	三九七、〇九〇	二〇六、八六四	一九〇、二二六	六〇、三〇〇	六〇、三〇〇	
朝鮮籍	五三五	二、七七五	一、〇六六	一、七〇九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外國籍	一六、三六九	五二、一〇九	三三、一五二	一八、九五七	一一	一一	

總數千分比

德國

BLANCHI(白)

東三省

一	二
一	二

日人稱為滿州國

第二章 人口分佈與動態

一、光復前本縣人口分佈狀態：

(一)據日據時代高雄州之戶籍統計，全州二市七郡之戶數共十九萬〇八百九十一戶，人口總計為一百二千六百七十九人。民國卅二年（昭和十八年底）

(二)本縣之分佈如左：

屏東市	一三、一七〇戶	六三、四九八人
屏東郡	一二、四一三戶	七六、五三九人
潮州郡	二〇、七二九戶	一一五、一六七人
東港郡	一八、八三八戶	一一三、一三七人
恒春郡	五、七七一戶	三四、八七四人
合計	七〇、九二一戶	四〇三、二一五人

(三)各郡之分佈如左：

屏東郡之分佈：

長興庄	二、七八四戶	一六、九八一
高樹庄	二、二三八戶	一四、五六六
九塊庄	一、四四五戶	八、九一〇
鹽埔庄	二、二三一戶	一五、〇九六
里港庄	二、一六二戶	一三、二四九
蕃地	一、五五三戶	七、七三七

第一篇 人口

潮州郡之分佈：

潮州街	三、四三五戶	一八、二五一
內埔庄	四、三〇三戶	二五、六六二
新埤庄	一、三一三戶	七、三三五
枋山庄	六三〇戶	三、六五五
萬巒庄	二、八三五戶	一五、八九六
竹田庄	一、九九九戶	一一、四九九
枋寮庄	二、五六一戶	一四、八九一
蕃地	三、六五三戶	一八、〇六八

東港郡之分佈：

東港街	四、三九七戶	二三、八〇八人
萬丹庄	三、七二九戶	二二、七三六人
佳冬庄	二、一九二戶	一四、八二九人
新園庄	四、〇七五戶	二五、〇七二人
林邊庄	三、三三六戶	二〇、二九二人
琉球	一、一〇九戶	六、四〇〇人

恒春郡之分佈：

恒春街	二、七三五戶	一七、三五八人
車城庄	一、三八五戶	八、五六九人
滿州庄	一、〇九九戶	六、〇三九人
蕃地	五五二戶	二、九〇八人

二、光復後人口分佈狀況

本縣戶口之統計

一、屏東市爲省轄市設區公所
 二、屏東區、潮州區、東港區、恒春區四區署三十九年前屬高雄縣管轄(市鎮設里，鄉設村)

年度	鄉鎮區別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統計	男	女	備考
三五年	屏東市	一四六	一、五五四	一七、三六八	一〇〇、〇八六	五〇、六五七	四九、四二九	屏東市
	東區	二二	二〇一	二、二二七	一二、〇二四	六、〇五八	五、九六六	(省轄市)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三五年
春日鄉	泰武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潮州鎮	東港區	東港鎮	新園鄉	林邊鄉	佳冬鄉	琉球鄉	恒春區	恒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牡丹鄉	屏東市	東區	南區				
六	五	五	四	一七	八〇	二一	二三	一六	一二	八	三八	一六	一一	七	四	一四六	二一	二四				
六七	四二	五六	八七	二二二	一、一一二	三一八	三三二	二〇一	一八一	八〇	四六六	二一六	一一五	八八	四七	一、五五四	二〇一	二五六				
六七一	五四六	五八三	八五一	二、八三四	一三、九二二	三、二七六	四、〇九二	三、一九五	二、二六七	一、一三八	五、七二四	二、六〇二	一、三七七	一、一三八	六〇七	一七、三六八	二、五三八	三、二八六				
三、一七一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四、一九六	一五、六四三	八七、七九六	二〇、七五三	二五、七五四	一九、七七七	一四、八八九	六、六二二	三三、五九四	一六、一二三	八、二二二	六、三三八	二、九二一	一〇〇、〇八六	一三、三六二	一七、〇六一				
一、六三五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二、一〇九	七、七五七	四四、二六六	一〇、六三〇	一三、〇一二	九、八六六	七、四四四	三、三一四	一六、八九二	八、一三一	四、一〇四	三、二三九	一、四一八	五〇、六五七	六、八三一	八、七七四				
一、四八二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二、〇八七	七、八八六	四三、五三〇	一〇、一二三	一二、七四二	九、九一一	七、四四五	三、三〇九	一六、七〇二	七、九九二	四、一〇八	三、〇九九	一、五〇三	四九、四二九	六、五三一	八、二八七				

東港區
(原屬高雄縣)

恒春區
(原屬高雄縣)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枋山鄉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巒鄉	潮州鎮	霧台鄉	三地鄉	崑港鄉	高樹鄉	鹽埔鄉	屏東區				九如區	長治區	萬丹區	北區	中區
三	一二	七	一五	一八	一四	一一九	六	一〇	一二	一六	一四	五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三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四四	一九九	九八	一五八	三五二	二二二	一、六四五	五六	八三	一六一	一九一	二一一	七〇二	一三三	二七四	三〇一	一九六	二〇二	二〇二		
六四四	二、六二四	一、二四三	二、一八四	四、六三六	二、九六一	二一、三一七	六三四	九二〇	二、一九二	二、四三一	二、二八一	八、四五八	一、七二四	三、一五六	三、九三七	二、五七三	二、〇九二	二、〇九二		
三、五八五	一五、一三二	七、五三七	一二、三三六	二六、七〇七	一六、二三二	一一五、五三三	三、一五四	四、二〇七	一二、八六四	一五、五二三	一四、七四一	五〇、四八九	一〇、四六〇	一七、八一六	二四、四四四	一三、六六四	一一、四五五	一一、四五五		
一、七八七	七、五二一	三、七三二	六、一六〇	一三、二一三	八、〇一一	五七、四五〇	一、五五四	二、〇五九	六、三四七	七、七三一	七、三四三	二五、一三四	五、二九一	八、九四八	一二、四二五	七、〇二八	五、八一	五、八一		
一、七九八	七、六一一	三、八〇五	六、一七〇	一三、四九四	八、二二一	五八、〇八三	一、六〇〇	二、一四八	六、五一七	七、七九二	七、三九八	二五、四五三	五、一八九	八、八六八	一二、〇一九	六、六三六	五、六四四	五、六四四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六年	三七年	三七年							
獅子鄉	春日鄉	泰武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東港區	東港鎮	新園鄉	林邊鄉	佳冬鄉	琉球鄉	恆春區	恆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牡丹鄉	屏東市	東區	南區
八	六	五	五	四	八〇	二一	二三	一六	一二	八	三八	一六	一一	七	四	一四六	二一	二四
六九	六七	四五	五六	八七	一、一一二	三一八	三三二	二〇一	一八一	八〇	四六八	二一六	一一六	八八	四八	一、五七四	二〇六	二五九
七三四	六八五	五七三	六〇五	八七七	一五、〇二〇	三、六二〇	四、三四六	三、五〇五	二、三五三	一、一九六	六、一一〇	二、八二四	一、四二六	一、一六七	六九三	二〇、七六三	二、六九一	三、五九九
三、〇三七	三、一四五	二、六九一	二、七〇七	四、一九八	九三、〇二四	二一、八四二	二六、八七一	二一、六〇三	一五、八一一	六、八九七	三五、七四四	一六、九六七	八、七三五	六、五五八	三、四八四	一一五、〇七八	一四、三五七	一八、五八四
一、六一二	一、六五三	一、三一四	一、三三一	二、一一一	四六、七四八	一、一〇九八	一三、五四六	一〇、七五〇	七、八八六	三、四六八	一八、〇七二	八、六一七	四、四〇二	三、三五一	一、七〇一	五八、六八三	七、三八六	九、五六〇
一、四二七	一、四九二	一、三七七	一、三七六	二、〇八七	四六、二七六	一〇、七四四	一三、三二五	一〇、八五三	七、九二五	三、四二九	一七、六七二	八、三五〇	四、三三三	三、二〇六	一、七八三	五六、三九六	六、九七一	九、〇二四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枋山鄉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巒鄉	潮州鎮	潮洲區	霧台鄉	三地鄉	里港鄉	高樹鄉	鹽埔鄉	屏東區	九如區	長治區	萬丹區	北區	中區
三	一二	九	一五	一八	一四	一七	一一六	六	一〇	一二	一六	一四	五八	一一	二二	三〇	一九	一九
四四	一九九	九八	一五八	三五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六一七	五六	八三	一六一	一九一	二二	七〇二	一三三	二七四	三〇一	一九七	二〇四
六五八	二、六九〇	一、三八八	二、二五九	四、七九四	三、〇二九	三、三六〇	二一、六四二	六三六	九二一	二、二七五	二、四七二	二、三一四	八、六一八	一、七九三	三、三八一	四、〇九七	二、七八五	二、四一七
三、七四〇	一五、八四六	七、七五八	一二、七七一	二七、五二五	一六、六九七	一八、三〇一	一一八、六七一	三、一五三	四、三三四	一三、三〇六	一六、二四一	一五、二八九	五二、二二三	一〇、九六九	一八、五九五	二五、二六〇	一四、八七八	一二、四二八
一、八五五	七、九一八	三、八二三	六、三八四	一三、六三八	八、二一六	九、二〇六	五九、一八九	一、五六五	二、〇八七	六、五五七	八、一五〇	七、六五二	二六、〇一一	五、五〇九	九、三三〇	一二、八三四	七、七三五	六、三三九
一、八八五	七、九二八	三、九三三	六、三八七	一三、八八七	八、四八一	九、〇九五	五九、四八二	一、五八八	二、一四七	六、七四九	八、〇九一	七、六三七	二六、二二二	五、四六〇	九、二六五	一二、四三四	七、一五三	六、〇八九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三七年			
獅子鄉	春日鄉	泰武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東港區	東港鎮	新園鄉	林邊鄉	佳冬鄉	琉球鄉	恆春區	恆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牡丹鄉	屏東區	東區	南區
八	六	五	五	四	八〇	二一	二二	一六	一二	八	三九	一六	一一	七	五	一四八	二一	二四
六七	六七	四五	五六	八七	一、一一四	三一八	三三二	二〇一	一八三	八〇	四六九	二二六	一一六	八八	四九	一、六一九	二〇八	二五九
七三五	六九二	五六六	五九二	八七九	一五、三九四	三、六七四	四、四〇九	三、六四四	二、四四八	一、二一九	六、三八四	三、〇二六	一、四五七	一、一八八	七一三	二四、一六八	三、二六九	四、四二五
三、〇四〇	三、二一四	二、七六〇	二、七三一	四、二八八	九五、九六二	二二、六一一	二七、五七七	二二、五六七	一六、一七二	七、〇三三	三七、〇四〇	一七、八一〇	九、〇一〇	六、六八〇	三、五四〇	一三二、五五一	一六、三一六	二一、四六八
一、六二六	一、六九〇	一、三四二	一、三四四	二、一四五	四八、二九五	一一、四九四	一三、九二二	一一、二五五	八、一一三	三、五一一	一八、七七三	九、〇六七	四、五六五	三、四一一	一、七三〇	六八、二五二	八、三九三	一一、〇六二
一、四一四	一、五二四	一、四一八	一、三八七	二、一四三	四七、六六七	一一、一一七	一五、六五五	一一、三一四	八、〇五九	三、五二二	一八、二七〇	八、七四三	四、四四五	三、二六九	一、八一三	六四、二九九	七、九一九	一〇、四〇六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枋山鄉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巒鄉	潮州鎮	霧台鄉	三地鄉	里港鄉	高樹鄉	鹽埔鄉	屏東區	九如區	長治區	萬丹區	北區	中區
三	一二	七	一五	一八	一四	一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六	一四	五八	一一	二二	三〇	二一	一九
四四	一九九	九八	一五八	三五二	二二二	一、六一七	五六	八三	一六一	一九一	二一一	七〇二	一三三	二七四	三〇一	二四〇	二〇四
七〇〇	二、七六七	一、四〇八	二、三〇四	四、九五三	三、一六一	二二二、七〇五	六四五	九三〇	二、三三八	二、四九四	二、三三五	八、七四二	一、八七五	三、五三四	四、二九三	三、九〇八	二、八六四
三、九二六	一六、四〇一	八、〇九三	一三、二六一	二八、五七二	一七、三二一	一一二、二二二、九七九	三、二二九	四、三二〇	一三、八一五	一六、九三四	一五、六三八	五三、九三六	一一、五二二	一九、五二四	二六、四四四	二一、七六四	一五、五一三
一、九六三	八、二〇三	四、〇〇五	六、六一五	一四、二〇六	八、五五〇	六一、八六一	一、六一一	二、一二六	六、八五〇	八、五二二	七、八四三	二六、九五二	五、七八九	九、八八〇	一三、四〇六	一一、四八九	八、二二九
一、九六三	八、一九八	四、〇八八	六、六四六	一、四三六六	八、七七一	六二、一一八	一、六一八	二、一九四	六、九六〇	八、四一二	七、七九五	二六、九八四	五、七三三	九、六四四	一三、〇三八	一〇、二七五	七、二八四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三八年
獅子鄉	春日鄉	泰武鄉	馬家鄉	來義鄉	東港區	東港鎮	新園鄉	林邊鄉	佳冬鄉	琉球鄉	恒春區	恒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牡丹鄉	屏東縣	屏東市	萬丹			
八	六	五	五	四	八〇	二一	二三	一一	一二	八	三九	一六	一一	七	五	四四九	九二	三〇			
六七	六七	四五	五六	八七	一一、一四	三三八	三三三	二〇一	一八三	八〇	五六九	二二六	一一六	八八	四九	五、五八二	九六七	三〇一			
七四〇	六九九	五七三	五八五	八六九	一六、五四二	四、一一二	四、五二〇	三、八八〇	二、七七〇	一、二五〇	六、七二一	三、三三五	一、四八七	一、一九七	七一四	八一、八四二	一五、七〇二	四、三八五			
三、〇五一	三、二六一	二、八〇五	二、七四九	四、三七四	二、五〇一	二二、四一八	二八、五六三	二三、五七四	一七、六五八	七、二六八	三八、六五四	一八、九六一	九、三二六	六、八四五	三、五二二	四六五、九五六	七六、六五一	二七、一五三			
一、六二九	一、七一〇	一、三七〇	一、三四六	二、一九六	五一、六八七	一三、〇一七	一四、四五〇	一一、七五一	八、八二六	三、六四一	一九、六六六	九、七二六	四、七二八	三、五〇〇	一、七一四	三三五、三八三	三七、九〇三	一三、七六八			
一、四二二	一、五五一	一、四三五	一、四〇三	二、一七八	五〇、八一四	一二、四〇一	一四、一一一	一一、八四三	八、八三三	三、六二七	一八、九八八	九、二三五	四、五九八	三、三四五	一、八〇八	二二三〇、五七四	三六、七八八	一三、三八五			
																調整屏東市區域	撤銷高雄縣之廳署				

三九年	長治	二二	二七四	三、六一三	二〇、二三八	一〇、二〇三	一〇、〇三五
三九年	九如	一一	一三三	一、九二七	一一、九八四	六、〇三二	五、九五二
三九年	屏東區	四二	五六三	七、五八七	四八、四〇三	二四、二五〇	二四、一五三
三九年	潮州區	八三	一、二五一	一八、九七三	一〇八、〇〇五	五三、七二九	五四、二七六
三九年	東港區	八〇	一、一一四	一七、一七九	一〇五、五五七	五三、一四九	五二、四〇八
三九年	恒春區	三七	六六四	六、七九三	四〇、二五四	二〇、四七五	一九、七七九
三九年	高峯區	三一	三二〇	三、五五六	一七、三四〇	八、七八二	八、五五八
三九年	雄峯區	二一	一九五	二、一二七	一〇、三三一	五、〇九一	五、二四〇
四〇年	屏東縣	四五七	五、六五一	八五、二七五	四八五、四九七	二四五、五二四	二三九、九七三
四〇年	屏東市	九三	一、〇〇一	一六、六八三	八二、七四六	四三、〇七〇	三九、六七六
四〇年	萬丹鄉	三〇	三〇二	四、六三〇	二八、三三二	一四、三三〇	一四、〇一二
四〇年	長治鄉	一五	一八八	二、六五八	一四、八六五	七、五四三	七、三〇二
四〇年	麟洛鄉	七	八六	一、一三二	六、三〇五	三、〇九八	三、二〇七
四〇年	九如鄉	一一	一三三	二、〇〇二	一一、五五六	六、三二二	六、二三四
四〇年	鹽埔鄉	一二	一八七	二、三一	一五、〇三七	七、四六八	七、五六九
四〇年	高樹鄉	一八	二一五	三、二三三	二、〇六〇	一〇、四三五	一〇、一七三
四〇年	里港鄉	一二	一六四	二、四九五	一四、九四六	七、四九九	七、四八七
四〇年	潮州鎮	一八	二二九	四、三一	二二、五一	一一、四一七	一、一〇九四
四〇年	萬巒鄉	一四	二二二	三、三〇五	一八、三〇八	九、〇三一	九、二七七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四一年
霧台鄉	三地鄉	瑪家鄉	牡丹鄉	獅子鄉	來義鄉	泰武鄉	春日鄉	枋山鄉	滿州鄉	車城鄉	恒春鎮	琉球鄉	佳冬鄉	溪州鄉	林邊鄉	崁頂鄉	新園鄉	東港鎮	
六	一〇	五	五	八	六	六	六	四	七	一一	一六	八	一二	一〇	一〇	八	一五	一二	
五六	八三	五六	五四	六八	八七	四五	六七	五一	八八	一六	二六	八〇	一八三	一〇八	一一九	一一六	二二六	三二八	
六一〇	九七二	五七五	七三九	六八九	八七五	五二四	六九四	八〇八	一、四〇四	一、七二六	三、四八九	一、三六三	二、八二二	一、八九四	二、三七四	一、六三七	三、三一五	四、六六一	
三、一二五	四、六八六	二、九一九	三、七八三	三、一〇〇	四、五九三	二、八八五	三、四一二	四、六〇四	七、六五六	一〇、〇二八	二一、二九八	八、二九〇	一七、五七九	一一、〇〇四	一五、〇三五	九、六六五	二一、八〇九	二八、〇二〇	
一、五七五	二、三〇二	一、四三〇	一、八九二	一、六〇六	二、二六三	一、三九一	一、七八六	二、二九一	三、九五六	五、一〇〇	一〇、八八三	四、一七六	八、七四四	五、四九八	七、四一四	四、九一〇	一〇、九三八	一四、四九四	
一、五五〇	二、三八四	一、四八九	一、八九一	一、四九四	二、三三〇	一、四九四	一、六二六	二、三一三	三、七〇〇	四、九二八	一〇、四一五	四、一一四	八、八三五	五、五〇六	七、六二一	四、七五五	一〇、八七一	一三、五二六	

四四年 來義鄉

四四年 獅子鄉

四四年 牡丹鄉

四四年 瑪家鄉

四四年 三地鄉

四五年 霧台鄉

四五年 屏東縣

四五年 屏東市

四五年 長治鄉

四五年 麟洛鄉

四五年 九如鄉

四五年 里港鄉

四五年 鹽埔鄉

四五年 高樹鄉

四五年 萬丹鄉

四五年 東港鎮

四五年 新園鄉

四五年 林邊鄉

四五年 佳冬鄉

七

八

五

五

一〇

六

四五一

七八

一五

七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九

三〇

二三

一五

一〇

一二

九一

五八

五四

五五

八三

五六

五、九一六

一、一〇三

一九〇

八七

一三三

一七七

一八七

二四五

三〇五

三四三

二二五

一一九

一八三

九二七

六六七

七五八

五九〇

九七〇

六一三

九九、四七六

二〇、一〇八一

二、九六九

一、二九六

二、二七九

二、九二三

二、八一四

四、四五六

五、三〇七

五、〇一〇

三、七七〇

二、四〇八

三、一三九

四、八〇九

三、四五二

四、〇五六

三、〇七六

五、〇二六

三、一九〇

九二、四七六

二〇、一〇八一

一七、三三〇

七、三二九

一四、四七七

一七、七八七

一七、四〇八

二五、六九八

三二、八〇四

二九、七七五

二四、二四二

一六、〇九八

一九、七六四

二、四〇八

一、七七三

二、〇二〇

一、五二二

二、四六九

一、五八四

五三、一九六

八、六三二

三、五七八

一、二五三

八、八二二

八、五五一

一三、〇一三

一六、四一五

一五、〇五四

一二、一六一

七、九七二

九、七五一

二、四〇一

一、六七八

二、〇三六

一、五五四

二、五五七

一、六〇六

九二、四七六

二〇、一〇八一

八、六九八

三、七五一

七、二二四

八、九六五

八、八五七

一二、六八五

一六、三八九

一四、七二一

一二、〇八一

八、一二六

一〇、〇一三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四五年
馬家鄉	牡丹鄉	獅子鄉	來義鄉	泰武鄉	春日鄉	枋山鄉	滿州鄉	車城鄉	恒春鎮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巒鄉	潮州鎮	南州鄉	琺頂鄉	琉球鄉				
五	六	八	七	六	六	四	七	一	一	七	一	七	一	九	一	八	八	八				
五五	五七	五八	九一	四五	六七	五一	八八	一一五	二二三	二四五	一一二	一六〇	三五二	二二五	二三三	一〇八	一一五	八〇				
五九二	八〇六	六七三	九四四	五五三	七〇九	九三八	一、五九七	一、九三二	三、九三三	四、〇八七	一、八〇一	二、五三一	六、二三八	三、五四二	五、一七〇	二、〇六二	一、七九一	一、五二五				
三、一六〇	四、三二六	三、五二一	四、九五五	三、一四五	三、七二六	五、五七三	八、六三三	一一、一九五	二二、九四六	二三、七一七	一〇、五六一	一五、五五〇	三五、五四八	二〇、三九九	二八、一四二	一二、三六八	一〇、七八六	九、六一五				
一、五七八	二、一七〇	一、八一七	二、四九九	一、五四〇	一、九一八	二、七四八	四、三六一	五、六二八	一一、六一七	一一、九二八	五、三一三	七、七〇七	一八、〇三四	一〇、〇六一	一四、二五七	六、一四七	五、四三二	四、九二七				
一、五八二	二、一五六	一、七〇四	二、四五六	一、六〇五	一、八〇八	二、八二五	四、二七二	五、五六七	一一、三二九	一一、七八九	五、二四八	七、八四三	一七、五一四	一〇、三三八	一三、八八五	六、二二一	五、三五四	四、六八八				

溪州鄉改為南
州鄉

四五年	三地鄉	一〇	八三	九六一	五、一〇〇	二、五一五	二、五八五
四六年	霧台鄉	六	五六	六一二	三、二〇八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四六年	屏東縣	四五	五、九〇三	一、三〇一	三、四八八	二、七六二	三、九二二
四六年	屏東市	七八	一、〇九一	二〇、六二〇	一〇八、一四一	五五、三九五	五二、七八二
四六年	長治鄉	一五	一九一	三、〇四九	一七、七四五	八、八二八	八、九一七
四六年	麟洛鄉	七	八七	一、三〇五	七、五五七	三、六七一	三、八八六
四六年	九如鄉	一一	一三三	二、三五四	一四、八九一	七、四五五	七、四四〇
四六年	里港鄉	一四	一七七	二、九五九	一八、二〇一	九、〇一八	九、一八三
四六年	鹽埔鄉	一二	一八七	二、九〇二	一七、九九〇	八、八五九	九、一三一
四六年	高樹鄉	一九	二四五	四、五三七	二六、四七一	一三、三一七	一三、一五四
四六年	萬丹鄉	三〇	三〇五	五、四三九	三三、四四三	一六、六五一	一六、七九二
四六年	東港鎮	二三	三四三	五、〇二五	三〇、一八一	一五、二六四	一四、九一七
四六年	新園鄉	一五	二二五	三、八二六	二四、六八五	一二、三一五	一二、三七〇
四六年	林邊鄉	一〇	一一九	二、四七八	一六、二八五	七、九六七	八、三一八
四六年	佳冬鄉	一二	一八三	三、二二〇	二〇、〇六八	九、八〇七	一〇、二六一
四六年	琉球鄉	八	八〇	一、五六二	一〇、〇七七	五、一八二	四、八九五
四六年	崁頂鄉	八	一一五	一、八一九	一一、一〇四	五、五七一	五、五三三
四六年	南州鄉	〇	一〇八	二、〇八一	一二、五一四	六、二一〇	六、三〇四
四六年	潮州鎮	一八	二三三	五、一九一	二八、九〇九	一四、五八二	一四、三二七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六年	四七年	
萬巒鄉	內埔鄉	竹田鄉	新埤鄉	枋寮鄉	恒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春日鄉	泰武鄉	來義鄉	獅子鄉	牡丹鄉	瑪家鄉	三地鄉	霧台鄉	屏東縣
一四	一九	一五	七	一三	一七	一一	七	四	六	六	七	八	六	五	一〇	六	四五一
二二五	三五二	一六〇	一一二	二四五	二二三	一一五	八八	五一	六七	四五	八九	五八	五七	五五	八三	五六	五、八九九
三、五九九	六、三六五	二、五七九	一、八一	四、一八五	三、九七二	一、九四一	一、六四〇	九七九	七〇一	五六三	七七〇	六八四	八二九	六〇四	九三八	六一八	一〇四、四八七
二〇、七六六	三七、一五四	一五、八四八	一〇、七三二	二四、三五七	二三、四八六	一一、四一一	八、八一五	五、八二二	三、六五四	三、二二九	五、〇四五	三、六〇五	四、五四〇	三、二三八	五、一二九	三、一七九	二〇四、四八七
一〇、二五〇	一九、二六九	七、八一	五、三六五	一二、二四二	一一、七七九	五、七〇二	四、四三七	二、八五一	一、八七五	一、五八四	二、三四四	一、八五三	二、二九〇	一、六一五	二、五〇九	一、五九八	六〇六、四二九
一〇、五一六	一七、八八五	八、〇三七	五、三六七	一二、一一五	一一、七〇七	五、七〇九	四、三七八	二、九七一	一、七七九	一、六四五	二、五〇一	一、七五二	二、二五四	一、六二三	二、六二〇	一、五八一	三〇五、一三四
																	三〇一、二九五
																	五七、七九三
																	五五、四七三

屏東市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巒鄉	潮州鎮	南州鄉	崁頂鄉	琉球鄉	佳冬鄉	林邊鄉	新園鄉	東港鎮	萬丹鄉	高樹鄉	鹽埔鄉	里港鄉	九如鄉	麟洛鄉	長治鄉	麟洛鄉	長治鄉
七	一五	一九	一四	一八	一〇	八	八	一二	一〇	一五	二三	三〇	一九	一二	一四	一一	七	一五	七	一五
一一二	一六〇	三五二	二二五	二二三	一〇八	一一五	八〇	一八三	一一九	二二五	三四三	三〇五	二四五	一八七	一七七	一三三	八七	一九一	八七	一九一
一、八六〇	二、六二〇	六、五三七	三、六六一	五、四五四	二、一三一	一、八五五	一、六一三	三、二六〇	二、四九一	三、八九七	五、一〇〇	五、五五九	四、六五二	二、九八三	三、〇四一	二、四〇三	一、三七一	三、一七六	一、三七一	三、一七六
一一、〇〇四	一六、二六八	三八、一六九	二一、一六〇	三〇、一四八	一二、八八八	一一、四六六	一〇、四〇八	二〇、四八七	一六、六五六	二五、二九二	三〇、八五四	三四、二三〇	二七、三六七	一八、五三七	一八、八一四	一五、〇四七	七、八九五	一八、三九五	七、八九五	一八、三九五
五、五二九	八、〇四五	一九、八四八	一〇、四八五	一五、二二五	六、三六七	五、七六八	五、三四二	一〇、〇八一	八、一六五	一二、六四七	一五、五一九	一七、〇三三	一三、七八四	九、一六九	九、三五九	七、五一三	三、八七五	九、二〇三	三、八七五	九、二〇三
五、四七五	八、二二三	一八、三三一	一〇、六七五	一四、九二三	六、五二一	五、六九八	五、〇六六	一〇、四〇六	八、四九一	一二、六四五	一五、三三五	一七、一九七	一三、五八三	九、三六八	九、三六八	七、五三四	四、〇二〇	九、一九四	四、〇二〇	九、一九四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七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枋寮鄉	恒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春日鄉	泰武鄉	來義鄉	獅子鄉	牡丹鄉	瑪家鄉	三地鄉	霧台鄉	屏東縣	屏東市	東港鎮	潮州鎮	恒春鎮	長治鄉
一三	一七	一一	七	四	六	六	七	八	六	五	一〇	六	四五一	七七	二三	一八	一七	一五
二四五	二二三	一一五	八八	五一	六七	四五	八九	五八	五七	五五	八三	五六	五、九二五 一、一〇〇	三四三	二三三	二二三	一九二	
四、二九二	四、〇六五	一、九七五	一、六五七	一、〇二一	七一五	五八四	一、〇〇七	六八六	八四五	六二〇	九六一	六一二	五、三五六 二二、四〇三	五、二六四	五、五七一	四、二四三	三、三〇一	
二五、一六九	二四、一四四	一一、六一六	八、九五六	六、〇二七	三、七〇〇	三、二八八	五、一〇七	三、七〇二	四、六三五	三、二九九	五、二五二	三、一八一	三、五六二 三、五六一	三一、七二二	三一、三一九	二五、一一三	一九、二五八	
一一、七二三	一一、一九六	五、八二三	四、五一五	二、九八七	一、九〇二	一、六一七	二、五七五	一、九〇七	二、三六六	一、六四五	二、五四五	一、五九三	六〇、三四五 四、八三三	一六、〇二四	一五、九四二	一二、八〇六	九、七一二	
一二、四五六	一一、九四八	五、七九三	四、四四一	三、〇四〇	一、七九八	一、六七一	二、五三二	一、七九五	二、二六九	一、六五四	二、七〇七	一、五八八	五七、四六三 〇、八二二	一五、六九八	一五、三七七	一二、三〇七	九、五四六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四八年
麟洛鄉	九如鄉	里港鄉	鹽埔鄉	高樹鄉	萬丹鄉	新園鄉	林邊鄉	佳冬鄉	琉球鄉	崁頂鄉	南州鄉	萬巒鄉	內埔鄉	竹田鄉	新埤鄉	枋寮鄉	車城鄉	滿州鄉	滿州鄉	
七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九	三〇	一五	一〇	一二	八	八	一〇	一四	一九	一五	七	一四	一一	七	七	七
八七	一三三	一七七	一八七	二四五	三〇五	二二五	一一九	一八三	九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二二五	三五二	一六〇	一一二	二四五	一一五	八八	八八	八八
一、三九八	二、四六三	三、一四三	三、〇三六	四、七四九	五、六〇一	三、九六八	二、五六一	三、三〇八	一、六八〇	一、八九一	二、一六二	三、七三四	六、八二四	二、七五一	一、八九九	四、四二九	二、〇三三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八、一三八	一五、五五七	一九、五一九	一九、一五〇	二八、二五四	三五、一二九	二六、一二七	一七、一四一	二一、二二一	一〇、七五四	一一、七七一	一三、二六八	二一、七二六	三九、九一二	一六、七四四	一一、三八〇	二六、二二八	一二、一一一	九、三一九	九、三一九	九、三一九
三、九九五	七、八一	九、七五二	九、五〇二	一四、三四三	一七、五八〇	一三、一八五	八、四六〇	一〇、四八一	五、四七六	五、九四六	六、六一〇	一〇、八一三	二〇、九二一	八、二九六	五、七四九	一三、三五二	六、一四八	四、七八五	四、七八五	四、七八五
四、一四三	七、七四六	九、七六七	九、六四八	一三、九一一	一七、五四九	一二、九四二	八、六八一	一〇、七四〇	五、二七八	五、八二五	六、六五八	一〇、九一三	一八、九九一	八、四四八	五、六三一	一二、八七六	五、九六三	四、五三四	四、五三四	四、五三四

四八年	枋山鄉	四	五一	一、〇四三	六、三〇六	三、一五三	三、一五三
四八年	春日鄉	六	六七	七二七	三、七四六	一、九三八	一、八〇八
四八年	泰武鄉	六	四五	五八九	三、三二五	一、六四六	一、六七九
四八年	來義鄉	七	八九	一、〇三一	五、一八七	二、六一七	二、五七〇
四八年	獅子鄉	八	五八	六九〇	三、七七一	一、九五〇	一、八二一
四八年	牡丹鄉	六	五七	八六八	四、七六二	二、四一九	二、三四三
四八年	瑪家鄉	五	五五	六二〇	三、三七八	一、六七七	一、七〇一
四八年	三地鄉	一〇	八三	九八八	五、三八七	二、六三二	二、七五五
四八年	霧台鄉	六	五六	六一三	三、二三四	一、六一七	一、六一七
四九年	屏東縣	四五	五、九二七	一一〇、三九一	六四五、四〇〇	三二六、七五四	三一八、六四六
四九年	屏東市	七七	一、一〇〇	二二、八七二	一一二、〇五七	六二、五四三	五九、五一四
四九年	東港鎮	二三	三四三	五、三四一	三二、三二五	一六、三二八	一五、九九七
四九年	潮州鎮	一八	二三三	五、七五三	三二、四六二	一六、五一七	一五、九四五
四九年	恒春鎮	一七	二二三	四、四一七	二六三、四一	一三、四四〇	一二、九〇一
四九年	長治鄉	一五	一九二	三、九五四	二〇、五〇一	一〇、六三七	九、八六四
四九年	麟洛鄉	七	八七	一、四一五	八、二七四	四、〇八七	四、一八七
四九年	九如鄉	一一	一三三	二、五一五	一五、九二五	八、〇一九	七、九〇六
四九年	里港鄉	一四	一七七	三、二一五	二〇、〇四二	一〇、〇六五	九、九七七
四九年	鹽埔鄉	一二	一八七	三、一三三	一九、七五五	九、八五二	九、九〇三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四九年
林邊鄉	新園鄉	萬丹鄉	高樹鄉	鹽埔鄉	里港鄉	九如鄉	麟洛鄉	長治鄉	恒春鎮	潮州鎮	東港鎮	屏東市	屏東縣	霧台鄉	三地鄉	馬家鄉	牡丹鄉	獅子鄉		
一〇	一五	三〇	一九	一二	一四	一一	七	一五	一七	一八	二三	七七	四五一	六	一〇	五	六	八		
一一九	二二五	三〇五	二四五	一八七	一七七	一三三	八七	一九二	二二三	二三四	三四三	一、一〇〇	五、九三一	五六	八三	五五	五七	五八		
二、六四二	四、一〇三	五、八五一	四、九八五	三、一九二	三、三二二	二、五七七	一、四四三	四、一〇三	四、六〇七	五、九一三	五、四四一	二、三、五〇九	一、一三、〇八一	六二二	九九二	六二五	八七八	七〇〇		
一七、九七九	二七、三三五	三六、八九一	二九、九七八	二〇、三六八	二〇、七〇八	一六、三五八	八、五六六	二一、二〇七	二七、四九二	三三、五九四	三三、〇八三	二二六、七一五	〇八一、六六五、六七二	三、三一六	五、四六二	三、五六一	四、八五五	三、九三二		
八、九四一	一三、七八四	一八、四八七	一五、二六三	一〇、二三三	一〇、三六五	八、二六〇	四、二五六	一一、〇五〇	一四、〇五四	一七、〇九二	一六、七一七	六五、〇二八	三三七、九六八	一、六五八	二、六八二	一、七二三	二、四五二	二、〇四五		
九、〇三八	一三、五五一	一八、四〇四	一四、七一五	一〇、一三五	一〇、三四三	八、〇九八	四、三一〇	一〇、一五七	一三、四三八	一六、五〇二	一六、三六六	六一、六八七	三二七、七〇四	一、六五八	二、七八〇	一、七三八	二、四〇三	一、八八七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五〇年
三地鄉	瑪家鄉	牡丹鄉	獅子鄉	來義鄉	泰武鄉	春日鄉	枋山鄉	滿州鄉	車城鄉	枋寮鄉	新埤鄉	竹田鄉	內埔鄉	萬巒鄉	南州鄉	崁頂鄉	琉球鄉	佳冬鄉		
一〇	五	六	八	七	六	六	四	七	一一	一四	七	一五	一九	一四	一〇	八	八	一一		
八三	五五	五七	五八	八九	四五	六七	五一	九〇	一七	二四五	一一二	一六〇	三五二	二二六	一一〇	一一五	九〇	一八三		
一、〇二四	六二九	八八六	七〇八	一、〇三七	六〇五	七三三	一、一四二	一、八五八	二、一七六	四、七一七	一、九八七	二、八五七	七、二〇三	三、八二六	二、二四九	一、九四二	一、七三五	三、四四七		
五、六五二	三、五六九	五、〇六五	三、九九六	五、四九〇	三、四九三	三、八九四	六、七七二	九、九三五	一二、九六四	二七、九二三	一二、〇二〇	一七、四二五	四一、六五六	二二、六四八	一三、八一	一二、三八九	一一、三一三	二一、九七九		
二、八一五	一、七七九	二、五七九	二、一〇五	二、八三九	一、七六八	二、〇〇六	三、三七〇	五、一〇二	六、六一〇	一四、二八三	六、一二一	八、六五二	二一、六二五	一一、三三九	六、八三三	六、二六八	五、七一五	一〇、二九六		
二、八三七	一、七九〇	二、四八六	一、八九一	二、六五一	一、七二五	一、八八八	三、四〇一	四、八三三	六、三五四	一三、六四〇	五、八九九	八、七七三	二〇、〇三一	一一、三一九	六、九七八	六、一二一	五、五九八	一一、〇八三		

五〇年 霧台鄉 六 五六 六三〇 三、四〇五 一、七四三 一、六六二

三、本縣人口籍別統計如左：

年度	區域	人口總數		本縣籍		本省他縣市		外省籍		外國籍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五年	屏東市	一〇三、六六〇	五三、三三一	四九、四三七	四九、三五〇	四八、二九五	一、〇二二	九八三	二八六	一五二		
三五年	屏東區	四八、八二九	二四、三〇〇	二四、六〇九	二三、六九八	二四、一〇九	四三八	四三八	八四	七三		
三五年	潮州區	一〇九、八九九	五四、六〇三	五五、二九〇	五三、七七一	五四、六一九	三九	四五一	二四三	一七四	五	
三五年	東港區	八七、六八三	四四、二六六	四三、四一七	四二、九九三	四二、三三三	一、〇三二	八九六	二五五	一九八	八	
三五年	恒春區	三三、〇九四	一六、八九二	一六、七〇三	一六、七〇三	一六、五四三	七〇	五八	一一三	九〇	七	
三六年	屏東市	一〇八、三三六	五五、〇八七	五三、一三九	五三、一七	五二、七〇九	一、四八二	一、三一一	四八八	二〇九		
三六年	屏東區	四四、二一八	二二、四三三	二二、七〇七	二〇、八九七	二二、二一八	四三三	四〇一	一一一	八四		
三六年	潮州區	一一五、五三三	五七、四五〇	五八、〇八三	五六、三〇九	五七、二三三	八四八	六六	二九二	一九〇		
三六年	東港區	九三、〇二四	四六、七四八	四六、二七六	四五、七三九	四五、三四四	七七八	七七	二四五	一九二		
三六年	恒春區	四二、三六八	二〇、八九七	二一、四七一	二二、一一一	二〇、五九三	一三八	二二七	二〇〇	一六五		
三七年	屏東市	一一五、〇七〇	五八、六八三	五六、三八七	五五、四三三	五四、一三〇	一、九七五	一、六九〇	一、七七一	五六七		
三七年	屏東區	四四、八三六	二二、三六一	二二、四七五	二二、六六六	二二、〇〇八	三七四	三七二	一一九	九六		
三七年	潮州區	一一九、二五八	五九、三六〇	五九、八九八	五八、〇七八	五八、九〇〇	八七三	七四二	四〇六	三三一		
三七年	東港區	九五、九六四	四八、二九五	四七、六六七	四七、三三七	四六、九〇二	五六七	四九六	三九〇	二五六		
三七年	恒春區	四三、八三三	二二、二五四	二二、五六九	二二、六三三	二二、二一四	二二七	二二六	三五四	二二二		

三八年	屏東市	一三〇、二五四	六五、九五五	六四、二九九	七、九六二	五六、三〇六	三、五一二	二、八三九	六、七七九	五、一五四		
三八年	潮州區	一〇三、七七五	五二、六四八	五二、二六六	四九、七三三	五〇、四四七	一、〇五九	八九三	八六五	七六六	一〇	
三八年	屏東區	四六、五五七	二二、一八五	二二、一七三	二二、六三三	三三、六二七	四〇三	四三三	一五一	一一三		
三八年	東港區	一〇二、五〇四	五一、六八八	五〇、八二六	四九、一一六	四八、六四四	五七七	五五〇	一九九	一、六二〇		
三八年	恒春區	三九、五三八	一九、九一七	一九、六二二	一九、〇六七	一八、五九〇	三〇七	二四七	五四二	三〇五		
三九年	屏東縣	四五三、二二七	二三八、一五三	二二五、〇六四	二二七、一九九	二二五、八六三	三、九〇〇	三、四一七	七、〇五四	五、七八四		
四〇年		四八五、四九七	二四五、五二四	二二九、九七三	二二五、五七九	二二五、八九〇	六、三九五	五、四三五	一五、五六〇	一〇、六四八		
四一年		五〇一、八四〇	二五三、六九八	二四八、一四三	二三一、二四六	二三〇、〇五七	七、三三九	六、三六九	一五、一一三	一一、七二六		
四二年		五一一、八九二	二六一、四三三	二五四、四三九	二三六、六七〇	二三四、七七三	八、七七七	七、六五五	一六、〇五六	一一、〇一一		
四三年		五三三、五四二	二七〇、九〇七	二六二、六三四	二四三、一九一	二四〇、四八二	一〇、三四九	八、九五三	一七、四六七	一二、〇〇〇		
四四年		五五二、七〇二	二七九、四八四	二七三、二二八	二四六、七四五	二四六、八九四	一一、二三四	一〇、九四七	二〇、五二五	一五、三七七		
四五年		五七二、三三九	六八、一九九	二八四、二〇〇	二五〇、五〇六	二五三、六三八	一一、八九九	一一、六〇九	二三、七九四	一七、八七五		
四六年		五九三、三九五	二九七、五五五	二九五、八四〇	二六六、五九二	二六五、五三二	一四、〇三六	一三、〇七二	二五、五九三	一九、二八一		
四七年		六二七、五六五	三二七、四八三	三二〇、〇八二	二七〇、五五八	二七一、四七六	一七、四三二	一六、二三三	二九、四七三	二二、三八四		
四八年		六四九、四〇〇	三二六、七五四	三二八、六四六	二七七、六四二	二七七、八一九	一七、七九四	一六、九三一	三一、三一八	二三、八九六		
四九年		六六四、六七二	三三六、九六八	三三七、七〇四	二八六、一七五	二八四、二八三	一八、八六一	一八、〇六六	三二、九三三	二五、三五五		

(本表由三十九年改縣後至五十年止)

四、本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如左：

年度	區域	大專教育				高中教育				初中教育				國民教育				備考
		畢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三五年	屏東市	三〇九	三六	七三	一七	八〇四	二九四	三九四	一六四	二四一	三七三	一、七三二	七三三	一、五八〇	七八五	五、二三八	三、四一九	
三五年	屏東區	三三	二	四	一	二二九	四八	六八	一一	二五五	八五	五三	一七八	三、九四五	二、〇〇〇	四、〇七六	二、四七〇	
三五年	潮州區	一一二	七	二五	一	四七九	一三〇	一九四	五〇	五五六	一八九	三、五二一	一、一四三	三、〇八三	七、五五七	九、五六一	六、九八一	
三五年	東港區	二〇九	八	三二	一	三三四	一六六	一六六	四六	六三二	一七六	六二五	二五九	八、一五二	三、二四九	五、四四九	二七、三九	
三五年	恒春區	二四	三	三	三	一一六	一六	一〇	二	八〇	三七	七〇八	一九一	四、一六五	一、四三〇	三、〇八九	一、六二九	
三六年	屏東市	四九二	七八	五九	一一	一、〇三〇	三七二	四一九	一七〇	一、一〇一	三九〇	二、二七八	八五二	三、〇二五	五、八六五	九、二五七	六、二四五	
三六年	屏東區	四二	一	一一	六	五三	一六五	一三九	二六	二九四	一〇五	六五八	二〇八	四、二九〇	一、四八七	四、二四三	二、五〇三	
三六年	潮州區	三九	一一	四四	六	五三三	一三五	二七七	六一	一、〇七一	五三三	二、七七四	九三二	三、七三三	八、三〇三	〇、六三三	七、九五二	
三六年	東港區	一三〇	九	三〇	一	二九九	一一三	一九九	四六	六九六	二三〇	一、二四四	四三三	八、三六五	三、三七九	六、三六二	三、八五五	
三六年	恒春區	三二	四	一三	一	一一〇	二二	三三	三	三〇九	八〇	六〇六	一四九	五、四四四	一、七九八	四、〇六二	一、九九二	
三七年	屏東市	六八〇	八七	一一一	二五	一、三三五	四八四	五五〇	一九七	一、五六七	六八八	二、八八九	九五九	一、四二九	五、八五一	四、四六八	二、七六一	
三七年	屏東區	三六	一	一五	五	一一〇	四三	八二	一九	二九〇	一一一	六〇〇	一八〇	四、五八六	一、五六五	三、八〇五	二、一九六	
三七年	潮州區	二六一	一三	四三	六	五八六	一四七	三二七	八一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八、四〇八	二、八四九	八、八〇二	
三七年	東港區	一六八	一〇	五三	二	三五八	三八	二七八	七四	一、〇二五	三四四	一、五九〇	六九五	九、七三三	五、二七八	八、五六三	五、八五九	
三七年	恒春區	二七	二	一一	二	一六〇	四四	四三	三	三三三	一三八	六三六	一八〇	四、七八四	一、六七四	四、九〇二	二、八〇八	
三八年	屏東市	一、三三〇	二三五	一九九	六五	二、四八七	一、〇四七	八八五	三三二	二、三六五	一、〇四〇	二、九二二	一、〇五二	一、三、四一一	七、三〇二	二、九五九	八、九四六	
三八年	屏東區	二〇一	七四	四七	六	一七二	五四	一八七	四三	三六二	一五四	六九七	二二〇	四、九五七	一、九四四	二、九二二	二、〇八五	

五、本縣人口職業分配統計如左：

年度	區別	農業	礦業	漁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人事服務	公共服務	國防事業	自由職業	其他	備註					
三八年	潮州區	一九二	五	三六	四	六六九	一九七	三四九	八一	一、三七七	五七三	二、九〇七	一、〇一七、〇七五	六、九六二	九、二〇六	六、六八二		
三八年	東港區	三〇四	二九	九四	四	七六一	二四一	四四〇	一六七	一、四六六	七二五	一、六〇八	七三八	九、〇〇〇	四、九三二	九、六九三	七、三四六	
三八年	恒春區	五三	三	二八	一	一七七	四一	五五	一一	二九九	一三八	八五三	二二三	四、六二九	一、四五七	三、六九〇	一、六九二	
三九年		一、九一五	三四九	二七〇	五九	四、六五五	一、七六六	一、九六六	四六一	七、三〇八	三、五九七	八、一六三	二、六一〇	五、〇四四	五、六一、一五三	四、五〇八	三、〇一七	
四〇年		二、〇六九	三二〇	三九一	八二	四、六九二	一、七〇四	二、〇九二	四九五	七、六七〇	三、六三〇	九、一八〇	二、八七一	五、六三二	四、五九八	〇、三六三	七、七七〇	
四一年		一、八四九	二九六	三七四	七三	五、二七三	一、八五七	二、二六五	五九四	七、三二〇	三、三三二	〇、六〇七	三、一三五	五、二八八	九、七五〇	五、六四三	六、四二	
四二年		一、九五八	三〇八	四〇四	八三	五、一六〇	一、八二二	二、一五六	五九九	七、一五一	三、三二二	〇、四〇九	三、二〇三	四、〇三九	七、四七五	一、二一三	七、五二五	
四三年		二、三二八	三〇三	五八五	一〇二	五、四八〇	一、九六〇	二、一六五	五八一	七、四三〇	三、二九二	二、二三五	三、四五〇	五、六四三	四、三九三	〇、五五五	三、七六八	四、〇六六
四四年		二、三七四	三一九	七二八	一〇三	五、九六七	二、一〇五	二、二九六	六一三	七、〇六五	三、四二五	二、〇四〇	三、八八五	七、二五三	八、八四四	一、四七四	四、八五〇	
四五年		二、三八二	二八一	七九六	一〇六	六、一〇七	二、一七三	二、六六八	七三五	七、〇〇三	三、五三二	二、五八八	四、一六四	五、七、六三二	九、五五六一	六、五五五	一、二二五	
四六年		二、六八八	三三七	九七六	一五一	六、六八三	二、二四六	三、九三〇	一、二三四	七、八七八	四、〇二八	九、四六六	五、二五四	一、三三三	七、九三七	九、三三五	八、五四一	
四七年		二、七四六	二八四	四三九	九七	七、二五六	二、五四五	八二八	二七四	八、一八〇	四、三三二	七、六〇八	二、一四〇	六、二、八四八	四、九一七	五、九四一	六、三三七	
四八年		三、〇一九	三二八	三三七	八〇	七、八五四	二、九〇六	九六一	二四七	九、一七四	四、五三四	八、〇五八	二、一九〇	六、六、四七八	四、二一九	四、九〇九	〇、四一	
四九年		三、〇〇七	三二六	三三四	九三	八、八三三	三、一三九	八九一	二九九	四、一六七	九、五四六	四、七三〇	二、二四六	六、九〇、〇五五	四、一三九	八、三五六	八、七二三	
五〇年		三、三三五	三六二	三三五	八一	九、二七四	三、五三九	一、〇〇二	二八六	九、八四九	四、九二三	八、五六五	二、二三三	七、七、九七九	七、七三〇	〇、二二〇	七、八三〇	一、九五

(本表由三十九年改縣後至五十年止)

三五年	屏東市	二五、四八一	八	一、九三六	三、四九三	四六六	五、九三三	一、四三八	八	二〇三	六八〇	(三五)
-----	-----	--------	---	-------	-------	-----	-------	-------	---	-----	-----	------

三五年	屏東區	二四、三六九	四	二四八	一六七	三三三	一、一九三	一、二六	四四	年度四
三五年	潮州區	四三、四九九	四	五九五	二、〇七三	九二四	四、一七	四三三	三六〇	區原屬
三五年	東港區	二七、五三七	八	九二〇	一、五二五	五六〇	一、一五二	三二〇	四六六	高雄縣
三五年	恒春區	一四、六八八	八	二四六	五七五	三三八	九四一	八〇	五〇六	管轄設 區署)
三六年	屏東市	二六、八三五	五	二、六九六	四、〇〇八	六七四	六、一〇三	一、〇九六	二六九	
三六年	屏東區	一九、五三八	五	二二七	一〇七	三〇	一、二三八	一六九	四〇	
三六年	潮州區	四五、九八六	五	七四四	二、三三四	三三四	四、二三五	六〇六	三〇四	
三六年	東港區	二六、七〇〇	六	一〇一〇	一、九〇四	三六一	一、五八一	五二八	三三七	
三六年	恒春區	一八、〇五八	二	二三五	七八〇	六三	一、八〇四	一八三	一〇一	
三七年	屏東市	二七、二七七	七	六、七八九	四、六二六	六八九	七、三七九	一、〇〇〇	二七五	
三七年	屏東區	二〇、一八九	七	二〇九	七四一	三六	一、三八五	一八九	廿一	
三七年	潮州區	四七、三三三	五	六八〇	二、三七九	三五八	四、三七七	七三三	三七九	
三七年	東港區	二七、二八一	五	一、一〇四	二、四一四	三三二	一、八四三	五七七	二四〇	
三七年	恒春區	一八、五九八	三	二四〇	七二五	七八	一、七三三	二〇九	一四四	
三八年	屏東市	二八、二七〇	三	三、〇五二	四、八二八	八三八	七、一〇七	二、五八二	二六四	
三八年	屏東區	三〇、四〇八	三	二三六	九三九	三八	一、六〇一	三二七	一四八	
三八年	潮州區	八六、一四三	三	七七八	二、五三三	三三九	四、六九六	七五〇	四二六	
三八年	東港區	二九、四一九	四	一、〇六七	二、五九五	三四五	一、八六〇	七一五	三六九	
三八年	恒春區	一四、九八七	一	二五八	八八	八八	二、〇一七	二五七	八五	

三九年	一八九、二二六	一三	五、六四六	三、四一八	一七、六三五	四、二六九	三、六六六	一、〇、一九
四〇年	一五九、五五三	二二	五、八九〇	一一、六八四	一九、〇二六	四、四六二	三、六六五	一、〇、一九
四一年	一五一、八三七	五	五、九九四	一一、〇三四	二〇、六七〇	四、七八一	三、八七三	一、〇、一八
四二年	一五一、七六三	一	六、〇三四	八、九三三	二〇、五〇〇	四、五八三	四、一九七	一、〇、〇一
四三年	一四九、四一九	八	六、二五八	一〇、八〇六	二二、一〇四	四、五八一	四、一九七	一、〇、〇一
四四年	一四七、一七四	一六	六、七八六	一〇、九六六	二二、五五五	四、六九七	四、四〇八	七六九
四五年	一四五、五〇〇	六	七、六四四	一〇、八七六	二二、三四八	四、八二一	四、六四二	四八三
四六年	一四三、〇五八	七	八、六三八	一二、二三四	二七、〇〇〇	五、二八〇	五、二九二	五九四
四七年	一四一、二三三	二〇	九、三〇〇	一二、八五七	二七、六一四	五、四〇四	五、六五〇	五〇
四八年	一四三、七四八	二七	九、八三三	一三、五二六	二八、〇四九	五、八四七	六、一九〇	四三
四九年	一四三、七八〇	二五	九、八三八	一三、九六九	二八、六一〇	五、九二六	六、五四九	四三八
五〇年	一四六、九三三	二二	一一、三四四	一四、三七八	二九、三三三	六、二一六	七、〇二六	四〇四

六、本縣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如左：

年度	區別	未		有配		喪		離		未滿十五歲者爲未婚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五年	屏東市	一〇、六一〇	七、四七九	一五、九五五	一六、一六三	一、七八〇	四、六九九	六八	六五	三三、二八四	二、一〇、四	
三五年	屏東區	四、五〇三	三、七二六	七、九三五	八、〇〇一	九三三	二、一五九	六一	八九	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八	
三五年	潮州區	一、〇九九	八、五六八	一八、四一一	一八、三三四	二、四一九	五、八〇九	一六九	二二九	三、三五六	三、三三七	
三五年	東港區	八、〇五一	五、七三六	一四、三〇〇	一四、四八七	一、六三四	三、九二二	九二	六九	二、一五九	一、九、三三六	

三五年	恒春區	三、五三五	二、五九二	五、三八〇	五、五四五	六七四	一、四七七	一六	二八	七、七二七	廿、〇七〇
三六年	屏東市	二、一八五	八、一五三	一七、一〇一	一七、七三六						
三六年	屏東區	三、九六三	三、二六六	三、九六三	三、二六六	八二四	一、八四五	三五	三五	九、六五七	九、四九八
三六年	潮州區	二、一四一	九、〇一八	一九、五七五	一九、六七〇	二、三八〇	五、六六三	二五五	三五〇	二、三、二二三	三、四〇一
三六年	東港區	八、三七〇	六、〇四三	一五、三〇五	一五、五五一	一、五〇八	四、〇六四	八八	八一	二、四五六	三、〇、五三七
三六年	恒春區	四、一九七	三、一〇五	七、二三五	七、一〇七	八九一	一、八二九	二〇	四一	九、一三八	八、七二五
三七年	屏東市	三、七〇五	八、六七〇	一九、一七三	一、九二三	一、八七一	四、九八六	八六	八〇	二四、八四八	二三、五四七
三七年	屏東區	四、三八八	三、五六五	七、一七四	七、一〇四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三五	二七	一〇、〇五五	九、九三四
三七年	潮州區	二、〇三七	九、五五六	二〇、二三五	二〇、三〇五	三、〇七二	五、五八四	二二三	三六	二四、五六八	二、二四二
三七年	東港區	八、八六九	六、三四〇	一五、八二二	一六、〇五四	一、四八七	四、〇三五	八七	三〇	二、〇、〇四〇	二、一四三
三七年	恒春區	四、四一八	三、二三四	七、五〇四	七、五九〇	八七三	一、九三四	九六	四七	九、四二九	八、七六四
三八年	屏東市	一四、五一四	九、七六七	二五、一〇五	二三、〇〇六	一、九三三	五、一八三	九四	八九	二八、六一六	二六、六五四
三八年	屏東區	四、四〇五	三、五六二	七、四八七	七、四一六	八九八	一、八二一	四三	四六	九、四八二	一〇、二六六
三八年	潮州區	一〇、五六五	八、五六七	七、〇八五	一七、一九九	一、七五八	四、九二七	二二	一三七	二、一、一四	二、二、〇六
三八年	東港區	九、三四〇	二、七二二	一七、二二五	一六、九五三	一、七〇〇	四、〇二二	八〇	八九	二、三、三四五	二、三、五五一
三八年	恒春區	四、〇八四	二、九三五	六、四三六	六、四〇四	七、四六	一、六八五	三六	四二	八、六三五	八、〇七八
三九年		四、五、九九	三、五、六二三	七、九、四六六	七、九、七六四	七、四七〇	一、八、七三八	四九七	六一四	一〇一、九五〇	九七、八四五
四〇年		四、七、五六五	三、五、八二六	八、一、七八六	八、二、三二〇	七、八〇五	一、八、二七九	五八二	六八〇	一〇、七、七八六	一〇、八、八八
四一年		四、九、三七二	三、六、二八一	八、三、一八五	八、四、六二〇	七、五五四	一、八、八〇三	一〇六	七三七	一三、九、九五	一四、六、七〇一

四二年	五〇、二九九	三七、一九三	八六、一五八	八六、三三〇	七、五〇五	一八、八〇三	六八一	七八一	一六、八一〇	一一、三三三
四三年	五一、五八九	三一、一六六	八九、七二三	九〇、二七九	七、二五八	一八、七九三	七三五	八一〇	一三、六三三	一一、五八六
四四年	五二、三三九	三九、〇七五	九一、九九一	九三、七五一	七、〇九八	一八、七一一	八二二	八〇七	三七、二四四	一三、〇、八七四
四五年	五二、五四六	三九、一四三	九四、七三二	九八、二五七	七、〇三三	一八、八七八	八七一	九〇二	三三、〇二八	一三、六六一
四六年	五三、五八四	三九、八五七	九五、九四四	一〇〇、二三七	七、二八二	一九、三三三	九〇三	九〇五	一三七、九一三	一三、一九二九
四七年	五四、九〇三	四〇、六三二	九九、〇一七	一〇三、〇五三	七、〇一七	一九、四四四	九九四	九五五	一四三、二〇三	一三、六九三
四八年	五五、八一五	四〇、一八三	一〇四、四四〇	一〇七、三三八	七、〇六九	一九、四二四	一〇八三	九七八	八四九、〇七七	一四、三、〇六九
四九年	五五、五六四	三九、七四九	一〇七、三二八	一一〇、一四八	七、〇五二	一九、三六四	一〇六三	一〇三	一五五、六四八	一四、八、三四三
五〇年	五五、九九二	三九、〇三二	一一〇、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二	七、〇七六	一九、五〇九	一三三六	一〇一〇	一六二、三五八	一五、五九二

第二篇 氏族

第一章 民族之沿革

綜說

一、本縣縣民之氏族，大別爲「黎族」、「漢族」與「平埔族」之三種。黎族則以本縣志第七卷爲專篇，卽本省文獻會定爲同胄志者，今從之。

一、平埔族，於本縣境內人數不多，且無文獻可考，唯據前輩父老之傳聞，按在荷蘭人佔據時，由呂宋方面率入臺島，爲墾闢土地之監工與工目者，但其事蹟無可徵之。

一、漢族中之「閩族」，有文獻可考者，則自明鄭時以臺南府爲中心，概不拘市鎮鄉村，皆佔地最濶人口亦衆，實爲本省之代表住民佔籍最久，唯其風俗習慣一與各縣市無異者均爲省略之。

一、漢族中之「客族」，普通稱爲「客家」，實爲本縣移墾最早者，早經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考據謂其名爲客家者，顧名思義，「以客爲家」。據國史及各姓氏族譜之記載，藉以知客家先民從古居住北方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等者。溯自東晉至隋唐以後，慘遭外族蹂躪避亂南遷，現居華南七省及臺灣等地之客家人是也。當時號曰「渡江」又曰「衣冠避難」。

第一節 臺灣之居民

臺灣屹立我國東南海中，所住居民，以漢爲主，多來自福建、廣東二省、昔爲避荒絕島、化外

之區，唐、宋以來，均不載於我國版籍，自我國人入墾，其他始闢。後歷荷蘭、明鄭、清代、日據四個時期，生聚日衆。

元、明之間、我國雖將澎湖納入版圖，設置巡司，時設時廢。明天啓四年，荷人入據安平，六年西人入據基隆，互爭於海上，以期壟斷交易之利，獎勵福建居民，越海來台，移民驟增。後西人被荷人所逐，至鄭成功東征，荷人亦盡撤去。臺灣居民，有高山同胞，二萬五千之我國移民與千餘之荷人而已。至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降清，清廷在臺置官設守，福建、廣東二省居民，相率來臺墾荒，遍播於全島。而福建省其中最多者如泉州、漳州、汀州、興化等。廣東省則嘉應州、潮州、惠州等。其中人口佔最多者爲泉州府屬也。次爲漳卅府，又次爲粵屬。其間高山同胞與我國移民雜處，逐漸漢化，唯一部分野番，潛藏內山，以續營其原始生活。

光緒二十一年，日本侵佔臺灣以後，日人紛紛遷移來臺，同時亦有少數韓人，隨之入臺。至日本軍閥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戰敗投降，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日人全部遣回，外省同胞卽源源而來協助政府接收工作。迨大陸淪陷匪手，隨中央政府東遷，外省同胞來臺者尤多。現在本省人口，數達千萬以上，仍以本省籍佔首位，外省籍次之，高山同胞又次之，此外各國僑民爲數無幾。

第二節 本縣祖籍考

本縣居民，有本省籍、外省籍，高山族三類，現將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譯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有關本縣各郡再轉錄於下，以示祖籍之分佈情形，俾供參考。

本縣祖籍別人口表

地 區	福 建 省			廣 東 省			合 計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屏東郡	九,三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潮州郡	...	七,一〇〇	...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東港郡	九,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	四〇,〇〇〇
恒春郡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	...	一六,一〇〇

第二章 氏族之概況

第一節 本縣之氏族

本縣住民早有黎族，漢族與平埔族之三種，而漢族中又本省籍與外省籍之分，本省籍中再分為閩族與客族黎族中亦分曹族（ツオ）布農族（ブヌン）排灣族（ペイワン）三種，平埔族中亦有多數菲律賓族在焉。

漢族中約在三百年前即明末清初，自福建省、廣東省移住者居多。其他各省籍人則自光復後在

政、軍、教與公營事業各機關者爲多，黎族與平埔族皆爲土著者，唯菲律賓旋傳由荷蘭佔據時慕南洋群島之土人移住者、其餘少數之外國人。但日本人與本省人之通婚者，或在市區營謀商工者。至歐美人，除公職，國賓之外，僅有少數教授學者及傳教士而已。

本縣之開闢世紀中其爲地主者，則客家與閩人耳。閩族初則佔縣境之河海沿岸，設市經營商工。客族世稱農業民族，初則墾闢本縣平原之草萊者，自康熙領臺之初，而至朱一貴叛亂時期，先後僅三十五年，凡所開闢地方，北自美濃，南至佳冬，互百餘里之地，既成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之農村矣。

據廣東文海卷六十二載葉鈞作先生之臺灣從軍義民紀略述：臺灣客家助官兵抵禦林爽文事蹟謂：「先是臺灣明亡，鄭氏據有其地，康熙初始入版圖，內地流僑寓者閩人謂之福佬，粵人謂之客人。而客人佔籍臺北者，在諾羅彰化等處，其佔籍南路者，在鳳山之下淡水內埔，彌濃（美濃）等處，戶口殷盛邑屋相望。蓋當時因臺灣生活較易，客人受經濟引誘，其後愈來愈多，愈殖愈繁，直至甲午中日戰爭之後，客家僑民因起而籌謀抗日屢爲日人虐殺，其人口始日漸少」。

本縣住民表

本國人……

黎族（卽高山族）……排灣、布農、曹族。
平埔族……本土人、菲律賓賓人。
漢族……本省人、外省人

本縣之住民

外國人……

日本人
歐美人

第二節 本縣民姓氏

茲爲姓名氏族之由，俾爲人子孫者不至數世而忘其祖先，蓋亦慎終追遠，木本水源之道也。查本縣民之姓氏迄今，根據本縣戶籍資料統計：計有下列各姓。除山胞，平埔二族外，皆中原之移民也。其姓氏之目次如下：

陳、林、李、賴、邱、朱、周、王、宋、方、姚、楊、黃、戴、張、郭、徐、鐘、吳、馬、黎、龔、韓、劉、范、袁、魏、程、董、杜、蔡、許、鄭、謝、曾、洪、葉、廖、莊、蘇、江、何、蕭、羅、呂、高、彭、詹、胡、簡、沈、施、柯、盧、余、翁、潘、游、顏、梁、趙、連、孫、鄧、曹、侯、溫、傅、藍、姜、馮、白、涂、蔣、卓、唐、石、湯、馬、巫、汪、紀、田、歐、康、鄒、尤、古、薛、嚴、丁、童、金、錢、夏、倪、阮、柳、毛、駱、邵、甘、俞、顧、官、史、闕、陸、萬、伍、秦、龍、于、譚、任、章、辜、殷、褚、段、辛、尹、賀、崔、池、孔、雷、韋、粘、易、葛、凌、麥、包、孟、陶、賈、歐陽、穆、樊、關、文、練、鮑、莫、梅、向、華、谷、菅、岳、左、狄、畢、武、余、苗、房、常、丘、雲、繆、龐、閻、戚、魯、安、盛、郝、祝、舒、應、司、商、成、耿、虞、喬、單、樂、晶、牛、申、鄒、齊、曲、佟、利、符、卜、衛、牟、車、喻、項、焦、戴、季、談、翟、查、臧、時、宮、屈、祁、柏、沙、覃、刁、甯、儲、叢、鄞、寶、翟、桂、吉、霍、仲、艾、荆、屠、鈕、邊、卞、裘、聞、笠、奚、宴、郎、遲、初、姬、同、伊、諸、郇、封、容、皮、鄭、蘭、寧、郇、門、相、仝、胥、過、台、豐、黨、睦、茹、羌

、閉、辛、肖、陰、揭、蒯、褚、井、柴、衡、渠、脩、饒、況、裴、仲、隆、絕、么、磨、廉、
隗、寇、解、路、甄、訾、危、須、鞠、鮮、厲、晁、榮、但、孝、誰、祈、譚、區、哈、農、學
、邴、勞、茅、顛、帥、粟、花、邢、鞏、鋒、蒲、熊、唐、申、張簡、冉、苟、普、樓、膝、鄢
、巢、戚、紫、婁、班、德、索、閔、招、考、樂、蓋、蒙。

▲陳 姓▼

廣韻云：舜後，胡公滿之後，有裔孫子完奔齊，爲陳氏。

望出潁川，汝南（今河南省），下邳，廣陵（今江蘇省），東海（今山東省東南部），河南省。
按：陳姓自明永歷十五年，延平郡王鄭成功前後來臺，或隨軍，或墾荒，相繼而來。現本縣遍
佈各鄉鎮市爲盛族之一，均來自閩，粵者居多。

▲林 姓▼

路史謂：「殷比干子避難長林之山，因氏焉」。

姓纂謂：「周平王次子林開之後」。

據林氏族譜，唐貞觀六年溫彥博序，其姓出自商巨比干，紂剖其心，又剖其次妃胎，時有孕三
月，恐禍及之，奔於牧野，逃於長林石室中，生男名堅。至周，賜姓林氏。

文獻所載；林氏自鄭延平東征以前，已入臺灣，而歷明清相繼來臺開荒者尤衆，現遍佈本縣各
鄉鎮市者甚衆，均來自閩，粵者居多。

▲黃 姓▼

姓纂謂：「陸終之後，受封於黃，後為林之所滅，以國為氏」。

臺北縣板橋鎮埔西黃氏族譜謂：先氏居河南光州固姓，後居於燕、燕亂，避居於陳；陳亂遷居於汴；又汴為金迫，遷居於杭，姓祖黃天從者，仕宋為大理專丞，時胡元受命，宋室播遷海濱，祥興元年，陸秀夫奉帝昺即位於碭州六月帝舟遷于崖山，不期年，元人來襲，陸秀夫等死節；乃與其子以四州載趙氏後入閩，以歷唐宋二代，轉徙閩粵諸地者。自延平東征隨軍入臺；至清克臺，由閩、粵入臺墾荒者足跡遍全臺。至康熙六十年粵人黃思禮，居下淡水港平朱一貴有歷。嘉慶十一年泉州人，黃茂純，在今本縣枋寮大餉營庄。新用壓墾荒。道光初年，黃礮泉州人本縣車城刺桐脚庄。

▲張 姓▼

姓纂謂：「黃帝第五子青陽生揮，為弓正，觀弧星始制弓矢，主祀張星因姓張氏」。

李濟博士謂：元來之張氏，最初發見於河南、陝西、山西省等，其初進出南方，乃西元三一七一年（按：即東晉建武元年。）建基於趙洛（河南省）之張氏，至明初猶未渡江，然則張氏之播遷是始於永嘉之亂，晉室南移之時，輾轉由閩入粵，永歷年間，張祐率先來臺，在今臺南縣白河鎮玉豐里墾荒，文獻可據者本縣有張氏者廣東客家家人先到車城鄉保力村墾荒。

▲李 姓▼

姓纂謂：「帝顓頊高陽氏之裔，顓頊生大業，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咎繇，為堯理官，子孫因姓

理氏，裔孫理徵，得罪于紆，其子利貞逃難伊侯之墟，食本子得全，因變姓李氏」。李氏望隴西（今甘肅省），隴西之系興唐，本省李姓分支繁多，僅臺北一縣，卽有四派，崇正系譜李氏謂：「其百家之祖，則均始於晉之末叶，有宗室李孟，因避黃巢之亂，由長安遷於汴梁，繼入福建寧化石壁鄉，輾轉由閩遷粵，延平王征東隨軍入臺，後相繼來臺墾荒，本縣遍佈各鄉鎮市者，以閩，粵人居多。」

▲王 姓▼

平鎮王氏族譜謂：「其先出自姬姓，因避秦亂，子孫分遷各地，其宗一系，初居山西大原，衍爲鉅族。嗣有灣資諡大乙者，始入粵，開基於廣東潮州府饒平縣城仔里六歌都蓮塘社墩上鄉，傳至十三世克師，於雍正年間「初入臺灣」。

又福建通志王彥昌傳云：「彥昌其先從瑯邪遷閩，居龍溪，後析龍溪爲漳浦，遂爲漳浦人」。所言各有見地，併附待考。

▲吳 姓▼

史記索隱：「舜後封虞，虞晉近吳，故舜後亦有吳氏」。

姓纂：「因泰王子泰伯，仲雍封吳，後爲越所滅，子孫以國爲氏，居齊魯間」。

崇正同人系譜吳化條謂：「世居渤海（今直隸省），散處中州（今河南省臨漳縣西南四十里），其後有隨王潮入閩，而入於粵之潮嘉等處」。

與寧吳氏族譜及梅縣吳氏族譜謂：「宋末，其先由福建寧化、長汀、上杭、至永定、入廣東、大埔、豐順、梅縣、平遠、興寧、五華、龍川各地」。

文獻可考者，吳氏自明永歷年間先後由閩、粵來臺，經商墾荒者有之、本縣散居在各鄉鎮市。

▲蔡 姓▼

姓纂謂：「周文王第十四子蔡叔度生蔡仲胡，受封於蔡，子孫以國爲氏，望出濟陽（今河南蘭封縣東北）。唐末避黃巢之亂，遷于閩南輾轉入粵，明清時代由閩、粵先後來臺，散居各地，從事墾荒，經商爲活。

▲劉 姓▼

據劉氏宗譜：姓出帝堯之後，受封於劉，因以爲氏，古代遷徙不詳。遠祖居彭城、唐末，有劉惟祥南遷汀州寧化。明末，隨鄭國姓渡臺（鄭克塽之主將劉國軒者曾督海軍參戰於澎湖）。

又據梅縣、興寧劉氏族譜謂：宋嘉定後，其先由寧化石壁鄉，經上杭至廣東，子孫分支，播居廣東、梅縣、興寧、五華、紫金、龍川、河源、惠陽、大埔、平遠、蕉嶺等處。

又見劉氏是五季之後入閩至宋末始徙於粵也。再由閩、粵先後來臺經商，墾荒于本縣各鄉鎮市爲盛族之一。

▲楊 姓▼

姓纂謂：「周武王子唐叔虞封於晉，出公孫于齊、生伯齊，歸周，天子封爲楊侯；子國，以國

爲氏。一云：周室王曾孫封楊，其後爲氏。或曰周景王之後。望出弘農（今河南省天水）。

唐宋避黃巢之亂，乃南下入閩，轉粵明永歷十八年有漳州龍溪人楊巷摘首先入臺開墾。

▲許 姓▼

許氏族譜謂：「系出帝舜，望出汝南，始祖許受仕唐，隨王潮入閩，後枝派分棲、閩、粵皆係一族」。永歷年間，有許冲懷，許申來臺。

▲鄭 姓▼

姓纂：「周厲王少子友受封於鄭，是爲桓公，在畿內，今華州鄭縣是也。爲韓所滅，子孫播於陳宋，以國爲氏」望出滎陽。

福建通志謂：「有鄭露者，生於陳，隋之間，其先滎陽人，卜居閩之莆田」。又鄭氏石井族譜謂：「其先乃唐末光啓間隨王潮入閩者」。又云鄭氏先居福建永安，宋末元初，避亂經平遠，入興寧，再遷龍川」。

明永歷十五年，鄭成功收復臺灣，至三十年（清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降清，此間鄭氏親屬頗多來臺，本縣有粵人鄭雲雯乾隆十八年先至東港，乾隆年間有龍溪鄭先殿至新園墾荒，同治初年，有粵人鄭吉來，由仁壽里進墾泰慶里（今車城鄉）。

周宣王時，申伯作邑於謝，後爲氏。望出陳留，會稽。

明末時入臺，乾隆年間，有粵人謝必鳳、謝國紀等，居於下淡水港。

▲郭 姓▼

姓纂謂：「周文王季弟虢叔受封於虢，或曰郭公，因以爲氏」。望出大原華陰，馮翊。」
公羊傳謂：「虢謂之郭，聲之轉也」。

郭氏何時，遷移閩粵，乏資料。據傳；西晉五胡之亂，晉末遷入福建至宋末之初再遷於屏東。
郭氏入臺雍正初年，有郭、何、羅三姓爲首入墾基隆市繼續來臺輾轉播遷各地。

▲賴 姓▼

風俗通：「春秋時有賴國，其後以國爲氏，望出潁川、南康、河南」。因遭兵亂輾轉遷徙，至宋徙于福建寧化縣，再分支入粵。永歷年間賴姓隨鄭部先後入臺墾荒。乾隆八年有粵人賴、曾、曹、溫與閩人田、莊二姓來臺墾荒。

▲曾 姓▼

系出姒姓，夏少康封少子曲侯於郟，後爲葛滅，郟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曾氏。望出魯國廬陵。
又五傳宗聖曾子姓居武城，故吃曰武城百氏。

西漢之末不仕新莽，舉族南遷，居於豫章廬陵之吉陽鄉。後輾轉再分支入閩，居漳、泉之間。
另支遷福建寧化之中彥十六傳曾裕振，自寧化遷廣東，嘉應州，鎮平縣（今蕉嶺縣）黎波鄉坪頭村。
現蕉嶺，平遠，梅縣、興寧、五華與福建、武平等縣曾氏。今居本縣佳冬、新埤、十三庄、打鐵庄竹田、西勢、老北勢、及忠心崙等處皆其裔孫也。考其康熙年間，自廣東蕉嶺遷臺開墾。

▲洪 姓▼

姓纂：「共工氏之後，本姓共氏，因避仇改爲洪」。一作：「本姓共，後惟本水德之緒，加水於左」。一云：以國爲氏，又豫章宏氏，避唐明皇諱改爲洪，望出燉煌（今甘肅省），豫章（江西省），宣城（今安徽省）。

翁山洪氏譜謂：「始祖洪忠，唐宗兆萬年縣（今陝西長安縣）」，洪故鄉胄桂里人，子邕，唐坤龍初進士，與李林甫不協，開元四年，上書乞歸，旋被謫入閩，始居興化，後遷惠安，再遷漳州。再分支入粵，明永歷二十八年，有洪應興等七人來臺住于旂後捕魚並建馬祖宮。後相繼來臺者衆。

▲邱 姓▼（附丘姓）

臺北縣土城鄉丘氏族譜謂：「遠祖出自周之姜齊，支派蕃衍，盛於河南之光州固始。丘一作邱」。或云：「邱姓始於清，厲說非」。相傳；清世宗時，避孔子諱，因改丘爲邱云。

又云：「五胡之亂，南遷入閩，居興化之莆田。宋皇祐間，再分支入粵，家饒平。明初丘必仁者，經商杭汀間，爲長汀丘氏」。

南雄河南堂邱氏三修譜，崇正系譜，劉徵居佚稿輯存均謂：（先居福建寧化，宋末，由寧化石壁村，經長汀至上杭，入廣東蕉嶺、梅縣，興寧，五華、龍川等地」。康熙四十年，有粵人邱姓入墾苗栗縣。六十年有粵籍義民，邱克用、邱水月等，居於下淡水港。康熙雍正年間有邱某入墾車城

鄉。乾隆十八年，有邱姓入墾東港鎮瀕海地方。

▲周 姓▼

出姬自姓，黃帝將周昌，商大史周任之後，望出汝南、廬江、尋陽、臨川、陳留、沛國、泰山、河南等地。

臺北成功周氏族譜謂：「係蘇姓之後，先世居光州固始，唐末有蘇益者，避黃巢之亂，隨王潮入閩，分佈漳、泉。居泉五戶之新康里，乃改姓周氏」。

盛清沂謂：「福建通志，唐宋有周匡物，龍溪人至五代以詩文名家，下距蘇改周氏已四百年，是知漳、泉固有周氏，未必皆出自蘇姓之後也」。康熙、乾隆之間渡臺，墾於大加蚋之野。雍正九年，大甲西社番變，有漳化縣阿東社附近住民，粵人周朝德等十八人，馳救淡水同知張宏章被害。

▲葉 姓▼

名賢氏族行類稿謂：「楚沈尹戌生諸梁，字子高，食采於葉，因氏焉。望出下邳，南陽」。其族譜不詳，姓源難考，以其古代遷徙，各立族譜。

清康熙末年，入墾打貓東堡葉仔內庄。康熙六十年，有粵民葉運成等，居於淡水港，乾隆初年，又有粵人葉古，入墾港東中里礪仔口庄、南埔一帶。

▲徐 姓▼

姓纂：「懿瑱之後，嬴姓，伯益之子，夏時受封於徐，至偃王爲楚所滅，以國爲氏」。望出東

海、高平、東莞、琅邪、濮陽（均今山東省）。宋末間，由江西石城縣，遷福建上杭縣、連城縣之時，分支移居廣東豐順縣、海豐縣、梅縣。明時移居長樂縣分支程縣、東石、義北等地。

但福建通志，漳州府志，有徐寅，唐末莆田人。徐光實、宋建炎晉江人。徐叔明、紹定進士，晉江人，通判漳州，是知唐末五季之間，南閩徐氏，已爲大族，似至宋末始行入粵者也。

永歷二十八年入臺，有徐阿華捕魚遇風飄至岸後，邀集建媽祖宮。清初，有泉人徐公演入墾臺北。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徐德連，徐如德等徙居下淡水港（今屏東縣境內）。

▲何 姓▼

姓纂：「周成王弟唐叔虞裔孫韓王安，爲秦所滅，子孫分散，江淮間音，以韓爲何，遂爲何氏」。至昭宗得，王潮入閩。大一郎名旦，選授寧化縣尹，任滿解職，次歲往梅，後由梅至潮，蒞巖前，時南巖爲龍泉縣，後易汀州爲閩屬，而龍泉改號武平，開基置產，遂下居焉。宋末之初，其族一由武平經江西尋鄖，定南、龍南、入廣東翁源，一由武平入廣東蕉嶺、大埔、梅縣，再分支於各縣」。

何姓入臺甚早，天啓年間，有鄭芝龍舊部何斌任荷人通事。

▲蕭 姓▼

風俗通：「宋樂叔以討南宮萬立御說之功，受封於蕭、列附庸之國。漢相國蕭何卽其後」。望出蘭陵、廣陵。

明末清初，先後入台，散居各地。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蕭能成等居於下淡水港（今屏東縣）。

▲江 姓▼

姓纂：「嬴姓，顓頊玄孫伯益之後，爵封於江，後為楚所滅，以國為氏」。望出濟陽。

六桂叢刊（民國四十六年版）謂：所錄「江氏淵源」云：唐時江氏入閩，其屬濟陽郡者，大抵由江西入汀州，至今閩西汀屬各縣，多屬濟陽派，其屬淮陽派者，為大師萬里之後，初居廈島禾山，本派在閩者，以澄海之港尾鄉為巨族，其餘則散居福州及閩南各縣。開基於汀屬者，再分支於潮州，大埔，嘉應州等地。

明末清初入台，散居各地，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已有粵籍義民江士灝，居於下淡水港（屏東縣屬）。

▲莊 姓▼

姓氏考略：「漢明帝諱莊，氏故莊或改為嚴氏，望出大水（今甘肅省），會稽（今江蘇省），東海（今山東省）。莊姓有二系，一為宋裔，一為楚裔。

莊氏譜謂：楚莊王之後，世居江漢之間。唐末，有莊森者，居河南光州固始，於僖宗光啓元年，隨王潮入閩，清康熙年間來臺。雍正初年，有泉人，入墾港東中里大潭、新庄、下廓庄、三四和庄（今屏東縣東港鎮屬）。雍正三十九年，有莊江倡建港東上里嵌頂（今屏東縣新園鄉）媽祖宮。

雍乾年間，有莊長福入墾赤山堡三結義庄。

▲廖 姓▼

風俗通謂：「古有廖叔安，左傳作廖，蓋其後也」。

小溪廖姓祖祠房譜廖姓考源謂：「繆顏二姓，皆皇帝所賜，迨殷紂無道，繆顏同隱於黃河西北，改姓曰廖」。

興寧廖氏族譜謂：「祖居汝南，因五胡雲擾，大元年（三八四年），復遷江南，唐時，其祖由江西寧都，避黃巢之亂，遷於汀州寧化石壁寨。後子孫因亂，又遷順昌，廖氏居於閩者益衆。至宋末復由寧化經長汀、上杭、永定；而入廣東、大埔、梅縣、興寧、五華各地」。

於永歷十八年（康熙三年），隨鄭經入臺至安平，後北上，而彰化、淡水，清末入新店，而文獻有徵者；康熙六十年有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廖芳琳等，徙居下淡水港。雍正九年六甲西社番反，有附近粵人廖時尚等十八人往援被戮，鄉人憫其死，葬於彰化縣城西門外，題其塚曰（十八義民之墓）。

▲阮 姓▼

姓譜：「殷有阮國，在涇，渭之間，子孫以國爲氏，望出陳留（今河南省）」。

福建省志有載：「阮逸宋仙遊人，一代高士，有阮琳爲莆田進士」。可見阮氏，宋代已遷於閩

本省阮姓，何時遷來，未知其詳。今本縣東港鎮，林邊鄉其族甚盛。

▲薛姓▼

姓氏考略謂：「本自黃帝任姓之後，裔孫奚仲若居薛，歷夏殷周六十四代爲諸侯，周末，爲楚所滅，後遂氏焉」。望出河東（今山西省），新蔡（今河南省），沛國（今河南省）高平（今山東省）。

吳錄：「孟嘗君封於薛，秦滅六國而失其祀。子孫遂氏薛」。

崇正同人系譜薛氏條謂：「而南薛氏，則由唐末黃巢之亂，其族有避亂而南，徙於福建寧化縣石壁鄉者，及元代薛信，由寧化轉徙粵之平遠」。

康熙年間有薛大有與蕭姓，入墾打貓東堡中林庄。同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薛昌貴，居於下淡水港。

▲董姓▼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黃帝之後，已姓國，有鬻叔安，生董父，舜賜姓爲董氏。播遷缺詳，福建通志載：有董思安者，五代莆田人，曾殺黃紹頗以迎王繼勳，則董氏之入閩亦久矣。」

清康熙二十二年，有屯弁董、朱、柯、趙、黃五姓，移住今本縣恒春鎮。現車城鄉枋寮鄉有居之。

▲姚姓▼

姓纂謂：「虞舜生於姚墟，子孫以姚爲氏焉。漢有諫議大夫姚平，舜後胡公封陳，至敬仲仕齊，又爲田氏。至田豐、玉莽封爲代睦侯……子恢，避莽亂過江居吳縣，改媯氏，五代孫敷，又爲姚氏」。望出吳興南安。

姚姓之播遷缺詳。福建通誌有載：「姚宗之興化人，宋紹興進士，明有姚虞甫田人，嘉靖進士」。宋代閩郡已有姚姓。其來臺灣，始自明末，永歷三十五年，有南安人姚承入墾大襟榔西墾蘇厝庄，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姚春生居下淡水港。

▲蔣 姓▼

姓纂云：「周公第三子伯齡封蔣，子孫氏焉」。

福建通志有謂：蔣雖，仙遊人，南宋紹興中，教授泉州。是蔣姓於南宋時，已遷閩中」。其徙臺灣，始於明末永歷三十七年，有鄭氏副總龍邑蔣毅庵。同年間，有鄭部泉人蔣、蔡二姓，入墾港東中里西勢庄。

▲馮 姓▼

姓纂：「周文王第十五子畢公高之後，畢萬封魏，支孫食來於馮城，因氏焉」。

本省馮姓未修族譜故其播遷，入臺之蹟，俱缺詳。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馮若紀，馮維萬，居於下淡水港。

▲羅 姓▼

福建通志謂：「有羅令紀者，於唐開元中入閩，居寧化縣石壁洞葛藤村紫源里家焉」。本省北部羅姓相傳：始祖羅振廷仕宋，被謫居吉安（今江西吉安縣），遂以為家，後數世，移居福建漳州之詔安縣二都。

興寧大坪羅氏譜：「其先居福建寧化，宋末經長汀、上杭，入廣東平遠至興寧、五華、梅縣。雍正初年，有漳人羅姓及八年有粵人羅朝章首先來臺，入犁基隆、新竹等地。」

▲余 姓▼

姓氏考略：「姓苑，今新安大族，望出下邳（今江蘇北部），吳興（今浙江）」是上古之余姓缺詳，後有改為秦姓者也。

臺北縣五股鄉余氏相傳：其祖於宋居下邳黃河之南，後南遷入閩，歷世數百年，因火災，家資盡失轉徙安溪縣。

臺灣通志：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余魁能等粵籍義民，居下淡水港。嘉慶年間有余某人墾港東中里溪西庄。餘前後來臺散居各地謀生。

▲沈 姓▼

姓纂：「周文王第十子晡季食采於沈，因氏焉。今汝南、平輿、沈亭，卽沈子國也」。

臺北縣鶯歌鎮沈氏族譜：「始祖沈榮昌，東漢順帝人，居蘇州，十一至十三世，均世居武康（今浙江），至三十四世沈啓承時，隨宋南遷，居福建之建寧。三十五世沈有二郎者率族人入漳、沈

三郎者入汀。或有入潮者、故閩、浙、沈氏皆爲一族。

有明朝遺老沈斯庵，首先入臺，流寓日加溜灣社（今臺南縣化鎮）。

▲朱 姓▼

姓纂：「顯頊之後，周封曹挾于邾，爲楚所滅，子孫去邑以朱爲氏。一云：舜臣朱彪之後」。望出沛國（河南省），義陽、吳郡（江蘇省），河南。

永歷十八年，有明裔朱術桂，從鄭經入墾長治一圖里竹滬庄。康熙二十二年，有鄭部屯兵之後裔朱某等，避居今本縣恒春鎮，六十年朱一貴反，有朱之位等粵籍義民，居於下淡水港。

▲古 姓▲

風俗通：「古公亶父之後，因氏焉。古公者，猶言先公也」。望出新安、新平、河南。古姓出於姬周古公亶之後。並有古成氏及吐契氏等之改姓也。

臺北縣土城鄉舊藏新安郡古氏族譜：「古公走岐，其姓乃世盛於岐，梁之間。唐德宗興元元年（七八四年），有古雲應者，官洪州（今江西省）通判，乃爲江南古姓之始。其後十餘代，流宦贛、浙、蜀、黔、粵等地。至十一世，於宋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年）官瓊州，乃爲粵人。後蕃衍至閩者，爲閩人。

崇正同人系譜古氏條謂：「原住洪州，五代至古番，生於唐乾符四年（八七七年），曾任寶州都監，有子六人，當五季之世，中厚擾攘，遂南遷嶺表。長日全交，居古雲，次全規居江下，三全

則居白沙，四全望居增減，五全讓居惠州，六全賞居高州」。可見古氏是自唐興元間入閩，宋紹聖間入粵，再羣徙於粵也。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義民古柏園，古芳興等居於下淡水港東西二里。乾隆七年，由泉州古氏渡臺，居今桃園縣立龍潭陂，嗣遷臺北縣。現本縣滿厝鄉、車城鄉、佳冬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九如鄉、高樹鄉等有居之。

▲戴 姓▼

姓纂：「宋戴公之後，以諡爲姓」。望出譙國、廣陂、清河。戴氏姓祖名舜愷，生宋理宗癸丑（一二五三年），家居福建南安，惟先世南渡之蹟不詳」。

臺灣通志云：「清雍正年間，有戴、石、林三姓，墾九張犁庄（今苗栗縣大甲鎮孟春里、大白里），乾隆九年，有嘉應州人戴、宋二姓，入墾竹北二堡東勢（今苗栗鎮），本縣屏東市佳冬鄉昌隆村，均有居焉。」

▲宋 姓▼

唐書宰相世系：「周武王封微子於宋，其後以國爲氏」。望出西河、廣平（今河北省）敦煌（今甘肅省），河南、扶風（今陝西省）。

本縣宋姓閩、粵有之，譜牒久佚，不詳所自。

▲侯 姓▼

姓氏考查：「一云：出自媼姓，夏后氏之裔，封子侯，子孫以爲氏」。

侯氏遷閩，年代未詳，查臺灣通志：永歷二十五年，有泉州南安人侯成，先入墾大槓榔下雙溪，後有閩人相繼來臺入墾，另因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侯觀達等，聚族居於下淡水港東西二里（今屏東縣境內）。

▲溫 姓▼

姓纂：「唐叔虞之後，晉公族，受封河南之溫，因以命氏」。

溫氏在五胡亂華之後，渡江而南，唐時黃巢倡亂，再遷於閩，宋末避亂，再由上杭分爲二支，而入於粵也。

唐熙六十年，朱一貴反，已有粵籍義民溫日操，居於下淡水港。

▲傅 姓▼

唐書世系表：出「姬姓。黃帝裔孫大由于傅邑，因以爲氏」。

王素存謂：「唐御史傅實避難入閩，閩中方有傅姓」。

臺灣通志：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已有粵籍義民傅昌文，傅成登居下淡水港。乾隆初，有傅某入墾港東中里萬興里。

▲藍 姓▼

竹書紀年：「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卽藍田，子孫以地爲氏」。望出中山（今安徽省

，東莞（今廣東省），汝南（今河南省）。何時南遷，未得其詳，唯鹿州初集藍鼎元行狀記有云：藍氏世居福建漳浦之茗溪耳。

里港鄉公所資料云：雍正四年，有藍仲觀、莊鄉生、張者學、陳遜行，福建漳州人，率其族人來此墾荒。又有康熙六十年藍鼎元福建漳浦人，以其兄南澳總兵藍延珍，戮朱一貴亂，漳泉士兵，不願歸者百餘人，在該鄉墾荒，成爲村落，藍姓爲望出之一。又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藍溢海，居於下淡水港。

▲彭 姓▼

姓纂：「大彭爲商諸侯，以國爲氏」。

張澎云：顓頊曾孫祝融之弟吳回、生陸終、陸終子六人，其三曰義，爲彭姓，封於大彭」。望出宜春。

臺北縣彭姓族譜謂：其遠祖、唐玄宗時有彭雲者，於開元二十七年南渡，僑居江西袁州。至十六世彭延平年者，於宋哲宗元祐間，任潮州軍事，因家焉，居揭陽之浦口村，後分支漳，泉等地。彭姓何時入臺，無文獻可考。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有粵籍義民彭朝旺等居於下淡水港。乾隆三十六年，有陸豐人彭乾和，彭乾順兄弟，入墾新竹縣九芎林，樹杞林。

附一、日據時代改姓與復姓

甲午之役，清割臺灣，與日議和，臺民不服，羣起抵抗。各地義民，猶不屈服，潛踪鄉下，神

出鬼沒，擾亂地方治安，使日政府一時束手無策，幾棄臺灣。

自光緒二十一年，即民國前七年（日明治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日政府對我國大規模之侵略戰爭之間，對本省人之姓名，猶用因有姓名者，日政府爲強化其國力，施行所謂「皇民化運動」，始勒令本省人民改換日式姓名。

查初頒臺民更改日式姓名辦法，並以各種利誘方式，促進臺民改用日式姓名。其初是民國二十九年，以總警字第二〇〇號通告，臺民欲改日式姓名者：

一、須常用日語之家庭。

二、須具備日人之資質涵養而有日本皇民奉公之精神者。

並就更改姓名之方法，予以下列限制：

一、不准以日歷代天皇之名諱，爲姓或名。

二、不准以日歷史上之著名人物之姓名爲姓名。

三、與現改姓有緣故之中國地名，不准爲姓名。

四、其他認識爲不適當之姓名，不許採用。

又以警乙第三九〇號通告，詳以解釋曰：

一、日本昭和天皇裕仁二字，不許爲姓或名。

二、更改姓名與日本皇后，皇太后之名，爲同一文字時，其讀音不得相同。

三、認爲與其原姓有關之中國地名字義相通之姓，不准使用。如：陳姓改爲江川或永川，則認爲與原姓陳之地望潁川有關，不准採用，再若林姓改爲西川，則認爲與原林姓地望西河有關，亦不准使用。

四、改姓名者，如仍以原姓爲姓，而僅改爲日式讀法者，則乃不准其改姓。

五、其改姓者，已改爲日姓，但其讀音，仍似原姓者，如：衛姓改爲尾江等，亦不在許可改姓之列。

六、原爲同姓者，而欲更改爲同一日姓，或爲一同一日之宗親會，亦不許可。

上列更改姓名辦法，其主要目的，乃欲消滅臺民之民族意識，此見三、四、五、六諸條之規定尤明。

並以種種利誘方式，獎勵更改日式姓名，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以警乙字第二八一號通告，諭令全省警察機關：「要慎重審查改姓名許可之條件，主要爲皇民意識熱烈者。改姓名後，如有爲警察管理之對象者，准如皇民接待，同時對於改姓名者，須注意其對待改善之方法」。而對改善姓者，施行下列種種優遇：

一、在社會上，由日政府與警察，改善其對待，提高其地位。

二、在教育上，特准改姓者之子弟，考入日人專用中學攻讀。

三、在經濟上，對改姓者增加木炭、米、麵粉、煙酒、糖、布等日用品之配給量。

日政府爲消滅美英等國對我國之支援，乃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偷襲美國之眞珠港，出兵侵略南洋各地，極力搜括臺灣物資，供給軍用，而在臺灣施行苛酷之經濟統制，並立日用品配給制度，對臺、日居民，施行差別配給，臺民生活，頓陷苦境，因此在日政府統治下任職之一部分省籍官吏職員，及少數之台民，迫於情勢或爲多得若干之配給品，以裕生活，改換日式姓名，但爲數甚少。今以臺北爲例：當時全縣人口有五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人，祇有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二人改換日式姓名，其中男性佔一萬零三百八十九人，女性佔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三人，以此類推，可知大概。

日據時期改姓表

原 姓	改	姓	備 考
-----	---	---	-----

方 松方、緒方

王 王野、原因、大田、太田、和田、和田、田川、田村、玉川、兒玉

丘 岡本、岡村、岡田

田 田村、原田、本田、坂田

古 古井、古原、古木

石 石橋、石原、石井、大石

朱 赤石

江 江本、江川、江上、江島、江原、江南、江崎

何 河村、大河

吳 梅村、梅本、梅原、姬本

呂 宮川、宮本

李 玉理、岩理、理光、中里、金里、里見、木子

杜 森、森山

周 武岡、武光、吉田、吉本、吉岡

林 大林、小林、長林、牧林、竹林、神林、宮林、武林、今林、上林、若林、松林、中林、林田、林原、森本、森田

施 施本

倪 兒毛

唐 唐澤、唐田

高 高原、高山、高野、高木、高森、高石、高埔、高光、日高

張 張間、長脆、長口、長澤、長岡、長谷川、長田、安長

莊 本莊、古莊

連 蓮沿、蓮本

郭 香久、鶴田、賀來

陳 穎川、東、東山、東村、果澤、東田、安東、伊東、田中

會 會根、會我、會山、會田

黃 共田、武田、守田、友田、橫田、幸田、廣田、廣潮、廣江、廣畑、廣岡、廣內

楊 楊川、柳生、柳村

葉 稻葉、葉室、葉山

蘇	顏	闕	簡	鍾	賴	盧	潘
武田、武岡、武山、武安	彥山	宮城	簡野、竹間	金重	瀨川、清瀨	盧田、蘆田	米田

如方姓之改爲松方，王姓之改爲王野，田姓之改爲田村，古姓之改爲古井，石姓之改爲石橋，杜姓之改爲森，俱爲有寓其原姓之意，或黃姓改爲共田，潘姓改爲米田，鍾姓改爲金重，均以原姓分拆而成，括此一端，亦可窺見臺民之民族精神，如何堅強。故民國三十四年，日軍戰敗，臺灣光復，改稱日式姓名者，卽一齊回復原有姓名。並附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以供參考。

附二、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第一條：凡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恢復中國籍之臺灣省人民，其現有之姓名爲日本姓名者，依應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三個月內，申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姓名，卽爲本省。

第三條：申請回復原有姓名，應依原有戶籍籍，冊或其他有力之證明爲準；但高山民族，如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善時，應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

第四條：申請回復原有姓名者，應辦理左列之手續：

一、填具申請書 格式另附，並附證明文件。

二、市向里辦公處，縣向村辦公處申請，市政府或縣政府未成立之地方，則向區會或部落會申請，但高山族人民，暫向警察機關申請

第五條：里村辦公處，接到申請書時，應於二日內轉報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核示。

第六條：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接到前條申請書時，於三日內查對戶口簿確實後，准於戶口簿上更正，並辦理左列事項：

一、將申請人姓名事實，公佈於該公所通告欄；

二、通報警察分駐所更正；

三、通知原報之里村辦公處。

第七條：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辦理前條手續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原管市政府民政局，或縣政府民政科核辦，轉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市縣政府民政局科，接到前條報告後，應於戶口簿上更正，並轉警務局科更正。

第九條：逾期未經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者，應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篇 語 言

中國語言大別爲五，卽漢語、洞臺語、苗僑語、安南語、藏緬語。（除安南語在越南，餘均見我國）

第一章 漢語之種類

- | | | |
|--------|--------|--------|
| 1 北方官話 | 2 西南官話 | 3 下江官話 |
| 4 吳 語 | 5 湘 語 | 6 粵 語 |
| 7 客家語 | 8 贛 語 | 9 閩 語 |

一、漢 語：

漢語爲我國之主要語言，國民操漢語者，佔全人數十分之八九，遂致僑胞，雖遠播海外，離鄉背井百數十年，仍保持通曉漢語。可說漢語之廣，散佈全球。

1 北方官話：

凡所謂華北、東北、及西北諸省皆其領域。分佈雖廣，各地差異則不大。無濁塞音與濁塞擦音。例如：「今」「巾」「巾」「經」等字尾鼻音（ㄐ）與（ㄐㄨㄥ）之別。

而大多方言均分「陰」「陽」「上」「去」四調。此爲北方官話之特徵。北平教育界之語言

全國之標準語，即所謂「國語」是也。

2 西南官語：

遍佈於川、滇、黔、鄂省大部、陝南、湘西、桂北、及西康之一部份。各地差異亦微，無濁塞音，及濁塞擦音。

例如：「今」「巾」「巾」「經」等字尾鼻音多數均爲（n），多數方言分「陰」「陽」「上」「去」「四調，沿長江上流，各地則爲「陰」「陽」「上」「去」「入」五調，字首分（n）與（e）者極少。

3 下江官話：

此指鄂東、贛北、皖中、蘇西、及蘇北長江下游各地之方言。無濁色音，及濁色擦音。

例如：「今」「巾」「巾」「經」等字尾鼻音多數均爲（ɲ）皆有「陰」「陽」「上」「去」「入」五調，而入聲字後，多有喉塞音；更有分「陰平」「陽平」「上」「陰去」「入」六者，（n）與（e）字在首亦多不分。

4 吳語：

其特徵爲濁色音及濁色擦音之具備。

例如：「山」「衫」等字尾鼻音成全消失，而遺其浪跡於元音之鼻化。

「今」「巾」「經」諸字如下江官話，聲調少者爲六，多者爲八，（「平」「上」「去」「入」

「皆分「陰」與「陽」兩類）江蘇南部，浙江及江西極東部之方言屬此。

5 湘 語：

湘江、沅江、資水一帶之方言，在若干方面頗似西南官話，但另有若干方面則現見來源有異者，即濁塞音，與濁塞擦音之具備與失去聲之分「陰」與「陽」是也。（長沙附近似已失此特色惟痕跡猶可考見）方言間之歧異頗為顯著，不若一般西南官話之易以通行。

6 粵 語：

粵語以兩廣為主要分布地，並及南洋一帶，無濁塞音及濁塞擦音。「山」「衫」等字尾鼻音有（m）與（n）之別，「今」「巾」「經」等則有（ɲŋ）與（ɲŋ）之別，入聲字尾有（pɿk）三種塞音，聲調分為八或九類，且有更多者，一部分與元音之性質有關。

7 客家語：

客家語以廣東、廣西、江西、貴州、四川、湖南各省及福建西南各縣一帶為主區。分佈及於海外南洋羣島，臺灣省等。字尾輔音有粵語之規模，而或有省併，聲音自六至八類，古代濁塞音與濁色擦音，今全變送氣清音為其特異者。

8 閩 語：

古代濁塞音擦音今皆為不送氣清音。

例如：「知」「張」等，保持上古舌尖音音讀，入聲字略具（ɒŋ）之分，聲調大致有七類。

其福州爲中心之閩北一帶方言與閩南、廈門、潮汕、臺灣、雷州半島、海南島一帶之方言，復可分爲南北二支，南支之分佈並及南洋。

9 贛 語：

江西贛江流域與湖北東南及湖南東北數縣之方言，與客家語頗相似，惟 (m, p, t, k,) 諸字尾輔音之省併爲尤甚，鄱陽湖一帶送氣音更有變濁音之趨勢。

第二章 客家語言

客家是淵源於中原漢族，在今日客家語言習俗中，仍保有中原大漢民族之素質，故近代中外人士之研究隋唐以前古音學者每以潮語、粵語、福州語及浙東語外，更注意於客家語言之研究。

一、中原漢族，自五胡亂華以後的千餘年間，受到北方侵入民族之影響，其語言習俗會發生劇烈變化。今日我們的國語中，已沒有四聲的入，和合口的音，這是元人入主中原後所消失的。而這兩個聲韻，却還在今日客家語言中保存着。如：陰，客家讀 *yim*。葉，讀 *ya* 等是。又今日客家語言中，並沒有翹舌音，但在國語中却語氣很重，據章炳麟氏之研究，章氏證明：爾，(几) 古讀如：你，(ㄩ) 而客家語言中，對「爾」「你」，是古音之一，又據研究，北方人叫「吃飯」，而客家却叫「食飯」，「食」是古音，足見客語中存在着的古音，俯拾即是。自然客家自中原來到南方，其語言當亦會受原住民方面之影響而發生變異，是不必否認的。不過就目前情勢而論，客家語的發聲和語調，都是與國語很接近，這表明它們是同源的。但國語與方言之間，經長期的演變，已有

一顯著的區別，那就是國語已與文字一致有語卽有字，而方言則否，常是有音而無字，但各地爲適合方言的應用，便也有所謂俗字的創造。（粵語客語中，均有自造的俗字）。

二、茲摘錄自「石窟一徵」方言篇：

(一)動物類：

烏 蠅：俗呼蒼蠅爲烏蠅，烏當是污，其糞足以點污也。

豹 虎：俗呼蠅虎爲豹虎，按山堂肆考，蠅虎一名蠅豹，是亦有豹之名也。

簪 蛇：卽係壁蛇。

洋 葉：又曰洋疊，卽係蝴蝶。

囊 尾：又曰颺尾，卽係蜻蜓。

土 狗：卽螻蛄。通雅：螻蛄，乃土狗，好攻土夜飛傳火。

憲 公：卽蚯蚓。正韻：蚯蚓，是楚呼爲寒憲。

湖 蟻：俗呼水蛭爲湖蟻。

草 螂：陸城詩疏，蟋蟀一名蜻螂，以其伏於草間，故名草螂。

春 ；稱卵爲春，如鴨卵叫鴨春，鷄卵叫鷄春，按公羊傳隱公元年春爲歲首，注春者，天地開

避之端，養生之始也，卵之名春，取此義也。

綱 ；一隊或一郡之謂也。如牛綱、羊綱、鴨綱、狗綱，按周去非嶺外代答綱，焉一綱五十四

匹，此綱字所本也。

門：禽蟲之巢，曰門，如鳥門、鷄門、蜂門之類也。

勺：鳥也，凡鳥皆謂之勺。

禾畢：即係麻雀，以刈禾已畢多集於壟坂而名之。

錢鼠：一種鼠類每叫「唧」聲而急竄過者，俗謂之喜鼠，亦曰錢鼠，其身臭貓不食也。

塘蝨：封川志謂，塘中不投種而育，若蝨之附衣，故名。

石侖：本草，田父一名侖李時珍曰，大蝦蟆。即田父也。

石蓮：鷄俗以鷄之小而老氣謂之石蓮鷄。

走風：母豬乘牝，謂之走風，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調之風。

牯犍：物之雄性曰牯雌性曰犍。

(二) 植物類：

番瓜：俗呼倭瓜為番瓜。

番豆：俗呼落花生為番豆。

番薯：俗呼地瓜為番薯。

吊菜：俗呼茄為吊菜，或係茄為倒吊之蔬，故名。

園鬢：博物志：張騫使西域，得胡荽，今呼為園鬢，川其莖葉柔細而根多也。

同科菜：李時珍本草綱目，同蓮而名之也，今俗呼爲同科菜，蒿菜，以其形氣同于音之轉也。
那拔子：卽係蕃石榴，按紹安舊志，蕃石榴一名拔子，其形似石榴，故謂之蕃石榴，今呀那拔子。

羊桃：卽五稜子。

香緣：俗呼佛毛爲香緣。

長命草：農圃六書，萬年青一名千年，蘊卽俗呼長命草也。

仙人掌：屈大均草記，仙人掌葉莖而長，若齷齪狀，其花形如鳳子。

夜合：葉似槐，夜合晝開故名夜合，又名合昏，又轉合歡。

(三) 動作類：

耗挫：用物粗魯。

改：掘發土中之物，說父，小聲也，則擊土而出，固改字之本義也。

百：承口也，又打開，亦叫百開。

過沈音：太過或太久過之意。

鳥：指火熄滅也。

做廢箇：意卽做什麼。

滯人：病毒相傳染叫滯。

毛：意卽沒有傳，飢者毛食，古時北後漢馮衍方人謂無曰毛。

脚 痺：久坐之後腿麻痺也

變：不編道理。

同：男女有私之謂，猶言通同吳權淫也，按山海經，伯陵之妻。

生 豺：婦女孺下畏人之謂也，按山堂肆考史云：豺見虎睡，則繞而溺狎侮大人於之，夫婦孺之當畏人猶豺之當畏虎也，方意不畏，是猶繞而溺之也斯爲甚。

沙鼻牛：喻人之好諛者，稍馴援之，卽毛禮開張，其鼻可立索也。

天倉滿：喻人之罪惡貫盈故曰天倉，惡盈而後降之罰滿也。

比比幫幫：言取則也

狼狼戾戾：言無檢點也

八八九九：行不端也。

八番底：言事情鬧翻也。

上 白：酒醋等物腐敗而生日點叫上白。

臭 脯：食物變味而霉叫臭脯。

打鬥四：友人釀錢會食之謂也。

(四) 人體與稱謂：

耳公：耳朶

鼻公：鼻子

舌麻：舌頭

乳姑：乳房也

按一體之中強分男女兩性，顯現於外者爲男性故屬男子之稱，隱於內者爲女性故屬婦人之稱。耳鼻兩物當陽者也，故以公稱之，舌雖在首然藏於口內，自應屬女性也，乳雖突起之勢然深居胸部，如小姑之處幽闔，人莫能窺見，此其所以爲姑也。

目汗：眼淚

汗卵：汗珠

頭那：頭顱

背囊：卽背梁也

矢脰：臀也

輔娘：妻也，或疑係夫娘之轉音，南宋蕭齊尙佛法，法琳謂，閨內夫娘悉令持戒。

且郎：迎娶之日，抬粧奩至男家之女子。

第三章 客家語言學者

一、國人對於客家語言曾作研究者，頗不乏人，其最早一位要算是清代嘉慶十三年（公元一八〇八）的和平徐旭曾，那時他掌教惠州豐湖書院，因東莞博羅發生土客鬪爭，乃召集諸生，告以客家之所自來，尤注重於客家語言之原起，經博羅韓生紀錄成篇。

其後在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豐順客人在籍巡撫丁日昌，亦因土客械鬪案件，致書於廣東巡撫蔣益澧，詳論客家來源。往後則迭有大埔林達泉之客說。胡曦之廣東民族考。鍾用蘇之（黃公度）土客源流考。黃遵憲之書林達前客話後，古層冰之客人對，鄒魯、張煊之漢族客福考。劉士驥之客家福老糾紛始末。曾友豪之客語是中原古音考。饒芙蓉之客語源流演詞。鍾魯齋之客語來源。楊沅之梅謔彙箋。黃釗（香鐵）之石窟一徵（方言篇）。溫仲和之嘉慶州誌（方言篇）。楊恭桓之客語本字及客語源流多本中原韻考。賴際熙、李佐夫、郭炯彤、劉友梅等之崇正系譜中之語言篇。

王力之兩粵客語音說。章炳麟之新方言所附嶺外三卅語一篇。（此篇乃章大炎手編之客家方言也。章先生乃近代中國古學之大斗，桂蘭（前鍾組長）於民國十一年遊歷首都與江浙名樞，住上海廣東同鄉會，六月間適有同鄉古公愚氏，攜黃公度先生手編之客家方言一冊，欲交章氏指正其考據，遂陪同往訪，章氏得書視爲重寶，深識客家方言中多存古漢族國粹。全新方言所附嶺外三卅語一篇，諒多當日黃公度先生手編著，惜未得其書以讀之）。羅靄其之客家方言。羅香林之客家的語言等書，此外北平羅常培教授，亦嘗研究客家語言之音系且有不少著作。

至於歐美人士之研究客家語言者亦復不少。如派耳克爾、拜耳德爾、賴查理斯、麥棲威爾、高木漢、綱和泰、馬連多夫、米爾細爾、瞿矩生諸氏，都爲研究客家語言的知名之士。皆謂客家語言保存古音不少。林語堂所編之中國方言所附洋文論著目錄中，列舉其他東方學專家及客家語言學者尤多。惟均限於時代與事實，未能盡將客家語言作有系統之調查與紀述。

二、臺灣客家言語學者：

管向榮氏，著有標準廣東語典一冊。

管氏據日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友部泉藏之介紹謂：「管向榮君爲廣東族（客家）出身之英才，嘗爲內（指日人）台融和之先覺者，早投身於教育界任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教諭，正努力於育英事業。且兼臺灣總督府甲種語學試驗委員，擔任教授廣東（客家）語講師」。

三、客人之分佈地方：

據國內學界之調查客家語族在東亞地帶之分佈及外國之流寓地方如次：

(一) 華南七省總計有一百三十三縣分佈於下：

1 江西省內計有客家縣份二十七縣。

2 福建省內計有客家縣份九縣。

3 廣東省內計有客家縣份六十三縣

4 湖南省內計有客家縣份四縣。

5 四川省內計有客家縣份十縣。

6 廣西省內計有客家縣份十三縣。

7 臺省內計有客家縣份七縣。

(二) 全國各大都市及前英屬，前荷屬南洋羣島，前法屬安南、暹羅、緬甸、以及南北美洲，大小呂宋各島嶼，皆有不少客家人衆寄居其間。

(三) 客家語族在國內之分佈環境：

客家語族大都在國內大陸及其海濱小島之下，自北緯十八度海南島崖縣三亞街起點——上至北緯三十一度四川省廣漢縣止，橫自東經一〇三度廣漢縣起，東至一二一度臺灣省臺中縣止，聯結三地點適成一大三角形，其間所包含地方共有七省之多。是客家居住地帶。

第四章 閩南語（臺灣方言）

自陳元光同發漳州，閩南始濡染漢北，秦秦向盛。而閩南語集團由是土著於閩南，遂爲今日閩南方言及臺灣方言之先民。更數十年始有「福建」之稱。觀察現代方言分佈之情形，亦能證明以漢人文化爲核心之語族，從中原語言圈中脫胎而出，形成福建語族，閩南語族（臺灣方言之母體），反之，原始閩族之文化既已沖淡，語言之留存於今日者亦不甚顯著。惟能約摸指出現今福建方言中，語音變化，遠離漢語系統之外者，爲原始土著閩族之片言隻語而已。

一、閩南音系之特徵：

(一)多數古濁母平聲字，今讀不吐氣。

(二)知母、徹母、澄母有時保存破裂音成「t」「t」。

(三)無輕唇音「F」「V」。

(四)有韻尾「-m」「-p」「-t」「-k」。

(五)聲調七種，與古代之聲調系統不盡相當。

字音多有「讀音」「語音」之別，讀書音多與殘存於日本之「漢音」相應，而「語音」則多與殘存於日本之「吳音」相應。兩系並存之形成及並用之情形亦大略相似。又母音有收於促聲之入聲音者，與吳音系相同，有收於「ㄅ、ㄆ、ㄇ」之入聲音，與粵音系相同，亦可作爲「漢」「吳」二系並存之見證。

二、方言志載：

(一)福建通志：載有「福建方言志」一卷。閩方言之有惠志濫觴於此，其目曰：「天地、宮室、人、身體、器服、飲食、動作、名詞、助詞、情狀、動物、植物」。其諸言云：「言以方殊，吾福建尤特異，言夥於四方，音繁於四方，必識字多於四方之人而後能舉吾福建之言字之也」。

(二)臺省舊府縣志：未有方言之目，惟志風俗曰：「居臺灣者皆內地人，故風俗與內地無異」，曰：「唯閩粵之輻輳」，曰：「民來自漳泉」，蓋風俗既同，語言亦未嘗有異也。其散見志乘申之記載，如季麒光（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謂「所隸土番，皆文項雕題，非重譯不通語」者，惜非指漢語方言。稍後，黃叔燕（順天大興人，康熙六十一年巡察臺灣）記臺灣方言曰：「郡中鴟舌鳥語全不可曉，如列呼滂、陳呼沒、莊呼會、張呼丟、余與吳侍禦兩姓，吳呼作襖，黃則無音」者，則確係言其所聞漳州系方言之異。更後，咸豐初年劉家謀好采輯風俗，留意方言，所著「海音」詩篇及其自注多存當時方言。茲摘錄數例於後：

飛租、草地、輓槩、山利、山單、布袋手、三棺、虎鬢、圍魚、牽手、放手、亞亞腰、孩兒茶、梨仔菱、飼黃脰、冤鬪、老少年花、縛脚、尾壓、做年、做田、五虎利、羅漢脚、牛柴。「海音」之寫成在咸豐二年秋。上列各詞，雖不盡爲閩南語移臺後所新生之方言，但及今觀之，又足見語言隨社會習俗變遷而生滅之一斑矣。

(三)臺灣方言志：本篇所志方言，即以漢族所操用之漢語爲限，但由於搜輯所及文獻資料，以講

說閩南系方言者多，故所敘述志載者自是偏於所謂「臺灣語」。顧漢族之在臺，可略謂始盛於明鄭，繼則清代泉漳之民集體移殖，漢族始遍佈全島，而後漢化乃有臺灣方言之考志者。然歷經數百年之間，遂漸因生活環境之變遷，或其他小方言之集團之離居，固有不能不變者在焉。於是漳、泉、廈門三系方言，卽爲臺灣方言之主要構成要素者，已難各保持其在本土時代之純粹性。

又如日本割據五十年間所受日語之影響，然一旦光復，方言之恢復，國語教育之普及，卽可揚棄；其已成陳跡者不難一拭而盡。又前此清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及今次光復，卽經兩次分別而治，臺灣、福建析置已明，方言之別，名實確均有可立說者矣。

三、漢語族移臺發展概觀：

漢語族移往臺灣之起源，略可推測遠在荷蘭人渡來以前，已漸有移民居住於派湖島及本島臺南地方。繼則當滿清入侵中國，避難而來之義民陸續不絕。順治初年已估計有十萬漢人住臺南地方延至打狗。隨後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二世相繼，經營臺灣二十三年之久，漢人移住之區域南部擴展至恒春，北部至嘉義、彰化、新竹及臺北之一角。及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完全收入滿清國籍，漢族之移住臺灣者有如決口而出之勢。雍正乾隆間，北部已至淡水、基隆，嘉慶道光間滲入宜蘭、埔里之番社，同治光緒年間更遍至東臺灣之臺東、花蓮港偏僻之地矣。

光緒二十九年——日本據臺之第九年——舉行臺灣第一次戶口調查，總計五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五戶，三百零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人（山地人口未計）。四年後出版之「日臺大辭典」諸言中，以語族

類別人人口略謂、「現今通行於臺灣之語言，通常大別爲，漳州話、泉州話、客人話、蕃語四種。其中漳、泉、客話三種語言屬於中國語族，而蕃語則屬於南洋語。又，蕃語猶可分爲蕃語、生蕃語二種。此外採用他種中國語或日語之地區亦殊不少，綜合各種調查資料，可舉其大概如下：

甲、漢語：

一、閩南方言：
〔漳州語一百二十萬人
泉州語一百一十萬人〕

二、客語：
五十萬人

三、其他漢語：
四萬人

乙、蕃語：熟蕃語一萬人，生蕃語十萬人

丙、日語：
五萬人

總計
三百萬人

可知臺灣省現今通行之主要語言爲漳、泉二種而客家語言次之。

而臺灣客家系人口分佈地域，多偏在一方，因各大都市之商場閩人占絕大多數關係，客人爲交易方便起見，兼習閩南語者爲數甚多，以減少語言上之隔膜。又在光復以前有日本話，用以溝通閩南語及客家語族，如今則普及國語，更無方言隔膜之不便矣。

四、臺灣方言，係臺灣一地之通語：

顧始自明鄭，經歷遜清，至乙未割讓，即民國前二百六十七年至民國前十八年，約二百五十年

間陸續移植臺灣之漢族，積年雖多，而文化自守，於語言習慣方面，雖曾因生活環境之變遷，有所新陳代謝，終無改於華語之舊，「漳、泉之語」實成爲臺灣通語矣。

前此，以蕃語爲宣教工具之西人，至十九世紀初葉漸知改用福建閩南語（廈、泉、漳系方言），民國前二十七年在臺南創刊「臺灣府城教會報」，六年後馬偕氏在淡水完成臺羅對照字典，全用閩南語羅馬字印刷，均可證閩南語已成爲臺灣人所廣泛通用之語言。

四年後乙未，臺灣割據日本時，英人馬約翰所著「英華口才集」（廈英對照之廈語集本），即出現日譯本數種，以便臺日人溝通語言之阻礙。此一事實亦可舉以證明廈門方言（即合流漳、泉之閩南語）已成爲暢行臺灣之通語。

其他如駐臺西洋牧師巴克禮向日據初期之教育家建議使用臺灣語教育臺灣人，亦可證臺灣語早已構成其爲臺灣通語之性格。

及日本竊據之後，施行其所謂「國語政策」，歷時雖五十年之暫，而基層幾至動搖，至民國三十四年秋臺灣光復，臺灣語亦恢復其應有之方言地位，重新接受自中國國語教育。方言者國語之一部份，惟通行於一地之通語之謂，在此意義上臺灣語今猶能保持臺灣通語之作用，志方言志者，即謂志臺灣一地所通行之通語也。

五、本縣各種語言之分佈：

（一）閩南語言之分佈地方，大別之約計有下列鄉鎮：

屏東市、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潮州鎮、枋山鄉、枋寮鄉、東港鎮、萬丹鄉、新園鄉、林邊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等十五鄉鎮概爲閩南語言之常用地方。

(二)客語之分佈地方大別之約計有下列鄉村。

長治鄉、高樹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埤鄉、佳冬鄉等八鄉概爲客家語常用地方。

(三)同胄族語言之分佈地方大別之約計有下列鄉地。

三地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瑪家鄉。

第四篇 禮俗

第一章 生活習慣

第一節 禮俗綜說

「禮」者履也，謂因人所踐履，定其法式。大爲冠婚喪祭，小爲視聽言動皆有節文也。禮有經典、周禮、儀禮、禮記之三者是也。古代置有職掌禮儀之官，周朝稱春官爲禮官，後世則稱大常、禮部等爲禮官。「俗」者風俗也，指上所化者曰風，下所習者曰俗。唯世俗所欲出於塵凡者暨謂之俗，如言俗緣俗念者皆是也。

故禮俗之意義包括近代所謂社會風氣者，其根據固由宗教、道德、政治、經濟、教育等經久而淘養所成。本縣地處臺灣南端，啓闢雖早，靠山臨海，居民以漁農爲業。由閩粵移民雜處，各有傳統禮俗。閩人首先入臺，所有沿海商場、漁業，皆其獨佔，生活較爲富裕。粵人繼續來臺，深入原野，從事墾荒，以農爲業，生活尙稱儉樸。

第二節 閩粵與高山族人之生活習慣

本縣人民均來自閩、粵二省居多，各以所居住之地理環境適應其生活習慣也。閩人多居於海濱以漁業爲主，粵人多居於平地原野以農業爲主。一切習俗與大陸相沿，無甚差異，僅有平埔、高山二族所居住高山原野，靠大自然之野生獸類和野生植物，以充飢渴，食糧以粟、芋爲主，今始逐漸

改良有食米麪者。日據之後，對教育文化惟日本是尙，故對外國之古風古制均被鐫除。

第二章 歲時風俗

本縣民風多傳自祖國廣東、福建兩省，大同小異無多變革，日據時代雖有少數家庭改行日俗者，然至先復後，亦皆復舊矣。

至於地方風俗，除迎春、過節、掃墓之外，鄉村間皆盛行春祈秋報之祈福迎神風俗，每年計有春福、秋福、及大平福之盛舉。每次必預爲選舉輪值烟戶十數家爲福首，設壇彩觴以恭迎該村福德正神，及東西南北土神入座，謹以豬羊牲醴，香楮酒板之祭品，舉行祭典。禮畢之後設席開宴，上請該村內長老登席，及提福名之烟戶聚餐。

此風所謂春祈秋報，農戶之常規者，溯自開關以來二百數十年間無稍改革。

第三章 禮儀

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洽人之情，達於喪祭射御冠婚朝聘。又曰：道之始爲造端於夫婦，禮之初始諸飯食」。故民間禮儀莫不以婚冠爲始也。冠禮因封建制度而興廢，故久不見行於民間、唯婚、喪、葬、祭、誕辰、彌月、落成、遷居、與日常交接之禮儀爲通俗。茲略述本縣上列各種現行禮儀如次：

第一節 婚禮

婚禮必因時制宜，故隨時代而遷變，查古代嫁娶禮法，上下階級均嚴肅隆重，頗感煩雜，蓋封建時代皆由父母之命，則婚禮之範疇實有不能脫出其制度之羈絆。現代男女平等，自由結婚之盛行，皆棄古儀式以就新興規章。至所行新例本省各縣市皆大同小異，而本縣亦然，惟日據時代除少數「皇民化家庭」仿效日式之婚禮外，一般皆沿用我國慣例爲多。

(一)合婚：現在本縣男女結婚年齡俱在二十歲以上爲通俗結婚時期。古式婚禮，須經媒妁說合，父母同意，將女庚帖由媒送往男家，經家族親戚訪察後，認爲得宜始行合婚，新式婚禮，名曰「自由戀愛」男女盛行先友後婚者。

(二)定婚：(俗稱過定)是由男家以大糕大餅、檳榔、甜料、香燭、酒板、牲儀、禮物等以致敬其祖宗神靈，及聘金裝飾品等贈送女家，女家點收後僅留其糕餅、甜料各十分之一二，另以白扇、毛筆、芋、炭、長命草各一對，及五穀種籽等爲還禮，兩家均以其糕餅分饋親戚鄰家。定婚之後原有挿簪，古稱「納采」之禮，現已少用。

(三)請期：(俗稱送日子)親迎之前令媒人送日課於女家，以通知迎娶期日，並即與女家商定迎娶當日之儀節而回覆男家。是謂「催粧」之禮。

(四)聘娶：聘娶之禮卽於是日男家具婚書聘金，介次禮服鮮花、酒、豬、羊、檳榔、糕、燭及甜料、果品、音樂、紅包、拜帖(拜門帖)，以媒人送至女家，女家將禮物祭祖之後退回一部份於男家，作爲「返禮」，並將婚書收一覆一，曰「回帖」，又以帽子、鞋襪、衣、褲、領帶之類回以饋

婿。新郎即與親屬小女兄弟朋友爲賓，伴同媒人乘轎或車赴女家迎娶。進門後男女同拜祖宗，次拜父母兄弟，嗣則並肩而出，媒人扶女上車入座，伴嫁之分別座定，即車轎開行之際，女則於下扇子一枝於地，曰「戒性癖」。

此時女家點放鞭炮以示壯行，樂隊伴奏，爆竹沿途響天，女至男家之後小童捧檳榔、茶、烟請女出轎，此時應給予出轎禮，新娘牽入房內，曰：「進洞房」，稍息之後請出廳與男合拜祖先、父母、尊長，禮畢女再入休息。

宴席之設以八人或十人一棹爲例，男女席座有別，少者四五棹，多至百棹以上，筵席碗數，少者十二種，多者至二十四種不等（其先後次序均有定例，第一應出魚翅（雙鳳翅）尾菜應出鴛鴦丸），開宴之前，主家先行介紹新郎新婦出身經歷，並向來賓致謝，繼由來賓代表答詞及祝詞，席間新郎新婦巡禮敬酒，以示誠懇。席散後，親戚朋友尙留爲新娘敬茶，曰：「食新娘茶」。皆答以「紅包」。

新式婚禮設結婚禮堂，由男女双方家長爲主婚人，請長官或地方名流爲證婚人，及男女双方介紹人等均在婚書上蓋章，所有戚朋參加婚禮，禮畢設宴款待親朋。

此外尙有宗教儀式的結婚，例如：基督教徒，請牧師主持婚禮，唱聖詩、讀聖經，牧師教訓盟約，祈禱等程序始告完成，而後入席請客，一如通常婚筵。此外有佛化婚禮，請和尙念經，在佛前唱謁以成禮，但爲數甚少。另有在法院公證結婚或爲倡導節約而舉行之集團結婚，亦漸有盛行之風。

氣。

以上爲一般通常結婚之禮。其他尚有一種招婿，只須訂婚，不送禮聘，或爲一般通常傳嗣，男入女家，同住幾年後方許娶出此種禮式較爲簡單，皆爲男家貧困無力結婚者爲之。入女家冠女姓，但是寄人籬下，非貧困者誰能爲也。

(五)我國結婚之制度：

男女結婚不僅是人生大事，乃歷史之動力。故社會學家分別其各種方式如次：

甲、早婚與晚婚：是以當事者之年齡，爲標準者。

乙、初婚、再婚、三婚、數婚，是以其經驗爲區別者。

丙、重婚：是在法律禁止者。

丁、降婚：是自上而下嫁者。

戊、賣婚：是用金錢財物爲之者。

己、大婚：是大子，諸侯之結婚者。

庚、連婚：是指親上加親者。

辛、冥婚：是特別在我國，將已死之男女合葬於一處者。

壬、驚婚：事載宋人所撰五國故事中，因後蜀主新造宮殿，以宮宅過宏，乃索民間文字之有殊色者充其間。故有引美女至後苑，蜀主選其色之佳者或賜以諸侯，民間之有女待字者

，常爲官吏搔擾，大起恐慌，故女子尙不及笄，卽延媒四出求婚，謂之「驚婚」云。祭、搶婚：甲部落人，看中乙部落之女人，用強力架走，奪取爲妻者。

（六）婚姻制度的演變：

人世間最錯綜複雜的現象，莫過於男女的關係。世界既大，人種又多，男女結合的方式花樣層出變化無窮，有的一夫多妻，有的一妻多夫，有的要同偕老，有的是露水鴛鴦，一件極簡單的事，却變出無盡的花樣。

但當社會趨於安定，文明日進的時候，結婚問題也就有了規模。人人皆知結婚不僅是性的結合，且具有神聖的意義，如既結合爲夫婦，就有共同維持家庭之義務，彼此合作，甘苦與共，對下一代兒女，有共同教養之責任，基於此種條件而發展成爲今之一夫一妻結婚制度。

查人類今日之結婚制度：至少是經過三大階段而形成的。每一階都有顯著的不同而在現代結婚儀式上，各留下一些痕跡。

第一階段是掠奪結婚，普通是由一個部落的人，以強力架走或暗中搶去另一個部落理想中的女人，奪取成爲妻子，中國古詩上說：「佳人已屬沙呢利」。

第二個階段是賣買結婚，如佳人被奪，心有未甘，養精蓄銳之餘，便思以復仇，於是乘其不備前往襲擊劫持佳人的部落，對方因不願爲此惹起戰爭的慘禍，常要賠償財物以乞和好。立約的買賣結婚，便由此而產生。今日嫁女要索取聘金，就是買賣結婚之遺俗，當時劫走的女人是要把她從頭

到脚都包裹着，今日新婚的面紗，就是那種遺跡，現在新郎有兩個債相，是一種變態的武士，也就是在當時隨新郎去幫助奪取新婦的遺習，那時把奪得之婦，便躲藏起來，直到女家疲於搜尋而淡忘的時候，才得出來，這是今日所謂蜜月旅行之由來。又如在結婚儀式之後，第一次回到新房的時候，西俗是要新郎抱起新婦進去的，這是表示當日以武力劫持的情形。

第三個階段是互愛結婚，即古人所謳歌的一種理想之境界。亦即為今日之自由戀愛，以借秦晉之好，也可說已實現理想之境界，蓋前兩種結婚方式，都不是經過雙方所同意的，也就是並無意的存在，現在的方式是真正的愛之結合，應該算是最理想的結婚制度。

又如聘金歸新娘所有，在結婚關係之進化上成爲一大轉變，蓋聘金是男方所付于新娘之身價，應爲新娘之財產可由她自己保管，父母不應該佔有，如此新娘已經不被視爲一種被買賣的貨物，而是當作一種禮品，贈給一位金龜快婿矣。此爲用以防備萬一所嫁丈夫無法維持生活，或被遺棄時，女子還有其生活之基礎，不至於受飢餓也。換言之，就是父母把女兒身價的錢，全爲女兒設想，讓女兒自己保有聘金，以備不時之需。此種風俗在吾國回教徒之間早已盛行。例如猶太人之法律規定，新郎在結婚前一定要寫好一張契約書，規定如果他死去或是發生離婚時，妻子可獲得財產的一部分，以保障爲人妻者在守寡或被棄時之生活。其契約名爲Kethvvhak即結婚證書Marriage deed，契約，上所指定之金額，處女至少二百金，再醮一百金。印度法律書上說：「這種禮物只是對一個少女親切尊敬的表示」。

(七)指腹爲婚之習俗：

我國從前父母包辦婚姻，兒女在幼時就可訂定婚事，甚至在未出生時期，就預先指腹爲婚，此種原始的辦法，我國居然保存了幾千年，直到民國成立以後，才漸次廢除。

訂婚雖在孩提時代，而結婚並不一定要早婚，故早婚多半是在熱帶，或半熱帶地方，因少年男女在性的方面成熟較早；例如印度地方小孩未發育時成婚的自然不少，嬰孩訂婚的習俗有兩種不同方式：

第一種是同年男女孩訂婚於幼少時期，或在生前指腹爲婚。

第二種是將極少年的女孩許于大人，或老人爲妾，俟長成時再行同房。此種少女嫁給老年人的多半是窮人，等於出賣女兒，舊時中國官場中及有錢人納妾，就是此種慣例。男女之年齡可以相差四五十歲，現在美國亦有此種情形，但多半是出於少女的自願，嫁給一個老頭，不到一兩年或數年之後他如死去，可以獲得一筆遺產，然後再嫁年輕男子，一切可以圓滿，此種女子美人稱爲挖金礦之女子。

第二節 喪 禮

喪葬之禮多隨時代進步，大體以符合地方生活環境，力求簡化方式爲一般情況。本縣喪禮儀式多數按照古儀，俱以土葬，至火葬甚少用之。茲將一般禮式簡錄於左：

(一)搬鋪：父母病危移出堂上，換衣穿鞋、理髮、洗面等是取古人易簣之義。至氣絕，家人始號

泣。死者枕以冥紙、焚香、燒紙、卽刻派人訃告戚屬，謂之「報死」。聞訃者卽往奔喪，是夜燭火長明，寓取照冥路之義。

(二)守舖：是夜子孫媳婦輪流看守屍體，點火焚香，一則表示孝心，二則預防不測。弔喪族戚男人只哀號直哭，女人則別有一套（提起平素沾感之恩德）哀詞道白。

(三)沐浴：將殮先沐浴，對死者洗臉或洗足，水須潔淨，故其子孫持新鉢，前往溪邊取水，投錢數文於水曰「買水」。

(四)辭生：含殮：入木：

沐浴後備物以敬完則燒冥紙獻之，謂之「辭生」。又以玉器塞在死者口內，曰「含殮」。然後扶屍入棺，曰「入木」。若母死外家距離不遠者，須待外親前來視屍後始得蓋棺，外家至子女均匍匐於門迎之，並請外家親爲封棺加釘，（如此則外家無異議也）。

(五)打桶：死殮之後，貧者卽日出葬，富者殯殮數日，或數旬，曰「打桶」。在打桶期間，富者延道士起功果，或請僧人齋姑等誦經卷（俗稱做公德），爲亡靈開迷路，或超昇，以補死者陰間之幸福。

(六)出葬：俗稱「出山」。必預爲揀定時日發訃族戚親朋，屆時始以開弔移柩，提諡點主，成服祭奠，舉行孝子奠體，及族戚奠禮各一堂。繼爲親朋會葬者「拈香」，禮畢卽抬柩出殯，指向墳地而進。行列以輓聯、花環、鼓樂等在前，孝子捧爐，孝孫執幢幡，孝家男女老幼俱號泣隨柩，族戚

親朋送葬在後。至出村族戚再設路祭一二堂，爲再三奠弔之禮，葬畢孝男跪而辭別送葬族戚親朋，復抬柩還山，指向埋葬地點。

(七)入葬：卜時進棺墓穴，置正爲祥，埋葬之後卽於墓前祭之，道士或僧人齋姑引導孝男孝女等旋墓數回後撤發墓堂錢，爲子孫永可富足之意。葬畢而返，至家設靈而祭，立木主牌另爲奉祀，經年後方與先祖合祀爲例。

第三節 誕辰

誕辰俗稱「做生日」，平常對於年齡六十以上之尊屬行之，是日親屬朋友，子孫等皆來道賀拜壽，並備祝賀禮物。「生日」有其大小之分，「小生日」則子女應備豬腳附豬肉、麵線等贈之。「大生日」如父親者，除應準備上列禮品外，更應贈以鞋襪、帽子、長衫、袍褂等。如母親者則另加戒指、金簪等。拜壽方式，在正廳設兩座，由子孫等下輩按順序而跪拜之。但是父母對於拜壽之人亦應答以紅包禮。如有舉行宴席者，其開棹出菜方式，第一菜爲豬腳麵，最後則八仙湯爲俗例（閩俗）。

第四節 彌月

生子滿一個月曰：「彌月」俗稱做滿月，產婦之外家應備十二種禮物贈之，卽「赤肉、腰子、鷄、羊肉、麻油、燒酒、麵線、鷄蛋、鴨蛋、桔餅、芋仔、龍眼（桂圓）、干肉等」。至於朋友親戚等或以現款，或以鷄肉、麻油、酒等贈之，此種贈送曰：「做月內」。

當滿月嬰兒剃頭時，外家應送給衫、裘、帽等禮物，剃頭用雞蛋，先經開水煮熟後染紅並以其水洗頭（開水之內投石頭一粒）意為嬰兒之頭如石之堅硬，必能成長大而無意外也。然後將雞蛋分贈鄰友小孩吃之。

又者如男嬰外家應加贈抱巾（襁褓），其餘親友多以紅包賀之。是日主家備製紅湯丸、牲醴，敬祖並請客開宴，第一菜則出麻油酒、油飯、尾菜應出桑湯為例。

第五節 落成、遷居

凡新屋落成，在入屋之前須擇吉日，安置神位，點燈結彩，於正廳置祖牌，門戶均貼紅聯，備辦牲醴紅湯丸、酸飯等祭拜祖宗神佛，是日初入屋內，每人要提一物，不得空手而入，以為吉祥。故凡前來道賀之親戚朋友或贈以掛聯，或以賀用具以示喜慶。主家對於祝賀客人亦設宴饗之，其出菜次序。第一出鷄（則起家之意），尾菜出團圓湯以為俗例。

遷居亦先擇定吉日，始將家屋具搬徙，是日並無繁禮，僅先向神位，以牲醴拜福德正神，然後向地基主敬菜碗及燒金紙等以表示祈求平安之意

第四章 娛樂

綜說

娛樂乃工餘舒暢心神之事，本縣為農業地區，溯自閩粵先民移墾以來，皆以耕種經商為業居多

故其娛樂以爲調節身心。也

農事首重時令，而農家之娛樂亦必於春耕夏熟，秋收冬藏之農暇時期爲定例。如春祈秋報聚餐談天，或集十數村民以迎神建醮，藉以交歡遊玩爲樂。至演戲奏樂，及平埔族之調戲，高山族之歌舞，各有其聚樂之處。茲以現代娛樂場所與娛樂器具略舉一二如次：

第一種：公衆娛樂場所，有戲劇場、撞球場、游泳場、遊艇所、公園等。

第二種：公衆娛樂器具，有圍棋、象棋、花牌、管絃、琴簫及各種樂器與西式音調歌舞等。

第三種：如傳統之戲劇中有人戲、皮戲、線戲、傀儡戲、歌仔戲、電影等。人戲俗稱大戲，所謂唐有傳奇，宋有戲曲，元有院本雜戲，其演例一也。本縣戲劇早由國內傳來，概以史書演義及義俠節烈之傳本等爲劇本。經專家教練各種表演技藝，加以鼓樂曲調爲之唱和，則聲色具備，以投入娛樂之心爲營利焉。

第五篇 宗教

綜說

臺灣在清代之宗教具有儒教、佛教、回教、道教、天主教與基督教六種，此外另有一種通俗之信仰者，以儒、釋、道三教之混淆者，其信仰對象最著者為城隍、關聖、媽祖等三者。蓋凡神佛、日月、星辰、山川、河海、如禽獸草木，金石土地等之自然現象均在其崇拜之列，其有文獻可徵者除儒教之外，茲將各教之簡史教義，或由來略述於次。

惟日據時代，則移其神道即天理教、金光教，各派及佛教之真宗本願寺派、同大谷派、曹洞宗臨濟宗、日蓮宗、眞言宗等各宗派來臺佈教，他如日本基督教及日本聖公會，皆隨處設立佈教所、寺院、教會等於臺灣殖民地。

據光復前一年之調查全臺宗教之概況如次：

- 一、神道佈教所： 八七 佈教師： 一七〇人 信徒：四二、一四四人
- 二、佛教寺院： 六五 佈教師： 臺人二六四人 信徒：七八、一三六人
- 佈教所： 一四三 日人一五四人
- 三、耶穌教佈教所：二五九 佈教師： 二八〇人 信徒：七四、六七〇人

（本表之外另有寺廟、齋堂、神明廟等）。

附：臺灣宗教之種類表：

(一) 荷西竊據時期之宗教

山地同胞之原始宗教

西班牙人帶來之天主教

荷蘭人帶來之基督教

A 山胞之原始宗教

(二) 明鄭及清代之宗教

B 大陸傳來之宗教

1 孔子教

2 道教

3 佛教

烏頭

靈寶派
老君派
天師派
瑜珈派

紅頭
三奶派

純佛教
臨濟宗
黃蘗宗

曾洞宗
金幢派

齊教
龍華派

先天派

(三) 日據時期之宗教

4 宗 教
 神明會
 祖公會
 祭祀公業

5 巫覡術士

C 外國傳來之宗教 (清末)

天主教會——聖多明我教會

丙格蘭教會

長老教教會
加拿大教會

A 日本國家神道 (神社)

B 教派神道

天理教、御嶽教、扶桑教、金光教
 實行教、神理教、神習教、大社教

天台宗

高野派 (古義真言)

真言宗
醍醐派

鎮西派

淨土宗
西山深草派

曹洞宗

臨濟宗妙心寺派

C 佛 教

眞宗 本願寺派

大谷派

日蓮宗

法華宗 本門法華宗

願本法華宗

日本基督教會

日本組合基督教會

日本聖公會

日本哈里斯特正教會

東洋宣教會日本 (Holiness教會)

救世軍

日本美蘇望特教會

希臘正教會

D 基督教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節 佛教流入臺灣時期

一、明鄭時期：

據文獻之記載，有許多流寓變服爲僧流入臺灣，永歷三年（一六四九）年明太僕寺卿沈光文，遭颶風至臺灣，時爲荷蘭人竊據基地。十五年延平王克臺灣，知光文在，大喜，以客禮見之。不久延平郡王薨，子經嗣後，頗改父臣及政治，光文作賦有所諷，有人讒言，險於不測，乃變服爲僧逃入北方鄉下，結茅在摧漢門山中，山外有目加溜灣番社，光文於其間教授生徒，不足則濟，以醫此是其一。

其次舉人李茂春字正青，隆武二年（一六四五）舉孝廉，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春，嗣王經將入臺邀避亂，晉紳東渡，茂春從之。卜居永康里，築草廬「夢蝶」，日誦佛經自娛，人稱爲李菩薩，卒葬新昌。

林英字雲又，福建福清人，崇禎中，以歲貢知昆明縣事。有惠政，縣人稱之。永曆位滇中，官兵部司務。及帝北狩，英亦流離淒愴，削髮爲僧，問道至廈門，嗣入臺灣。

張士樞，福建惠安人，崇禎六年（一六二八）中副榜。明亡入山，數年不出。耿精忠之變，避亂金門。嗣入臺灣，居東安坊，持齋念佛，倏然塵外，避穀三年，惟食茶果，卒年九十有九。（以上參照臺灣通史諸老列傳）。

又據其宗教志，碧雲寺條下，寺在縣（嘉義）轄哆囉噶堡之火山，康熙十四年，僧參徹自福建來，住錫龍湖巖，偶至此地，以其山林之佳，遂闢茅結廬。奉龍湖岩之佛祀之，朝夕誦經，持戒甚固，附近莊人乃謀建寺曰大仙岩，嗣命其徒鶴齡居之。建一寺於玉案山之腹，後祀如來，而前奉

延平郡王神位，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參徹沒衆葬之寺前，建浮屠。

二、清朝時期：

康熙廿二年（一六八三）秋八月，清人得臺灣，設一府三縣，隸於福建省。因鄭氏投降；亦無甚兵亂，是年僧人就李茂春夢蝶園之故址，改爲「法華寺」知府蔣毓英以寺後之地，二甲爲香火，乾隆二十九年知府蔣允重建，並於寺前浚一池曰南湖。旁造一樓曰半月。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在營守備孟大志，建「黃蘗寺」於大北門外，同三十一年火災焚盡，卅二年僧募建地大景幽，題詠者多。不幸今已圯。

康熙廿九年（一六九〇）巡道王效宗，總兵王化行，改臺灣縣（現臺南）大北門外三里許之永康里，原鄭氏北園別墅，爲「海會寺」，有碑記尙存，置田五十甲、園六甲、棧園一所，以供香火。延僧志中主之。花木幽邃，殿宇巍峨，爲諸寺冠。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巡道書成修，改名「榴禪」。嘉慶元年（一七九六）提督哈當阿重修又改名「海靖」，亦曰「開元」，卽今開元寺。

康熙卅年（一六九一）建「竹溪寺」於府治大南門外，徑曲林幽、清溪環拱、頗稱勝地、顏其山門、曰小西天。乾隆五十四年里人蔡和生倡修。

康熙卅三年（一六九四）鳳山舊治龜山之麓，建「興隆寺」，在鳳山縣治。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知縣談經正，建「開化寺」於北門內，祀觀世音菩薩，爲彰化縣最古之寺。「清水巖」在彰化縣轄武東堡許厝莊，乾隆初建，在大武郡山麓。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僧經元建「元興寺」於鳳山縣轄打鼓山之麓。

由上文獻，臺南「開元寺」有僧志中，同「彌陀寺」有武夷僧一峰，臺北「劍潭寺」有僧榮華，鳳山縣即現在之高雄縣岡山「超峰寺」，則有僧紹光。「元興寺」僧經元，彰北「清水寺」有萬傳悟慧，此外高雄舊城「興隆寺」，有僧勝芝，嘉義「大仙巖」之僧參徹等佛教主持人物甚多。當時之僧伽活動如何？事實無文獻可徵，實難知詳細，據臺灣政志記載，則李茂春人稱爲李菩薩以外，尙有三位有名之和尙，今記之如下：

A 澄聲號石岸，海會寺住持，擅書畫，好吟詠，尤善弈，時值苦旱，有延以祈雨屢驗。

B 蓮芳號藕船，住持三官堂，好吟詩，工書畫，究醫術。

C 照明字唱若，寫蘭菊，飄逸絕倫，著有浣花吟詩。

三、明鄭清朝兩時期多奇形怪狀之佛教原因：

明鄭清朝時期，除了僧參徹正式之佛教外，其餘都是奇形怪狀之佛教，其原因約有二。

1 第一、佛教傳入中國在唐宋爲黃金時代，至明清可謂最衰頹之時代，故佛教徒亦少偉大教師，教界失却中心人物。

2 第二、人民對佛教要求，傾向靈驗中心主義。超脫人力之行爲，視爲高尚可尊，故使佛教迫於奇形怪狀之處。

第二節 佛教流入臺灣時期

甲午中日戰後，滿清割臺讓日，臺民不服，起以獨立抗日。於是日本討伐軍出發時，佛教各宗亦從軍布教，因此而駐紮各地，此爲日本佛教傳來之始。

初起其各宗本山各設臨時局，從事慰問出征軍人及軍屬，至地方平靜以後，開始策略佈教，各宗派中，特別曹同宗眞宗本願寺派，眞宗大谷派，淨土宗、眞言宗等之活動最爲矚目，惟當時來臺日人尙少。佈教之對象多向於漢人，因語言關係，雖設有佈教所亦無甚作用，於是開設日語講習班、或慈惠院，在戎馬倥傯之間略爲成立，至光緒二十五、六年（一八九九—一九〇〇）時各宗派本山，因經濟困難，不得不變更方針，以節省佈教費之支出，或全部中止。至此在臺之佈教師，迫於獨立自營之必要，遂轉其傳道之方向，注重有錢之人爲本位，而且來臺之官、警、軍、商各界漸次增加，應付喪葬法事無有寧日，遂至閑却漢人之佈教。

又如在臺之日人，雖然同是信佛，但因所信宗派各有不同關係，所用之經典乃至喪葬儀式亦多不同，應此需要隨後陸續來臺之宗派，則有眞宗本邊派、臨濟宗、淨土宗西山派，日蓮派、天台派、法華宗、華嚴宗等。前後共有八宗十二派。以日本全國之佛教一共有十三宗，四十八派之中，可說大部都傳入臺灣。

其傳教結果如何？據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之統計如下：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之神社及宗教」六十頁以下）

（一）佈教監督機關：

1 真言宗臺灣開教區監督部。

2 淨土宗臺灣開教區教務所。

3 臨濟宗臺灣開教區教務所。

4 曹洞宗臺灣佈教總監部。

5 真宗本願寺派臺灣開教教務所。

6 真宗大谷派臺灣開教監督部。

7 日蓮宗臺灣開教監督部。

8 法華宗臺灣開教司監部。

9 天台宗臺灣佈教所。

(二) 各宗派主要寺院：

1 興國山久寶寺 曹洞宗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建

2 新竹禪寺 曹洞宗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建

3 曹洞宗員林寺 曹洞宗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建

4 臺南禪寺 曹洞宗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八五）建

5 蓬萊山光尊寺 真宗本願寺派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建

6 光明寺 真宗本願寺派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八四）建

- | | | |
|-----------|--------|--------------|
| 7 南溟山寶船寺 | 真宗本願寺派 |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建 |
| 8 大師寺 | 真言宗 |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建 |
| 9 高野寺 | 真言宗 | 民國廿四年（一八九九）建 |
| 10 法王寺 | 天台宗 |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建 |
| 11 本觀寺 | 真宗大谷派 | 民國廿六年（一九三七）建 |
| 12 臺南山妙經寺 | 日蓮宗 | 光緒廿七年（一九〇一）建 |
| 13 萬壽山龍泉寺 | 臨清宗 |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建 |

(三) 日本佛教兼施設教育事業：

A 教育事業：

- 1 曹洞宗設私立臺北中學（即今臺北中學）。
- 2 淨土宗設私立臺南商業學院。
- 3 真宗本派設私立臺南家政女學院。
- 4 臨濟宗設臨濟宗佛教專修道場（在臺中）。
- 5 同 高雄慈愛簡易國語講習所。
- 6 同 臺北樂園國語講習所。
- 7 同 臺北市稻江幼稚園。

- 8 同 臺北市稻江幼稚園。
 - 9 眞宗本願寺派設樹心幼稚園（臺北西本願寺內）。
 - 10 眞宗大谷幼稚園（臺北東本願寺內）。
 - 11 淨土宗樺幸國語講習所（現在臺北之善導寺內）。
- B 其他社會事業：

- 1 眞言宗臺北護國十善會附屬寄宿舍及宿泊所。
- 2 眞宗大谷派共濟會附屬免囚保護所（臺北）。
- 3 眞宗本願寺派簡易宿泊所光園寮（基隆）。
- 4 眞宗本願寺屏東愛護舍（免囚保護所）。
- 5 同 基隆愛護舍（免囚保護所）。
- 6 同 彰化遷善會（免囚保護所）。
- 7 同 中尊寺附屬授產部。
- 8 法華宗屏東救護院（免費宿住所）。
- 9 臨濟宗財團法人佛教慈愛醫院（高雄）。

（參考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文教與社會科編「臺灣神社及宗教」）

第三節 臺灣佛教會納入組織時期

(一) 佛教會：

臺灣佛教會組織當時，正所謂西來庵事件時代，余清芳等大起革命以藉神設教，號召全島民心，設本部於西來庵，出入全島齋堂，因此齋教信徒中受累者不少，故有佛教會之設，以別邪正。

全島齋教爲本身之安全計，台南市龍華、金幢、先天三派共十四堂聯合組織佛教會，與日本佛教曹洞宗之合作，在北部亦擬組織，以先天派長老黃玉階爲中心，全省統一組織，乃草擬教會規則如左：

第一條：本島人凡持齋入教者，及僧人道士宗教中之人，全臺應合併設一總會，公舉一品學兼優素爲政府所信重，爲宗教中所欽崇者，尊爲全總會長，以總會務並酌定約束章程，俾各廳支會遵行其旨，以保護宗教秩序安寧爲目的。

第二條：本島各宗教，如先天派、龍華派、金幢派以及僧人道士等，皆設一支會，或一廳設一支會，或數廳合一支會，但視各教會員之多少爲率，支會設一支會長，及一副會長，唯幹事評議員則以齋堂多少而定名額。

第三條：各教齋堂各設會籍簿五份，登記會員住址、姓名、職業、年齡及其他事項，一份存根，一份送給支會及總會，二份送給總督府及管轄官廳，以便稽查。

第四條：各會員每年應納會費若干元以作費用，其會由各堂主徵收交支會長寄存銀行。

第五條：會址設在臺北，每年開總會一次，以協議一切會務，如有急事得開臨時總會，赴會

會員旅費等由支會負擔。

第六條：各廳支會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全部參加以期支會發展，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會員中如有誤犯章程，必須遵守保證人，支會長或堂主誥誡，務宜立即改過自新，如有故違而不悛者，由支會長斥革，由總會長稟該管廳究治。

(二)南瀛佛教會：

討論會章決議如下：

第一條：本會稱爲南瀛佛教會，本部暫置於總督府內務局社寺課，支部設置於其必要地方，支部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本會以本島籍之僧侶，齋友，及地方有名望者組織之。

第三條：本會爲涵養會員之智德，及聯絡內地之佛教，冀圖佛教之振興，以開暢島民之心地爲目的。

第四條：本會爲欲達本會之目的而舉行如左事項：

一、開辦講習會、研究會等。

二、調查關於宗教之重要事項及發刊有關雜誌。

第五條：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名由理事推薦之。

二、顧問一名由理事推薦之。

三、副會長一名由理事推薦之。

四、理事若干名由會員選舉之。

五、幹事若干名由會員選舉之。

(但因地方情形特殊理事會得兼幹事)

六、會長總理會務並代表本會。

第七條：會長得命會員中有學識德望者爲教師，使其傳道佈教。

第八條：本會會員種類如左：

一、通常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二圓，於每年三月、九月二次繳納。

二、正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五圓，繳納時間與通常會員相同。

三、特別會員一次繳納五拾圓以上。

四、名譽會員，碩學德高或對本會有特殊功勞者推薦之，(通常會員及正會員之會

費納繳期間爲十年，若一次全部繳納者，通常會員爲拾六圓，正會員爲四十圓

)。

第九條：本會會員免費發給會員證及徽章，但補發或換發得徵收實費。

第十條：會員退會或除名時，所繳會費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欲入會者應記明住所姓名及職業等由會員介紹，方可申請入會。

第十二條：會員若有污本會之面目，且怠於會員之義務者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本會訂每年四月召開總會，報告一年中之會務及會計暨其他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本會會則非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不得變更。

及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臨時總會，始決定推戴丸井社寺課長爲會長、副會長仍缺。其後三年因官制改變社寺課廢止，丸井氏辭職回國，後任由內務局長木下信兼任。至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六屆總會，因社寺事務改屬文教局社會課，於是推戴文教局長爲會長，社會課長爲副會長，此後成爲慣例，迄至光復。

第四節 臺灣佛教與皇民化之糾紛

七七事變以後，日人恐本省同胞內應，反抗日本，極力主張皇民化，除了強制臺人說日本話以外，並強制改姓名，獎勵日語家庭對於寺廟着手整理。民國廿七年十一月新竹州下爲發端，將寺廟改建神社等，但純粹日人佛教寺院並無影響。惟在家佛教之齋堂，卽金幢派、龍華派、先天派齋教亦在整理之例。此外普通神廟，如媽祖廟、王爺廟等與日本佛教各宗聯絡者頗多，其中以在臺灣之日本，臨濟宗最多。

當時駐臺之日本臨濟宗與各宗派共同努力之結果，於民國十八年（昭和十四年）由臺灣總督府發出反對全廢寺廟之方針。

原來臺灣佛教與寺廟，關係極深，彼此無庸分別，其中特別如齋教三派，主張儒釋道三教合一，更與通俗信仰之寺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然齋教之祖師像遭受焚化，或毀却後將神像送該各郡役所拘押，「正是焚像逐僧，遙遙與秦王之焚書坑儒相對，自成古今一律之虐政」。且因寺廟整理之餘波，或皇民化運動之餘沫，臺灣佛教青年，皆受日本佛教洗禮，臺灣佛教寺院中之設備，僧伽之服裝乃至一切儀式法式，皆日本佛教化。

第五節 本縣佛教寺廟表

鄉鎮市別	寺廟名稱	教別	主祀神像	所	在	地	備	註
屏東市	懺省堂	佛	釋迦如來	信義路一〇九號				
萬丹鄉	東山禪寺		釋迦如來	勝利里修德巷				
	協元寺		觀音佛祖	崙頂村崙仔頂				
	觀音寺		觀音佛祖	灣內村				
	萬泉寺		觀音菩薩	實厝村				
麟洛鄉	永興寺		釋迦如來	麟蹄村一八三號				
	湧源堂		觀音菩薩	新田村新庄十號				
九如鄉	玉泉宮		觀音佛祖	玉泉村				
里港鄉	慎修堂		如來佛	大平村仁和路				
	紫竹寺		觀音娘娘	過江村過江路				

高樹鄉

開德寺

佛

釋迦佛

泰山村

潮州鎮

廣修寺

佛

觀音菩薩

東興村

萬巒鄉

慈雲寺

佛

釋迦佛

高樹村

潮州鎮

觀音廟

佛

觀世音菩薩

田子村

潮州鎮

法興寺

佛

觀音菩薩

尚榮里一巷十一號

潮州鎮

明心堂

佛

觀音菩薩

三星里三里路

萬巒鄉

華嚴院

佛

釋迦佛

三共里

萬巒鄉

竹雲庵

佛

觀音菩薩

萬全村竹雲巷

萬巒鄉

映泉禪寺

佛

觀音菩薩

五溝村東興路

萬巒鄉

修德堂

佛

觀音菩薩

赤山村東山路

萬巒鄉

志成堂

佛

觀音菩薩

鹿寮村永康路

內埔鄉

真如禪院

佛

釋迦牟尼佛

興南村興南路

內埔鄉

觀音廟

佛

南海觀世音菩薩

東寧村東寧路

內埔鄉

妙善寺

佛

觀音佛祖

東勢村九號

內埔鄉

覺悟真

佛

觀音佛母

美和村海平路

內埔鄉

天后宮

佛

觀音菩薩

內埔村廣濟路

內埔鄉

德修堂

佛

觀世音菩薩

美崙村通明路

內埔鄉

昭靜堂

佛

觀音菩薩

福田村瑞竹路

內埔鄉

圓隆寺

佛

釋迦

永豐村平山巷

滿州鄉	車城鄉		恒春鎮	琉球鄉	佳冬鄉	林邊鄉		新園鄉	東港鎮	枋寮鄉	新埤鄉						
羅峰寺	青龍寺	華山寺	金鳳寺	龍泉岩廟	碧雲寺	慈惠宮	齋聖堂	超峯寺	內隆宮	東林寺	天福寺	保安寺	明德堂	建興宮	龍潭寺	高思堂	修淨寺
"	"	"	"	"	"	"	"	"	"	"	"	"	"	"	"	"	佛
觀世音菩薩	釋迦彌勒佛	觀音佛祖	觀音菩薩	觀音佛祖	觀音佛祖	觀音娘娘	釋迦	觀音佛祖	觀音佛祖	如來佛祖	如來佛祖	觀音佛祖	觀音佛祖	觀音佛祖	觀音菩薩	釋迦牟尼佛	釋迦
永靖村	溫泉村	小泉里頂泉路	大光里大光路	大福村	塹豐村	萬建村	永樂村	內庄村	田洋村	田洋村	田洋村	興東里	東隆里東隆街	人和村七三號	餉潭村龍潭路	建功村建功路	頭崙村三崙路

第二章 道教

第一節 簡史

宗教中奉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爲教祖者，創於東漢張道陵，至晉時稱天師道，後遂名之爲道教。張道陵卽東漢人，子房八世孫，客蜀，以符水禁荒之法愚民，從學者出米五斗，時稱五斗米，道其徒稱陵爲天師，後世所稱張天師，卽其後裔。

漢張道後裔之封號，元代至元十三年，命其三十六世孫道士張宗演爲輔漢天師，明代洪武元年革其舊號，封張正常爲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宏德大真人，秩二品。清初沿明制，朝會班列，在左都御史下，侍郎上，乾隆十二年副都御史梅穀成奏請革其封襲，絕其班列，部議授秩正五品，自是一真人之稱始革。

第二節 教義

道教之祖爲老子，老子之哲學思想著有道德經共二篇八十章，所論皆自然之理論，其學說有道德論、修養、實踐道德論、人生觀、政治論、戰爭論。與孔教對比之則。

儒教爲經世的、樂天的、社會的、進步的、積極的、實踐哲學的性質。傾向於形而下均以孔子爲祖，道教爲出世的、厭世的、退步的、個人的、消極的、自爲哲學的性質，傾向於形而上，以老子爲祖。

第三節 道教主祀神祇

元始天尊、三官大帝、太上老君、張天師、玄天上帝、九天玄女、保生大帝、中壇元帥、三奶夫人、法主公、天上聖母，（媽祖）文昌帝君、后土、城隍、廟都帝、灶神、三官、財神、開路神、神茶鬱壘、關帝，王靈官、東嶽大帝、呂祖等。

第四節 道教之傳入及其派別

臺灣之道教，來自內地其與移民爲始終，似乎漢人風俗習慣裏，含有許多道教之要素，例如喪葬祭祀乃至疾病，需要道士以慰其人心者甚多。特別爲廣東、福建兩省移民，早在內地既有此種習氣，故可以說，道教是形式上雖無齊整之道現，並無衣冠道士，一旦有事，則龍象雲集，此是臺灣道教之特色，今爲略舉如次：

一、臺灣道觀建設最早：

道教因早已入人民習慣之中，道士則與人民雜住，故失却其特別作用，調查亦難，可是道觀建設於臺灣比任何宗教爲早。據臺灣縣志「吳真人廟，在西定坊新街，乾隆五年里人重修曰「開仙宮」。未知何時建設。但在福建通志，則記吳真人廟與祀社公之小南天，是創建於荷蘭時代，原廟在廣儲東里，荷人時華人多居此云。可見是最古之廟，而且是祀道教之真人，故可以說道教入臺灣比任何宗教爲早，此其證也。

據臺灣縣志外編寺觀條「真武廟在東安坊祀北極佑聖真人。鄭氏居臺多建真武廟，以爲此邦之

鎮廟，有寧靖王之書匾曰「威靈赫奕」。又據連氏通史郡署之右，在東安坊有嶽帝廟，皆祀道教之神靈，由此可見其一斑。

二、道士來臺：

關於道士之來臺文獻實無可徵，據連士通史開征志，謂鄭氏徵收雜稅表條下，有「僧道度牒」僧每名二兩、道士五兩、年征二百兩，由此可以推知當時既有僧，道但是人數不知多少。嘉義縣風俗志謂……：「清明中元延僧道誦經設醮之事日多」。又澎湖廳風俗志僧僅一二而已，尼姑無之，凡送葬佛事，皆以道士主之」故明鄭以及清朝，已有道士無疑。

日據時期道士仍無減少，依民國七年（大正七年）三月調查，全省道士總計有一、〇九一人。此等道士究竟屬那一派，據連氏通史宗教志，「臺灣道教，非黃老之教也，微不足道，而其流行人間者，則為張道陵之教。

三、臺灣道教之所屬：

臺灣之道士，俗稱司公，普通有烏頭及紅頭兩種。烏頭者易黑道冠，而以黑布纏其頭，故有此稱，業務上則主掌凶事，為人舉行喪葬事，紅頭者易紅道冠，而以紅布纏其頭，故有此稱。業務上則主掌喜事，為人消災解厄之類。

依日據時代之宗教調查報告書說「老君傳下七十二教，教教不相同」自認道教宗派甚多，其實調查道士之所屬，綜合之，則有靈寶派、老君派、瑜珈派、天師派、三奶派等五種。

臺灣社寺宗教要覽第十三章，在宗教本島人僧侶道士齊友一覽，則舉此外還有黃伯派，徐甲真人派兩種，而無瑜珈派。按黃伯派是佛教之黃蘗宗，就是所謂瑜珈派，早在清朝中葉傳來臺灣，其後因參加叛變，遂淪落爲道教之一派，其實是佛教之落伍派。

四、臺灣道教所崇派之神鬼：

元始天尊（玉皇上帝）一、身爲三清，（一無形天尊卽天寶君），二、無始天尊（靈寬君），三、焚形天神（神寶君）。

三官大帝（天地水三官，由張道陵開教時祀之，職責監察人間善惡）。

太上老君（卽元始天尊之化身，是卽老子，生而白首，故稱老子）。

玄天上帝（卽北極星，太一或北斗星，儒家所謂皇天上帝北極神明）。

城隍爺（是周禮蠟祭八神之一。水卽隍，庸卽城也）。

福德正神（卽土地神）。

文昌帝君（卽文昌星，天帝任爲文昌府事，司人間祿籍）。

呂洞賓（卽呂祖號純陽，有呂祖全集，呂祖度人經，呂祖戒殺牛歌，勸人戒氣守分歌，勸人含忍

寬厚等）。

三清天尊（三清是元始天尊，通天教主，太上老君）。

張天師（卽張道陵，據臺灣道士所傳「道教源流」，漢天師諱道陵）。

九天玄女（即女媧娘娘，是煉石補天之女媧氏云）。

中壇元帥（即兵神將之總帥，鎮壓瘟鬼邪惡之神「傳說在封神演義」）。

法主公（是法力強大之神，道士多祀之）。

保生大帝（據道教源流吳真君名本字華基，漢陽人爲西安令有思於民）。

三奶夫人（三奶教之開祖，三奶夫人即臨水夫人，林紗娘，李三娘之總稱）。

天上聖母（即天妃，又稱媽祖，福建莆田湄州島，父封聖父種慶安福尊侯，母封顯慶毓聖衍福山妃）。

趙元帥（是周朝人，名光明，持卅六節鐵鞭，降在三月十六日）。

五、道教之倫理道德：

道教之信徒雖鍊養服食，非積善行終不能成眞仙，爲此目的之著作甚多，但最流行者是太上感應篇，陰騭文，功高格三書。其內容是根基道教，加上儒佛，以說修身要道。

（一）太上感應篇，收在道場藏中之太清部稱爲老君之啓示。在宋史藝文志載有李昌齡傳感應篇，是否李氏假托？亦未可知。全文一千二百十七字，明示因果報應之理。清順治十三年上諭刻行，以資社會風教。

（二）陰騭文傳爲文昌帝君之啓示。陰騭二字出於書經洪範「天陰騭下民」是說冥冥之中，上天監督人之行爲，而下其賞罰。此書亦多註解，勸人去惡行善。

(三)功過格是可以審核日常行爲，知善惡之多少，明代由袁了凡始行於世。

以上是道教之倫理道德，與佛教儒教無甚差別。明清以後，流行民間，無須道士之宣示。

第五節 臺灣道教之特色

據靈應壇天師道錄說：「道遠何時通達，路遙何日還鄉，守正光明精一，治邪實賴太阿，志心披宣玉典，正一宜演直經，禮佛尊神仰，道教源源彌多」。由此可見其精神，蓋神仙方術，雖附會黃老，主張服食煉養，終不能達到長生不老之目的。因此符籙科教興起，祈雨驅鬼，爲人治病是其業務。

梁劉顥之滅惑論，分道教爲三品：上品是以老君無爲無宗旨之道家。中品是神仙術，講究煉養服食方法。下品是以張天師之符籙章醮科儀爲主。由此分類可知臺灣道教之地位。(弘明集卷八)

本縣道教寺廟表

鄉鎮市別	寺廟名稱	教別	主祀神像	所 在 地	備 註
屏東市	武廟	道教	關聖帝君	永祿路三六號	
"	慈風宮	"	媽祖	中山路三九號	
"	北極殿	"	上帝	民族路五五八號	
"	福德祠	"	土地公	維新里	
"	天后宮	"	媽祖	敬愛里振興巷一四號	
"	福德祠	"	土地公	慶春里福德巷三二號	

屏東市

道教

萬薛池府王爺

扶風里林森路

扶風宮

土地公

歸來溪南里

福德祠

媽祖

義勇里臺糖街

慈風宮

媽祖

新生里

天聖宮

上帝公

永安里

鎮隆宮

媽祖

頂宅里

慈聖宮

媽祖

頂柳里頂柳林

福德祠

土地公

龍華里一〇三號

公館廟

媽祖

公館里一五九號

玉同承

太子爺

王成里七六號

天鳳亭

太子爺

大湖里大湖

真武宮

上帝公

斯文里三七號

上帝廟

上帝公

溝美里三十號

福德祠

土地公

永城里

龍虎宮

上帝公

溝美里和澤巷

三元宮

媽祖

中正路二二六號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

潭墘里
三山里二七一號

天佛壇

媽祖

大湖里下柳林

屏東市

廣興宮

道教

太子爺

廣興里

林仔內廟

上帝公

安鎮里

長安宮

保生大帝

長安里

民和福德祠

土地公

橋北里廣東路

天上聖母祠

媽祖

海豐里二四〇號

福黎民廟

媽祖

玉成里崙仔尾

嘉土宮

媽祖

萬年里

萬安古地

福德正神

萬惠村

五府千歲廟

五府千歲

萬惠村

街頭壇

保生大帝

萬金村九鄰

萬惠宮

天上聖母

萬生村頭前厝二號

保榮宮

池府千歲

寶厝村保長厝七號

陳府城隍

城隍爺

寶厝村保長厝二號之一

廊振宮

謝府元帥

寶厝村下廊一一四號

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

竹林村一鄰

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

竹林村三鄰

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

竹林村四鄰

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

竹林村六鄰

廣安壇

中壇元帥

廣安村

萬丹鄉

真武壇

道教

北極玄天上帝

社上村二鄰

建隆宮

忠心宮

北極玄天上帝

社中村

福德祠

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

社口村

尊王壇

尊王壇

廣德尊王

磚寮村

普庵壇

普庵壇

董、公

加興村

南聖宮

南聖宮

倪府千歲

廈地村

清水寺

清水寺

清水祀師

廈南村

慈聖宮

慈聖宮

天上聖母

田厝村

興安宮

興安宮

五谷先帝

後林村

港新宮

港新宮

池府千歲

萬生村

天後宮

天後宮

聖母媽祖

竹林村

福德祠

福德祠

三山國王

長興村第十一號

惠迪宮

惠迪宮

三山國王

新潭村三座屋十一號

師府宮

師府宮

玄天上帝

繁華村

上帝廟

上帝廟

玄天上帝

香楊村香楊脚

福崙宮

福崙宮

太子爺

進興村二號

國王宮

國王宮

三山國王

德成村一三八號

惠迪宮

惠迪宮

玄天上帝

繁華村二一六號

長治鄉

Table of religious sites in Changzhi Township, including names, deity types, and locations.

麟洛鄉

朝鳳宮

道教

媽祖

田心村

仁聖宮

福聖宮

媽祖

麟趾村

鄭成功廟

仁聖宮

鄭成功祖

田中村

五穀宮

鄭成功廟

鄭成功

麟頂村

國聖宮

五穀宮

神農帝

新山村老田尾一號

三山國王廟

國聖宮

三山國王

田道村十一號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

九明村

大坵村武廟

三山國王廟

關帝爺

大坵村

北極玄上帝廟

大坵村武廟

上帝爺

東寧村

開台聖王廟

北極玄上帝廟

開台聖王

三塊村

清水寺

開台聖王廟

清水祖師

九明村

福德祠

開台聖王廟

三代祖師

玉水村

朝鳳宮

清水寺

媽祖

鹽北村

振隆宮

福德祠

謝厝元帥

振興村

天上聖母廟

朝鳳宮

媽祖

新二村

建安宮

振隆宮

謝厝元帥

彭厝村

代天府

天上聖母廟

謝厝元帥

高朗村

劉公壇

建安宮

劉公

玉田村

雙慈宮

代天府

天上聖母

大平村大平路五十號

里港鄉

劉公壇

劉公

玉田村

屏東縣志

雙慈宮

天上聖母

大平村大平路五十號

里港鄉	北極殿	慈龍宮	祖師廟	潮厝廟	主公廟	福德祠	載興宮	福德祠	福德祠	北極玄天上帝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廟	媽祖廟	北仙宮	忠主宮	福德祠	山民三官	北極殿
道教	北極玄天上帝	天上聖母	清水祖師	保生大帝	陳聖王	福德正神	普庵公	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	上帝公	三山國王	三山國王	媽祖	上帝公	三山國王	土地公	山民主千歲	玄天上帝
永春村永春路	永春村成功路	鐵店村鐵店路	塔樓村塔樓路	潮厝村	潮厝村	茄冬村武店路	載興村	土庫村	過江村	舊寮村	恭寮村	大埔村	關福村	鹽樹村	同榮里西市路廿五號	三共里延平一巷	蓬萊里	蓬萊里江山路

潮州鎮

五隆宮

道教

池府千歲

王魁里

福德祠

土地公

八爺里

朝林宮

太子爺

光春里

榮安宮

福德正神

泗林里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

崙東里

三山國王壇

三山國王

四春里四春路

國主廟

三山國王

泗溝村永平路

福德祠

福德正神

鹿寮村永康路

慈濟宮

天上聖母

萬巒村

先帝廟

五谷先帝

赤山村

玄明廟

玄天上帝

萬全村褒忠路

朝格堂

天上聖母

萬全村高崗路

廣善堂

關聖帝君

萬巒村中正路

聖岳宮

文昌帝君

萬全村平和路

佳和宮

天上帝

泗溝村永平路

國王宮

三山國王

佳和村

福德祠

中壇元帥

萬巒村中正路

福德祠

福德元帥

硫黃村

福德祠

福德元帥

硫黃村

萬巒鄉 慈雲堂

內埔鄉 福德祠

天聖宮

眞武宮

樂善堂

元帥廟

慈善宮

鎮安宮

三山國王

慈濟宮

玄天宮

國王宮

關帝廟

五穀宮

玄武廟

九玄宮

青龍宮

福德祠

道教

關聖帝君

文昌帝君

孚佑帝君

福德正神

天后聖母

玄天上帝

五穀先帝

太子爺

天后聖母

五穀先帝

神農帝

三山國王

千里眼順風耳

玄天上帝

三山國王

關夫子

九天玄女

五穀先帝

九天玄女

東極青華大帝

五溝村

東勢村嘉應路

內埔東片

建興村南粵路

竹園村竹東巷

上樹村樹山路

東勢村

豐田村

豐田村

豐田村竹南巷

龍泉村金陵路

富田村

東勢村

富田村和順路

黎明村黎東路

內埔村西安巷

大新村

內埔鄉

道教

竹田鄉

廣	廣	通	通	福	朱	水	福	神	昌	國	龍	元	延	關	福	關	天	慈
恭	泉	明	明	德	土	福	德	農	黎	王	泉	帥	平	帝	德	帝	上	濟
善	宮	宮	宮	祠	宮	堂	祠	宮	祠	廟	寺	廟	郡	廟	祠	廟	聖	宮
堂													王				母	
													廟				壇	

中	中	中	中	福	朱	註	福	神	韓	三	玄	元	延	關	三	五	關	天
壇	壇	城	城	德	主	生	德	農	文	山	天	帥	平	聖	谷	谷	上	天
元	元	元	元	正	爺	娘	正	皇	公	國	上	爺	郡	帝	先	先	聖	聖
帥	帥	帥	帥	神		娘	神	帝		王	帝		王	君	帝	帝	母	母

二	二	糶	糶	竹	竹	竹	竹	竹	內	內	龍	隘	豐	豐	美	興	義	美
崙	崙	糶	糶	南	南	田	田	田	埔	埔	泉	寮	田	田	和	南	亭	和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光	義	永	振	潮	竹	公	光	光	廣	東	通	村	延	溝	海	興	海	平
復	和	興	福	州	南	正	明	明	濟	成	宵	延	背	平	平	路	平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巷	巷	平	巷	巷	路	路	路	路

竹田鄉	通明宮	道教	中壇元帥	美崙村通明路
"	先農宮	"	神農皇帝	南勢村南昌路
"	國王宮	"	三山國王	頭崙村三崗路
"	上帝廟	"	玄天上帝	履豐村豐興路
"	福德祠	"	福德正神	泗洲村
"	鳳興宮	"	玄天上帝	鳳閣村
"	元帥廟	"	中壇元帥	西勢村
"	忠義祠	"	忠貞烈士神牌	西勢村龍門路
"	覺善堂	"	關聖帝君	西勢村
新埤鄉	三山國王廟	"	三山國王	新埤村新華路
"	三山國王廟	"	三山國王	建功村建功路
"	天靈寺	"	聖母媽祖	打鐵村東興路
"	景福壇	"	中壇元帥	南華村南和路
枋寮鄉	德興宮	"	媽祖	枋寮村枋寮路
"	保安宮	"	保生大帝	中寮村中正路
"	北玄宮	"	玄天上帝	東海村東林路
東港鎮	神農宮	"	神農大帝	新勝里新勝街
"	共善堂	"	刑王爺	頂中里頂中街
"	東隆壇	"	江府千歲	頂新里延平路

東港鎮

朝隆宮

道教

天上聖母

朝安里延平路

福安宮

福德正神

八德里延平路

東隆宮

溫府王爺

東隆里東隆街

共和堂

刑王爺

東隆里共和街

靈帝殿

何府千歲

盛漁里興漁街

東福宮

境主尊王

盛漁里延平路

茲蚌宮

朱府王爺

嘉蓮里

嘉蓮宮

朱府王爺

南平里南中路

南隆宮

池府千歲

興和里興和路

三隆宮

清水祖師

下廊里下廊路

建安宮

保生大帝

大潭里大潭路

保安宮

福德正神

船頭里船頭路

福安宮

茅府千歲

嘉蓮里嘉蓮路

嘉蓮宮

雷府千歲

南豐里南平路

共心堂

延平郡王

鎮海里鎮海路

明修堂

萬善公

船頭里船頭路

萬善堂

溫府王爺

瓦磔村

後隆宮

王爺

田洋村

山隆宮

王爺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仙隆宮	道教	神農大帝	仙吉村
"	港隆宮	"	天上聖母	港崁村
"	新惠宮	"	天上聖母	新東村
"	澄瀛宮	"	池府千歲	五房村
"	港隆宮	"	王爺	港西村
"	新興宮	"	池府千歲	鹽埔村
"	洲安宮	"	護聖公	中洲村
"	玄武殿	"	玄天上帝	南龍村
"	龍聖宮	"	天上聖母	烏龍村
崁頂鄉	北極宮	"	北極上帝	崁頂村 中正路
"	北院廟	"	清水祖師	力社村
"	港隆宮	"	爐府千歲	港東村
"	州隆宮	"	五府千歲	洲子村
"	汕隆宮	"	媽祖	越溪村
"	興聖堂	"	太子爺	園寮村
"	北隆宮	"	朱府千歲	北勢村
南州鄉	福安宮	"	北極玄天大帝	萬華村 萬華路
"	瑞清宮	"	朱府千歲	溪州村 勝德路
"	神農宮	"	神農大帝	南安村

南州鄉

福德祠

道教

土地公

南安村

南安宮

吳府千歲

七塊村七塊路

萬善祠

安公

七塊村七塊路一號

浮隆宮

善地祖師婆

七塊村七塊路五十二號

三官廟

浮地祖師

同安村

如意堂

天上聖母

溪南村人和路

永安宮

吳府千歲

溪北村永安路

北極玄天上帝

李府千歲

南安村社邊路

北極殿

上帝公

慈濟宮

媽祖

林邊村

中心福宮

三山國王

林邊村

佛山寺

許府千歲

永樂村

英靈殿

潘府千歲

永樂村

天錫堂

三恩主

極口村

鎮安宮

岳府千歲

極口村

祿天宮

三王

崎峰村

復興寺

小千歲

水利村

媽祖廟

媽祖

水利村

佳冬鄉

三山國王

佳冬村

佳冬鄉

道教

三山國王

賴家村

德安宮

三山國王

塹豐村

萬壽宮

保生大帝

後塹村

神農宮

五穀聖師

萬建村

王爺廟

三山國王

石光村

神農宮

五穀聖帝

昌隆村

王爺廟

三山國王

豐隆村

福隆宮

溫府千歲

大同村

代天隆宮

天上聖母

玉光村

勝安宮

福德正神

大福村

琉球鄉

福德正神

本福村

水仙宮

水仙尊王

本福村

三隆宮

三府千歲

本福村

騰風宮

大象爺

中福村

福泉宮

福德正神

中福村

福安宮

福德正神

南福村

姚池宮

姚府千歲

南福村

福安宮

福德正神

杉福村

水興宮

水仙王

大福村

水興宮

水仙王

大福村

水興宮

水仙王

大福村

水興宮

水仙王

大福村

水興宮

水仙王

大福村

恒春鎮

福德祠廟

道教

福德正神

城西里福德路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

城西里西門路

鎮南宮

關聖帝君

山脚里山脚路

代巡宮

李府千歲

四滿里三滿路

福興廟

莊中軍元帥

德和里德和路

龍泉廟

池府千歲

德和里德和路

高山岩

福德正神

山海里

福居宮

池府千歲

大光里砂尾路

茄冬王廟

茄冬王

水泉里白砂路

福安宮

福德正神

福安村

鎮安宮

福德正神

統埔村

代天宮

池府千歲

海口村

保安宮

三山國王

保力村

福德宮

福德正神

保力村

福興宮

福德正神

新街村

代巡宮

李府千歲

射寮村

滿州鄉

李府二王千歲

滿州村

港清祠

福德正神

九棚村

屏東縣志

七〇

屏東縣志

枋山鄉	崇德宮	道教	李府先師	枋山村枋山路
"	福德宮	"	福德正神	加祿村嘉和四九號
"	嘉和宮	"	盧王爺	加祿村加祿二八號
牡丹鄉	福德爺廟	"	福德爺	旭海村
"	福神廟	"	福德爺	石門村

說明：此有關，廟宇，宮堂，文獻料資，多採取自屏東縣政府民政局。

臺灣乃海洋孤島，素稱，瘴癘之地，兼之蕃害亦多，今日離保明日，因此生活不安，自有祈神托福之要求。所以臺灣道士終日為人祈禱做醮，無暇顧及鍊養。兼之重洋遠隔，視航行為畏途，甚少與大陸道教聯絡，致使成爲子孫相承之事業，能可爲人祈禱做醮即可，更無需多求，故流爲一種職業道士。對於道教本身完全無知，很少住在廟觀，此是臺灣道教之特色也。

第三章 回教

第一節 簡史

回教，原名伊新蘭教俗稱清真教，創教始祖穆罕默德，爲阿拉伯之默伽人，生當於我國五代陳高帝太建三年，至唐高祖武德五年（西元六百二十二年），建薩拉森回教回於默地納，卽以是年爲回教紀元。遺可蘭經及聖諭，信仰獨一眞主，不拜偶像，以效忠、行孝、實踐，而由克已復禮達到返本還原之境爲教義，以開闢歐州三洲教區。最初通中國爲唐高宗永徽二年（西元六百五十一年）

，舊唐書及冊府元龜記曰：永徽二年，大食遣使朝貢云，大食者，阿拉伯之別名也。宋元明盛行於中國，教徒所至相親，守道甚篤，以清真寺爲集合禮拜之所。明末迄清末，教勢稍衰，然回教眞子之風，清末稱盛。

第二節 來台史實

回教傳入臺灣，始於何年，文獻可考，唯小腆紀年略謂：鄭成功渡海攻臺前，有回回富商郭平，常往來閩臺間，獻臺灣地圖，並得回回洪宣等襄助謀劃，乃由荷蘭人手中奪回臺灣云。鄭氏有臺，及清代內地之人，先後來臺者日衆，其間聚居臺南、鹿港、新竹、桃園、淡水、基隆、臺北等地，不乏教門，昔曾建之清真寺，後在鹿港及淡水發現遺蹟，今洪、馬、郭三姓，皆臺灣回教之望族。日據時期，地方各教，俱受壓制，回教亦漸湮失。臺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教門隨政府遷臺，復告煥發，乃組織中國回教協會，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均建有清真寺，本縣境內所有教門，隨又顯露頭角。

第四章 天主教與基督教

第一節 本縣天主教傳教簡史

臺灣自版圖歸清之後，禁教甚嚴，攻擊天主教尤厲，且禁止凡有天主、基督、利馬竇文字之書籍不准入口，可見當時反教之一斑，因此溯自鄭氏降清後，約二百年間，臺灣傳教之工作莫能繼起

及至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年）菲律賓「聖多明我會」始派教士桑郭神父（SAINI）來臺傳教。先赴廈門，次年五月十八日郭神父與蒲神父（BOFURULL）及中國修士教友四人起程來臺。（其中李步疊和妻嚴鳳，亦前來幫忙佈道，爲今日高雄教會模範信友之先祖。初抵高雄港口至千金（即打狗）擬欲申明埤頭（鳳山）老爹（知縣）由千金到獅甲（SAIKEH），然因當地人民初見洋人，莫不大驚小怪，趨報教士（神父）於鳳山縣，遂派人來捕二神父，二十九日適於途中相遇，同被埤頭縣衙拘押在府。嗣得英商販賣鴉片煙者入縣府申明二神父爲宣教士，卒於五月三十日釋放。是時蒲神父因病廈門，郭神父獨自留居前金待機傳教。

是年七月中忽有鳳山縣佈告：「嚴禁人民以土地或家屋貸租，或出讓於天主教教士」經郭神父交涉後，各處佈告旋即撤去，迨至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冬，郭神父聞悉赤山地區之平埔番，性極溫和率直宛如菲律賓人，故不辭遠涉，特到赤山（本縣萬巒鄉），萬金莊打探民情，頗受當地土人歡迎，隨租草屋一棟，開始傳教於此，次年買得鄰近公家數地，建草屋聖堂一座。（即現在聖堂前身）但因當地嫉妒教友者反復攻擊教會，結果被惡黨放火焚燒，以致阻碍傳教不少。

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年）十二月，郭神父再提議建造一堅固聖堂，內樹有雕刻聖像三位（由菲律賓運來之偶像）頗有藝術價值爲一般之重視，至今有九十三年之歷史，是爲臺灣現在最古之天主教堂。堂之前面，有清廷恩賜「奉旨傳教」之石碑，現有信教平埔族二千餘人，佔全村人口三

分之二。

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由萬金莊派遣傳教人員到溝子斃佈教，此處亦遭地方人士之攻擊甚厲，所建之竹屋教堂，連年有三建三焚之損失，隨即築造三合土之堅固教堂，亦終被毀無餘。

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三年）復到老埤開教，此處亦因平埔番與當地械鬪，相持十四日之久，雙方損失慘重，後由犁神父出首呈調鳳山知縣派兵彈壓，雙方拘押為首者各三人解府訊辦，結果當地人士俱無罪釋放，而教友三人被處死刑息事。自教堂被毀後各教友皆往萬金奉教，而現在之教堂為一八八五年（即緒光十一年）改築者，於建築上帶有西洋及本地之裝飾。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建設屏東，潮州教堂。至臺灣光復後，各地均有其他教堂之建設，

第二節 本縣天主教、基督教調查表

（本表截至民國四十九年止）

市鄉鎮別	名	稱	教別	主	神	地	址
屏東市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和平教會		基督			必信里民族路三九九號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屏東分會		"			楠樹里仁愛路五六號	
"	基督教協同會		"			建國路一八〇號	
"	真耶穌教會屏東分會		"			文明里蘇州街一號	
"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			光榮里忠孝路九八號	
"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			瑞光里福住巷五號	
"	中華基督教行道會屏東教會禮拜堂		"			中華路八六號	

屏東市

基督教聖教會

基督

明正里北平路二〇號

潮州鎮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潮州教會

興樂里公園路二十三號

潮州鎮

潮州聖教會

同榮里西市路四號

潮州鎮

天主堂

三共里延平路六號之一

潮州鎮

天主堂

新榮里新生路三號

東港鎮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港教會

八德里延平路一八七號

東港鎮

天主堂

新勝里中正路五號

恒春鎮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恒春教會

城南里光明路三號

恒春鎮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萬丹教會

萬惠村一四號

萬丹鄉

天主堂

萬金村路後路

長治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崙上佈道所

崙上村三十三號

長治鄉

天主堂

新潭村一號

麟洛鄉

麟洛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田道村徑仔一九之一號

九如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九如教會

東寧村一號

鹽埔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鹽埔教會

鹽南村豐年路二〇號

鹽埔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振興教會

久愛村光復路一之一號

高樹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樹教會

高樹村

高樹鄉

天主堂

高樹村華光路二九號

里港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里港教會

大平村中山路一號

萬登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萬登教會

基督

天主堂

天主堂

內埔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內埔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中林教會

天主堂

竹田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竹田教會

天主堂

枋寮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水底寮教會

新園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園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鹽埔仔教會

林邊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竹仔腳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林邊教會

林邊聖教會

南州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州教會

天主堂

天主堂

佳冬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冬教會

天主堂

萬金村竹雲巷七號

萬金村永和巷七號

萬金村萬聖路一號

文化路一一號

中林村聯通巷三六號

廣濟路五號

竹田村光明路七號

竹田村光明路六一號

地利村一五三號

仙吉村仙隆路四號之一

共和村永和路五二號

竹林村同化路三八號

永樂村

中林路五六號

溪州村勝德路七八號

壽元村壽元路四〇號

仁里村人和路九七號

佳冬村啓南路四八號之一

賴家村義和路二之二號

琉球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琉球教會

車城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車城教會

春日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春日教會

泰武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武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和平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萬安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冬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武潭教會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基督教循理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牡丹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港教會

基督教浸信會

基督教浸信會

基督

上福村

福興村中正路七六號

春日村

泰武村良武巷九二號

平和村大和巷四八號

萬安村萬安五九號之一

佳興村佳興四三號

武潭村武潭七二號之一

佳平村佳平一之二號

武潭村武潭九四號之一號

佳興村佳興三二號

泰武村良武巷五三號

平和村大和路五三號

萬安村三六號

牡丹村牡丹路四六號

東源村一四號

石門村

牡丹村

瑪家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涼山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葉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瑪家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筏灣教會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三地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三地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烏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兒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德文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沙漠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達來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賽嘉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安坡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口社教會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基督

佳義村七鄰

涼山村四鄰

北葉村三鄰

瑪家村五鄰

筏灣村一鄰

北葉村一鄰

涼山村四鄰

瑪家村崑山巷

三地村安樂巷四號

阿烏村光復巷五〇號之一

馬文村

德文村

沙漠村

大社村

達來村四六號

賽嘉巷一號

安坡村四六號

口社村信義巷一〇號

阿烏村光復巷三一號

三地鄉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遠來教會	基督	勝利巷九二號
"	天主堂	"	三地村
"	天主堂	"	阿烏村光復巷
"	天主堂	"	德文村北邊巷
"	天主堂	"	沙漠五六號
霧台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霧臺教會	"	霧臺村中山巷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好茶教會	"	好茶村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暮教會	"	佳暮村
"	基督教中華循理大武教會	"	大武村東川巷
"	臺灣基督長老會阿禮村教會	"	阿禮村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去怒教會	"	去怒村大川巷一一號
"	天主堂	"	霧臺村神山巷
"	天主堂	"	好茶村大石巷
"	天主堂	"	阿禮村中秋巷
"	天主堂	"	大武村小山巷

說明：以上所有教會資料來源，均採自屏東縣政府民政局。

第五章 通俗信仰

夫信仰之於人也，必由其民族生活之自然環境始，如漢族之移住臺灣當時，因其出身地之不同

，信仰亦各異，是屬於原籍帶來之信仰。其次由於當局與士紳之領導及語言相通而信仰必漸趨於融洽而至一致之信仰。如日人實施皇民化政策當時焚化臺民信仰之對象爲神佛，禁止各種祭祀典禮，因而通俗之信仰固爲之搖動而民心亂也。

一、原籍帶來之信仰對象：

當清季初葉航海之術尙未發達，凡移臺諸民皆視臺灣海峽爲畏途，兼之離鄉背井，爲保路途平安，除賴神佛之庇佑餘無他法。於是出發之前，多向神靈求佑，以保水陸平安，前途順適，故非奉神在身邊不可。於是將故鄉家祀之主神，或廟祀之主神，予以分身帶上船來。如廟內無有分身者則請給香袋，或神符帶在身上，以求一路平安，此爲一般常情。到臺之後，則將所帶來之神靈朝晚祀之，因而興建廟宇而奉祀之是也。

例如：(1) 聖廟之孔子。

(2) 文公之昌黎祠。

(3) 武廟之關將軍。

(4) 護國公王之三山國王。

(5) 慈航濟渡之媽祖。

(6) 忠義節烈之忠烈祠。

二、前朝神祀原則：

查明鄭時期乃至清朝之宗教政策，皆承歷代遺制，視祭祀爲國政之大節，上至帝王下及地方官員都有一定祀典制度。因此官有官廟、民有民廟，兩者雖有一致之點，亦有不同之處，概言之，官方祀典，原有一定制度，民之信仰則較自由。歷朝制度大概如此。例如：禮記、祭法，規定神祀之原則如左：

(一) 法施以民則祀之。

(二) 以死勤事則祀之，此是歷代祀神之原則。

但前清如嘉慶會典則規定原則有五種。

- 1 社稷神祇則以祀。
- 2 崇功報德則以祀。
- 3 護國祐民則以祀。
- 4 忠義節孝則以祀。
- 5 名宦鄉賢則以祀。

故官廟之祀神，必具有以上五個原則之一者，才可以祀。而新欲編入祀典者，須地方長官或士紳層請上峯，最後奏准方可，概有嚴肅限制，毫無自由可言。

按吾國歷代之國政皆屬政教爲策，故國之大事在祀典耳。且其爲政者乃至社會之指導者，皆不出乎儒家。由儒教眼光觀之，概不出如此。茲據古祀典志載爲何要祀此等神靈說：

曰：「設學官以祀先聖先師，所以報教育人才之本，使四民知所矜式。……爰及能禦大災，能捍大患，以死靖難者亦祀之，非藉以祈福，凡以隆美報也。若彼琳宮寶刹，僧巖佛觀，習俗相沿，遽難變革，亦姑聽愚民之自爲。孔子云：敬而遠之，以專務平民義，可謂智矣。其斯爲聖人之教乎？志祀典」。

清時爲政者咸以臺灣爲海僻地方，由於自然環境及各種要素，官界益利用民間信仰，向來特別鼓勵。茲摘錄其經過情形如下：

臺灣民間信仰之對象，其最著者爲城隍、關帝、媽祖，茲據各地採訪記述事蹟如下：

第一節 城隍

一、城隍之由來：

城隍：其字義本是「城壁」與「城池」也。前人假「城」以喻「君主」，假「隍」以喻、臣下、。所謂假外象而喻人事者，未常以「城隍」者當作祭祀之神靈，或信仰之一種對象也。

據「明史」卷四九「禮三」云：「蕪湖城隍廟建於吳赤烏年」。赤烏乃三國時代吳孫權之年號，而蕪湖縣屬安徽省，近揚子江南岸，於是可以推知當時奉祀城隍之習俗已經風行於江南地方。及至南北朝時代，公私每有祈禱，必求神助，而對於城隍之信仰更加普遍。

二、城隍看作現代下幽界之檢察官：

城隍本爲自然物，卽指城壁、城池而言，後來視爲自然神之一，由天子築壇祭祀。再變爲福善

禍淫，有求必應，活動自如，有塑像有廟宇之俗神。又更進一步把有功之人當作城隍爲治幽界之地方官，由天子賜額封爵，並可以設座問案，判事等一如現代之檢察官。

因有此種信仰，所以地方官到任後須先詣廟奉告，然後才開始視事，又如日常之問案，遇有狡猾之被告，不肯吐露實情者，卽帶被告到城隍廟前立誓，地方官遇有難案，無法審判時亦往往夜間入廟過夜，希於夢中求神指示，實爲利用民衆信仰之神威，以統治地方之司法問題。吁！非法治國之時代，不得不藉愚衆以治之也。

第二節 媽 祖

媽祖是一種人鬼神，本爲福建莆田湄洲嶼人，宋朝都巡檢林愿之女。於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廿三日誕生，相傳從幼能知休咎，布席海上濟人，人稱神女，康熙四年九月九日昇化，年二十有八，厥後人常見其衣珠衣，飛騰海上，因建廟祀之。

及至宋朝宣和癸卯始賜號順濟，歷紹興、乾道、淳熙、開禧、景定間，屢顯異靈，皆加廟號。元朝賜額靈濟，明朝封普濟天妃，至清朝康熙廿二年清軍攻臺灣，師次澎湖時方苦旱，有井在妃廟之處，原不能資百口，至是泉忽大湧，四萬餘衆汲之裕如。及澎湖既克，清師登岸，將軍施琅謁廟，見妃像，朕汗未乾衣袍俱濕，乃知神功，事聞皇上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五十年翰林海寶册封琉球還，奏神點祐功，奉旨春秋致祭，編八祀典。雍正四年臺灣府、廈門、湄洲三處俱賜廟額，十一年福州、南臺加賜廟額，乾隆二年加封天后。

本縣各市鄉鎮俱有媽祖廟，惟內埔建立於嘉慶八年，經鍾舉人桂齡補修於道光廿八年，其次復經紳士劉金安等之再修。日據時代素亦恭敬，公學校長日率學生參拜，祈求國泰民安。自民國廿六年七七抗日軍興後，臺灣實施皇民化運動，將天后神像毀倒，甚至解送潮州郡役所拘押，不許民衆崇拜，且強制臺民一律奉祀其大麻神。

臺灣光復後，民惡日人之倒行逆施，不忘先人之遺德，衆莊人士咸願復舊，遂於民國卅七年冬，踴躍發起重修，官民共祀之廟宇，以承祭祀。以爲舉頭咫尺具有規諸婦女於格思度思之念，不無裨益於風規也。

第三節 關 聖

關聖是三國時代輔佐劉玄德立國之關羽將軍，後人欽佩其忠勇義烈之盡職，爲國爲民之精神，歷代民衆無不遵仰。政府方面亦設武廟享祭，視爲軍神以彰其武德，本縣民間亦繼國內傳統觀念，戶必掛其神像而祀之。除屏東市立有武廟一座外少有設壇奉祀者，惟萬巒莊自早年，卽設有三聖壇置關聖之外，並以文昌帝君與孚佑帝君配合爲三尊神奉祀主體。

查其來由是在清季道咸間，由蕉嶺縣人士鍾孟鴻之後裔鍾子華來臺遊歷時所創設者，藉以勸善誠惡爲目的，蓋當時適值人心不古，結黨謀財之風特盛，鳳山縣府之治安似有鞭長莫及之勢，不得已以藉神道說教者也。

故另設有宣講祀典，編有歷朝作善降祥之美舉應驗事實，或作惡遭殃之傳說，俱本天道福善禍

淫之報應爲主旨，刊發書籍贈人閱讀。且聘請講師，在民衆遊玩場所，或於城市月夜納涼時間，設案演講以勸人心之向善。

及日據時期，刑警暴虐無道，一般民衆以爲天禍臺民竟遭以暴治之劫。於是推廣三聖於後堆，設壇於東勢村後營地方，村民擁護，男女信仰。光復後當地鄉民，經此次大戰之後人心衝激，咸恐發生不測，沉過激勞役心神必傷衛生，且當是時醫藥缺乏，又因外間接濟不周，當地老弱多受災殃無以爲救，於是地方之守教者遂發起建三聖壇於中堆豐田村，附設藥王仙師一座，依照中醫草本採集藥草以應鄉民之需，以問症下藥施救貧民於戰後瘡痍滿目之際，實爲難得之慈善事業矣。

第四章 通俗信仰之目標

臺灣寺廟及其祀神，大半皆由內地傳來，而在臺灣新發現之神明爲數不多。總之臺灣之神明不過是天神、地祇、人鬼三種。天神地祇是屬於自然崇拜，人鬼是祖先崇拜。

一、屬於天神者：

有玉皇上帝、北極大帝（是北極星）、太陽公、大陰娘、火神、雷神、風神、雨神、五顯大帝（乃金、木、水、火、土五行）。

二、屬於地祇者：

土地公（福德正神）、南嶽聖侯、東岳大帝、三山國王、青山王、城隍爺、境主公等。三官大帝則天、地、水三官，是包含天、神、地祇者。

三、屬於人鬼者：

而人鬼之中又分爲祖先崇拜，偉人賢德崇拜及幽鬼崇拜三種。

因此臺灣除了祖祠之外，各廟大都祀先帝、先王、先君、以及義民爺、大衆爺等無祀孤魂。此種在臺灣特別發達，是因爲臺灣之地理環境及歷史所使其然也。

四、禮拜之目的：

(一)是表敬之禮拜：就是在朔望或神誕佛節時之。

(二)是謝恩之禮拜：就是所求而有所感應時爲之。

(三)謝罪之禮拜：如五月十三城隍祭時，表示服罪，戴上紙製枷鎖等是。

(四)是避崇之禮拜：多惑於巫覡風水之說，房屋及至灶厨墳墓等修建時爲之。

(五)是祈求之禮拜：是一般普遍現象，前途略有不明的事，必先問神問佛。例如：婚姻、轉宅、企業、病痛、建築、旅行等之可否進行？乃至失物、尋人或墳墓之地點、竈之方向、土地家屋買賣之可否、傭工雇人之可否，胎兒之出生乃至命名，一切家庭細故，無一不求神問卜，此是一般階級通俗之現象。

因通俗信仰有如此要求，故名寺廟都備有籤詩及籤詩解。其種類約有二十餘種之多，其內容不過是人生日常生活事項，要求神佛爲之指示。此是崇拜神佛之目的。

所以不問神鬼之本質，以及神佛之教義如何，如可以應其要求所問之事，一一回答不錯，則此

神爲最靈顯，參拜之人必日見日多，效臺灣神廟中，增多幽鬼，此是臺灣宗效界一種怪現象。

至於導民信仰以就軌道，是一件不容易之事，蓋所謂通俗信仰者大都與風俗習慣有密切之關係，實與天性同樣不易改革。最好推動自治福利組織以濟其現實，及提高實際科學教育以資來者之不自迷信，則轉治標以爲治本，久必見其成效也。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〇	六 一	六 〇	五 七	五 〇	四 八	四 七	四 六	四 三	四 三	四 一	三 四	三 四	頁
一 九	一 七	一 七	八	二 六	二 三	二 七	一 五	二 五	二	一 九	二 三	二 五	二 五	三	二 〇	三	行
四 〇	三 〇	一 五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八	一	九	三	三	五	十 三	二 三	二 三	字
不 致	教	故	鎖	難	湖	正	費	賀	癸	困	惟	澎	住	窈	仍	固	正
下 自	效	效	銷	離	潮	〇	〇	以	祭	因	唯	派	往	窈	乃	因	誤

正
誤
表

志

卷二
人民志

監修 張豐緒

慕修 陳恒隆

協修 曾聯興

蔡茹榮

版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

址 屏東市勝利路三八號

印刷 兄弟印書局

五十四年七月 日